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25年6月4日星期三
Wednesday, 4 June 2025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M, 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M, 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馬逢國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GBS, JP

陳恒鑽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郭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BBS, JP

葛珮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SBS, JP

廖長江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M, GBS, JP

盧偉國議員，G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JP

邵家輝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S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江玉歡議員

THE HONOURABLE DOREEN KONG YUK-FOON

朱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KWOK-KEUNG

李世榮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STANLEY LI SAI-WING, MH,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HOEY SIMON LEE, MH, JP

李惟宏議員

THE HONOURABLE ROBERT LEE WAI-WANG

李梓敬議員

THE HONOURABLE DOMINIC LEE TSZ-KING

李鎮強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LEE CHUN-KEUNG,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TIK CHI-YUEN,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NLEY NG CHAU-PEI,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周小松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U SIU-CHUNG

周文港議員, JP

PROF THE HONOURABLE CHOW MAN-KONG, JP

林哲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AM TZIT-YUEN

林振昇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UN-SING

林素蔚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SO-WAI

林琳議員
THE HONOURABLE NIXIE LAM LAM

林順潮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DENNIS LAM SHUN-CHIU, JP

林新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M SAN-KEUNG,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邱達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DUNCAN CHIU

姚柏良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YIU PAK-LEUNG, MH, JP

洪雯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WENDY HONG WEN

梁子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梁文廣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EUNG MAN-KWONG, MH

梁熙議員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UNG HEI

梁毓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陳仲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陳沛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PUI-LEUNG

陳勇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NG, SBS, JP

陳祖恒議員

THE HONOURABLE SUNNY TAN

陳家珮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JUDY CHAN KAPUI, MH,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IR THE HONOURABLE CHAN SIU-HUNG, JP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陳穎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JOEPHY CHAN WING-YAN

陳學鋒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OK-FUNG, MH, JP

張欣宇議員

IR THE HONOURABLE GARY ZHANG XINYU

郭玲麗議員

THE HONOURABLE LILLIAN KWOK LING-LAI

陸瀚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BENSON LUK HON-MAN

黃英豪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黃俊碩議員

THE HONOURABLE EDMUND WONG CHUN-SEK

黃國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楊永杰議員

THE HONOURABLE YANG WING-KIT

管浩鳴議員, BBS, JP

REVD CANON THE HONOURABLE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鄧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TANG FEI,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LAU CHI-PANG,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FOK KAI-KONG, JP

龍漢標議員

THE HONOURABLE LOUIS LOONG HON-BIU

顏汶羽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NGAN MAN-YU

簡慧敏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ARMEN KAN WAI-MUN, JP

譚岳衡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 YUEHENG,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SO CHEUNG-WING, SBS, JP

嚴剛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RIK YIM KONG, JP

何敬康議員

THE HONOURABLE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尚海龍議員

THE HONOURABLE SHANG HAILONG

陳永光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KWONG

黃錦輝議員, MH

PROF THE HONOURABLE WILLIAM WONG KAM-FAI, MH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易志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GBS, JP

陳月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CHAN YUET-MING, MH

列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先生,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I, GBS, IDSM,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HUI CHING-YU,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兼任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黃淑嫻女士, JP

MISS DIANE WONG SHUK-H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AND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女士, JP

THE HONOURABLE BERNADETTE LINN HON-HO,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女士, JP

THE HONOURABLE MRS INGRID YEUNG HO POI-YAN,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兼任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MR LIU CHUN-S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AND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羅淑佩女士, JP

THE HONOURABLE ROSANNA LAW SHUK-PUI, JP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胡健民先生, MH, JP

MR CLEMENT WOO KIN-MAN, MH,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先生, PDSM, JP

MR MICHAEL CHEUK HAU-YIP, P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余蕙文女士

MS AMY YU,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韓敏儀女士

MS TAMUS HO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MS MIRANDA HO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LAYING OF PAPERS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其他文書	編號
《202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	2025年第112號 法律公告
《202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規則》	2025年第113號 法律公告
《2025年汞管制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2025年第114號 法律公告
《2025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 (修訂)公告》	2025年第115號 法律公告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十份技術備忘錄 ...	2025年 第22期憲報 第5號特別副刊

Subsidiary Legislation/Other Instrument	No.
Port Control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Order 2025	Legal Notice 112 of 2025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Amendment) Rules 2025	Legal Notice 113 of 2025

Mercury Control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25	Legal Notice 114 of 2025
Smoking (Public Health) (Designation of No Smoking Areas) (Amendment) Notice 2025.....	Legal Notice 115 of 2025
Tenth Technical Memorandum for Allocation of Emission Allowances in Respect of Specified Licences	Special Supplement No. 5 to Gazette No. 22/2025

其他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5/2026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2025號報告

《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pproved budge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for the financial year 2025/2026

Report No. 12/2025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25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善用海岸線旅遊資源

Making good use of shoreline tourism resources

1. 陸瀚民議員：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於去年5月提出香港要樹立“香港無處不旅遊”理念，並在同年11月叮囑要用好香港海岸線的旅遊資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估計能否如期於2031年完成在港島建造的“活力環島長廊”；政府會如何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研究，優化“機場鐵路掉頭隧道延展段”工程的通風樓設計，以減少對港島的海濱長廊和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的影響，以及有關的設計方案及施工時間表為何；
- (二) 鑑於九龍的海濱長廊有多個地段未有駁通(包括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青洲英坭碼頭、海心公園魚尾石及翔龍灣臨海煤氣設施等)，當局有否計劃將整個九龍海岸線以不同模式連接起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就擬建及正在興建的海濱長廊制訂大型盛事計劃，以及有何措施促進業界在該等長廊設立長期性質的餐飲處所？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有豐富的海岸線資源，維多利亞港(“維港”)及海濱兩岸更是名聞遐邇。就質詢各部分，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關於在香港島建造60公里長“活力環島長廊”，目前已駁通八成半，預計2027年年底前會駁通九成；餘下一成約6公里主要包括筲箕灣至杏花邨、南朗山至苗鍾徑等路

段，涉及較多技術考量和複雜工程例如斜坡改善，我們爭取在2031年年底前大致完成。

至於“機場鐵路掉頭隧道延展段”工程，是指建議於中環香港站以東沿龍和道建造長約500米的隧道供列車掉頭，以提高現有鐵路線的載客量及運行效率。工程涉及的設施主要建於地底，而需在地面設置的通風暨緊急通道大樓，則佔地約1 200平方米。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正積極優化項目包括相關設施的整體設計，以盡量縮減通風暨緊急通道大樓所佔用的地表面積及高度，以及減少工程期間的工地範圍，目標是使有關工程，無論永久和臨時設施都盡量不需要佔用現時佔地約36 000多平方米的中環海濱活動空間，或將有關工程和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重疊部分減至最少。政府和港鐵公司下半年會向持份者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及工程時間表。

- (二) 關於九龍區由長沙灣至鯉魚門的維港海濱，撇除現時被現有設施佔用的約6公里，可發展海濱長約21公里。經過多年來政府與各界的努力，目前已駁通約六成半，包括在大角咀、西九文化區、尖沙咀、茶果嶺等部分，2028年年底將駁通近八成，新增的部分主要位於啟德一帶的海濱，以及前紅磡貨運碼頭用地。至於餘下約兩成，例如油塘灣綜合發展區和位於啟德的其他海濱段落，則會通過有關地點的私人發展項目一併建設。

至於位處九龍半島南面海濱，我剛才提到被現有設施佔用的6公里海旁，我們亦不會放棄，如技術可行我們會以其他方式改善海濱連接。例如我們正沿着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內陸邊界外修建行人路，打通西九文化區至大角咀海旁，這段行人通道明年完工向公眾開放。至於其他地區的海濱連接，我們會在短期內展開“東九龍海濱長廊研究”，善用剛修訂的《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帶來的契機，探討進一步貫通紅磡及土瓜灣等一帶仍未打通的海濱段落，當中包括議員質詢中提及的地點。另一方面，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亦正展開“土瓜灣海濱研究”，將土瓜灣內陸、海濱空間及對開的水體，一併作規劃研

究，除了探討善用海港資源，亦探討改善內陸與海濱的連接。我們會與市建局協調合作。

(三) 多個位於維港海濱的場地均適合舉辦盛事和各類型活動。例如：中環活動空間多年來是不少品牌活動的常用場地；西九文化區有超過20個室內室外的活動場地，吸引各類大型活動；尖沙咀海旁和星光大道不時有音樂、電影、文化藝術等休閒娛樂活動舉行。今年11月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多項賽事會在香港舉行，當中鐵人三項的比賽地點正正就是中環海濱及維港，讓觀眾欣賞賽事之餘亦感受維港的自然美和活力。

海濱的餐飲設施方面，我們去年於灣仔、觀塘及茶果嶺海濱設立外型特別、可供打卡的智能售賣點，提供潮流輕食、飲品和玩意；我們近月與西九文化區企業有限公司合作，安排於今年內邀請有興趣的營運者，透過提交意向書的形式參與在中環、灣仔、北角和尖沙咀海濱合共4個人流較旺的地點加設輕食飲品攤檔。此外，我們會把前紅磡貨運碼頭用地改裝成特色活動空間，在明年首季開放予公眾使用。較長遠而言，我們早前已公布前紅磡碼頭用地和紅磡站周邊用地長遠發展的初步土地用途建議，亦正就灣仔北會展站上蓋發展用途進行研究。兩個項目均會在海濱引進具規模餐飲、零售及娛樂設施，繼續用好海濱資源為香港締造新的亮點。多謝主席。

陸瀚民議員：主席，多謝局長的答覆。其實本人在去年同一時段亦曾向局方提出質詢，內容有關中環海濱用地及港鐵通風口的工程問題。今天局方的答覆，其實可視為去年討論的延續。今天我們看到局方表示，會盡量不影響中環海濱用地，即使有工程佔用，亦希望將影響減至最低。希望局方能信守承諾，於下半年提出具體方案。經民聯及本人將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不過，就主體答覆內容而言，若我們以較宏觀的角度來看，如要激活維港兩岸海岸線的旅遊活力，我相信必須要有一些經濟活動。因此，除了主體答覆中提及的輕食之外，業界亦經常希望在維港兩岸能有類似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濱海區的近岸及近水的餐

飲處所。就此，當局會否考慮在維港兩岸劃出一些小型用地，邀請業界參與興建餐飲處所，以期在短期內有效激活維港兩岸的旅遊活力？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餐飲處所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提，我們目前已選取中環、灣仔、北角及尖沙咀這4個地點，期望每個地點至少設有兩個攤檔式餐飲設施，因為這樣才能在短期內起動。我們的目標是在短期內以西九文化區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合作夥伴，由該公司邀請提交意向書。我們希望能於今年內在上述幾個地點提供相關餐飲設施。

鑑於本港的海濱很長，我們希望每一段海濱都能因應其周邊環境而展現其特色，例如部分海濱地段的附近已有常設的餐飲設施，該等地段未必是我們需要優先考慮新增設施的地方。但在我剛才提及的4個地點，相信目前均具備空間，可以發展這方面的設施。

我再舉一個例子，北角的東岸板道現已預留一個位置，可提供固定餐飲設施。當該板道全面開通後，有關設施將會陸續啟用。我們會繼續於各段海濱尋找類似的機會。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在上一世紀，我已在市政局和東區區議會提出在海濱長廊提供飲食設施的問題，真是“講到口都乾”。今天，我樂見局長的答覆訂有相關時間表和目標。我有兩點想向局長提出。

首先，對於局長委託西九公司進行研究，我認為是好事，因為他們“蝕得起”。但我認為，長遠來看，當這個模式運作良好，便應引入更多小企業或個體戶前來做生意。雖然本港有美食車，但美食車的投資成本很高，其實還有單車這個選項，供個體戶選擇。

不過，我還想再提醒局長……

主席：張宇人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不要發表意見。

張宇人議員：好的，我現在提出。

我想請局長就海濱長廊的餐飲管理，與食環署開始商討日後如何就相關食肆發牌和監管，以及需要甚麼配套？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意見。首先，我想澄清一點。其實，發展局邀請西九文化區企業有限公司協助，並非要他們“蝕住做”，而是要付費獲得其服務。為何我們要請他們幫忙呢？正是因為看到他們最近在西九文化區引入了一些攤檔式的餐飲設施，這些設施都相當受歡迎。此其一。

其次，該公司除了在餐飲方面有經驗外，還是一個推動文化的機構。如果我們能在剛才提到的幾個地點，除了有餐飲攤檔外，還能配合文化活動，整個氣氛便會更好。因此，該公司是我們的服務夥伴，我們邀請它幫忙。

該公司如何引入經營者，在我剛才提及的4個地點經營呢？其實，它會公開邀請意向書。我們並不排除會有個人企業參與，特別是現今年輕人有很多新想法，他們也可以提交意向書，我們不一定物色大型飲食集團。

第二，關於提供餐飲設施，如何能在食肆發牌方面盡量拆牆鬆綁，我們因應目前陸續累積的經驗，與食環署已有溝通。如果將來我們根據累積所得的經驗，能夠寫成明文規範，讓大家容易遵循，我們會做這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要吸引市民留在海濱享受環境，我相信“食”是很重要的。剛才有議員提到流動美食車，其實我們曾經試行過一次，但效果不太理想。就此，當局有否考慮放寬海濱的流動餐飲牌照，專門於海濱地段劃設空間，讓更多年輕人有空間發揮其創意，提供餐飲服務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回應第一點，我們現時考慮在上述4個地點透過西九文化區企業有限公司引入的輕食攤檔，並非美食車，因為

我們從過往經驗得知，若指定使用車輛形式，有時反而會衍生其他問題或關卡。所以，我們現時的構想是在上述4個地點設立固定的攤檔位置，每個地點起碼各有兩個。

至於陳議員剛才問及可否考慮在日後容許流動形式的安排，例如商戶今天在某個劃定位置營業，翌日可改到另一個位置，我認為值得在下一步探討。

總括而言，我始終認為，既然香港的海濱這麼長，確實可以每一段均有其特色。我們會逐步推展，並會謹記議員的意見。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要將“無處不旅遊”轉化為經濟動能，我相信“無處不消費”亦是我們應大力推動的工作。政府“先駁通、後優化”的海濱發展策略反映在主體答覆之中，提出會在中環、灣仔、北角及尖沙咀增設輕食攤檔，我們絕對贊成。

但是，正如剛才其他同事所關注，如何能夠避免這些攤檔只有大型品牌進駐，又或只售賣流行餐飲呢？如能多加選取能夠反映本地特色的地道美食，形成價格合理的小販墟市，將可向遊客推廣本地飲食文化。可否設立專題墟市或舉辦相關活動？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承接議員的補充質詢，我記得我們最近與海濱事務委員會討論在上述4個地點引入食品攤檔時，也有不少成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他們認為，我們不應過度花巧，反而應該讓這些攤檔售賣具香港特色的食品，無須追求石破天驚、或前所未見的做法，而是要反映本港特色。就這一點，我們在收集意向書時，會在評審標準中予以反映。

至於議員剛才問及可否採用墟市形式，我認為需要選擇合適的地點。我們的海濱那麼長，而我剛才提及希望“段段有特色”，若在太多的海濱地點舉辦墟市活動，或未能照顧想在海濱靜靜散步休息的市民。

我們過往亦曾在灣仔海濱於特定節慶期間舉辦類似的墟市活動。未來如有合適機會，我們會繼續容許有興趣的團體提出申請舉辦相關活動，並不一定需要由政府主導。多謝主席。

霍啟剛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局長及其主體答覆均提及中環海濱活動空間，我對此非常關注，因為這個空間不但位處海濱，更是目前少數幾個可以舉辦大型活動的場地之一。

根據資料，政府自2014年起已將該空間交予所謂的第三方營辦者營運，至今已有10多年時間。政府可從中獲得每月988,000元的收入，而據我了解，該第三方營辦者亦能夠賺錢，因為每天的租金高達20萬元至22萬元。

我不評論過往的安排，但我想詢問政府有否長遠規劃？目前的安排屬於短期租約，但在政府當前推動盛事經濟的政策下，場地極為缺乏。政府會否考慮收回主動權，讓政府可以支配這個珍貴的空間，供具有經濟效益的大型活動使用，在租金等各方面的合作更具主導性，由政府發揮主導作用？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為何我們一開始便透過短期租約的形式招標營運呢？那正是因為我們相信引入市場力量。倘若每個活動空間都由政府自行管理，反而會失去特色。

短期租約亦賦予政府一定主動權。如果政府認為現有營運者在租約期內的表現未如理想，又或政府日後希望引入新構思，我們可透過就短期租約重新招標引入新的營運者或構思。這個做法將於短期內發生，因為現有的短期租約即將到期，我們會在短期內重新招標。

這次招標，我們初步認為有幾方面需要改善。第一，固定租期應延長至5年。過往的租期只有3年，營運者投放的資源會有一定限制，所以計劃延至5年。第二，我們希望投標者在標書中說明有何方法吸引更多旅客前來該活動空間，以及會否提供餐飲設施，因為該處目前的活動性很高，主要用作舉辦活動，能否增加常設設施，包括餐飲設施呢？這將是我們在即將進行的招標中施加的條款和審批標準。這項招標工作很快便會進行。多謝主席。

主席：第二項質詢。

金融科技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fintech

2. 李惟宏議員：主席，據悉，香港現時有超過1 100家金融科技企業，當中包括獲發牌的8家數字銀行、4家虛擬保險公司和10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關於金融科技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計劃協助持牌金融科技企業擴充業務及發展產品，例如協助其擴展服務範圍至粵港澳大灣區、推動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和交易量、提升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和吸引力，以及開發更多虛擬資產期貨及期權產品等；
- (二) 會否促請監管機構容許機構和零售投資者參與更多不同類型及幣種的虛擬資產交易，以及放寬專業投資者的資格要求，並將虛擬資產列作《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資產，以促進虛擬資產市場發展；及
- (三) 政府會如何從監管法規、稅務優惠及宣傳推廣三方面制訂優化措施，以進一步吸引國際大型金融科技企業落戶香港，以及有何計劃協助金融服務業界引入金融科技，以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從而促進行業升級轉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健全的監管環境、豐富的營商機遇，是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理想地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各金融監管機構，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了解業界的發展需求，以制訂適切措施促進金融科技發展。

就剛才李議員的質詢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為促進金融科技企業在香港持續蓬勃發展，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完善香港的金融基礎建設、構建活躍的金融科技生態圈、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以及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業界的連繫及合作，務求創造和提供便利的環境，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和應用。

在推動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投資產品方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2年12月已認可首批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供零售投資者交易，並於2024年4月認可了亞洲首批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後，證監會於2024年7月認可了亞洲首隻虛擬資產期貨反向產品。這些產品增加了香港市場的產品種類，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領先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地位。

此外，證監會於2025年2月發布了“ASPIRe”路線圖，期望加強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的安全性、創新和增長。路線圖其中一個重點是擴展虛擬資產產品和服務的類型，在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滿足不同類別的投資者的需求，同時提升香港的虛擬資產市場在國際間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路線圖的具體措施包括，在配備充分保障措施的系統內，容許涉及虛擬資產的質押服務，讓投資者賺取額外收益。就此，證監會於2025年4月分別向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有關其提供質押服務的監管指引，以及向投資虛擬資產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供有關其參與質押活動的指引。證監會於2025年4月10日以施加相關發牌條件的方式，容許兩家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客戶提供質押服務。隨後，兩隻獲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於2025年4月和5月為參與質押活動而更新了其基金文件。

另外，證監會亦正考慮為專業投資者引入虛擬資產衍生品交易，並會制訂穩健的風險管理措施。有關措施將進一步豐富香港市場的產品選項，同時確保交易以有序、透明且安全的方式進行。

因應虛擬資產市場最新發展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發表第二份發展虛擬資產政策宣言，闡述下一步的政策願景及方向，包括探討如何結合傳統金融服務優勢與虛擬資產領域的技術創新，並提高實體經濟活動的安全性和靈活性，亦會鼓勵本地和國際機構探索虛擬資產技術的創新及應用。

在協助金融科技企業擴展業務方面，投資推廣署積極與業界持份者攜手在粵港澳大灣區進行宣傳推廣，包括參與區內大型金融科技活動，以及對接當地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科技園區等，藉以推廣香港金融科技企業的優勢，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

- (二) 現時，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在納入任何虛擬資產以供買賣之前，必須先對該等虛擬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確保該等虛擬資產持續符合所有準則。在提供任何虛擬資產以供其零售客戶買賣前，平台亦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虛擬資產具有高流通性。相關要求旨在為投資者(特別是零售投資者)提供充分保障。證監會會持續評估虛擬資產在波動性、流動性、市場操縱等方面對投資者利益所構成的風險，並密切留意國際間在相關規管方面的發展，以檢視上述要求。另外，基於虛擬資產的性質、特點及風險，我們會持續評估有關虛擬資產風險承擔的審慎處理方法的要求是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一致。

就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準則及其最低總值限額要求，證監會曾於2019-2020年度作出檢討。相關檢討的結果為現時的最低總值限額簡單清晰及易於解讀，亦適當反映專業投資者承受損失的能力，並與其他發達經濟體(例如美國、英國、新加坡和澳洲)的要求相符。我們會持續評估專業投資者資格要求是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一致。

值得注意的是，隨着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於2023年11月發布其針對加密和數字資產市場的政策建議最終報告，IOSCO建議監管框架應致力於實現與傳統金融市場中對投資者保護和市場廉潔穩健要求相同的監管效果，而證監會早在2023年前(即2018年)已採用同一監管方針。

- (三) 為吸引更多國際大型金融科技企業落戶香港，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提供一站式服務和特別配套措施。監管法規方面，引進辦會協助企業了解相關行業的發牌及規管框架，並在有需要時與金融監管機構作出協調，以

推進牌照申請。稅務優惠方面，引進辦會向企業分享合適的稅務優惠及資助計劃資訊，並協助企業與高等教育部校、研發機構和創科園區對接，加快在港開展業務。另外，我們會進一步優化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包括將虛擬資產納入可享有稅務寬減的合資格交易。宣傳推廣方面，引進辦通過定期外訪及企業交流活動，積極向海內外重點企業進行宣傳推廣，介紹香港金融科技優勢及政策，以吸引更多高潛力金融科技企業來港發展。

政府一直與金融監管機構和行業持份者緊密合作，採取多管齊下措施，積極推動金融服務業應用金融科技。根據2023年的統計，香港金融機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率是眾多金融市場中最高(38%)，遠高於全球的平均水平(26%)。2024年10月，我們發表了有關推動金融市場負責任地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宣言。自發表政策宣言後，我們已推出不同措施，協助金融機構抓緊機遇，負責任地採用人工智能，包括發布實務指引、推出沙盒計劃，以及舉辦研究會及講座等。

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評估業界對金融科技的需求，以制訂相應的支援措施，助力發展新質生產力。多謝主席。

李惟宏議員：多謝主席。就獲發牌照的10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政府有否統計其在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的市佔率，以及本地投資者使用有關平台的活躍度？如果活躍度未如理想，政府有何措施可以激活及吸引更多投資者使用香港的持牌平台進行交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剛才李議員的關注重點，是我們已發牌的10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其實在這方面，我們一直十分希望協助這些平台在本地市場進一步發展，所以我在主體答覆提到，早前證監會已發布“ASPIRe”路線圖，希望從這個角度協助這些平台提供更多服務和產品。因為純粹從全球而言，這些市場參與者的佔有率的確不大，因為全球的虛擬資產交易規模很大。即使如此，

我們認為這10家機構是有潛力的，如果我們在監管方面能夠容許更大的空間，它們是可以提供更多產品和服務的。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指出，我們容許它們提供staking，即提供類似借貸的安排，令它們在投資者借出其虛擬貨幣時可以獲得一定的收益。

同時，我們正研究如何進一步落實“ASPIRe”的另一個方向，就是為專業投資者引入虛擬資產衍生品交易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希望這些我們所監管的機構，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能夠提供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畢竟這些機構已獲我們發牌，而且它們最了解市場的需要。所以，為了日後能夠做到更好的對接，證監會已聚焦這10家機構，建立固定的溝通渠道和平台，令它們可以及時將市場的需求向我們的監管機構反映，從而適時作出回應和作適當安排。多謝主席。

邱達根議員：多謝主席。最近立法會通過了穩定幣的法案，而且我們在Web3、數字資產及金融科技方面的近期發展，亦得到世界各地的關注。但我想說，“唔怕生壞命，最怕改錯名”，觀乎虛擬銀行在過去一段時間的發展，大家對於投資在虛擬銀行有點擔心，尤其是其名稱會令人有點隱憂。最近，“唔到你唔信邪”，在虛擬銀行改名為“數字銀行”之後，已有其中的持牌機構開始獲得盈利。我想指出，在虛擬資產這個範疇，全球各地(包括我們的祖國)都是稱之為“數字銀行”和“digital asset”，我想問局長，何時才會考慮將“虛擬資產”正名為“數字資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其實在這方面的發展，我們都留意到有相關的信息，因為我們與外間溝通或與市場溝通時，這個名稱有時候的確令人懷疑這件事的真確性，是否虛擬的呢？即使如此，我們整個法律草擬過程，都是以虛擬資產的角度出發，我們會以這個角度，看看如何作出修訂。但在修訂之前我們可以做的是，我們對外宣講、對外參與市場討論時，我們用回電子貨幣、電子資產的角度去宣講。最近我出訪加拿大，我與很多市場參與者溝通時，都是說電子方面的資產。在我們的心目中，雖然名稱很重要，但有時候實質內容更重要，而且在工作時我們要做到虛實兼備。我們聽到議員這方面的意見，但在法例目前未作修訂之下，我們其實可以採用另一個表述，以同樣的方法將實質內容表達出來。多謝主席。

廖長江議員：主席，在海外上市的中概股中，有不少涉及金融科技和特專科技，財庫局和港交所對於中概股回流的準備工作進度為何？未來會否進一步優化上市制度，便利和吸引更多金融科技和特專科技的中概股回流？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議員這項補充質詢問得很好。綜觀全球經濟發展趨勢，科技(尤其金融科技)是其中一個重點。無論如何，我們的金融市場的目標都是要服務實體經濟，所以如何更好地協助及推動金融科技公司在整個科技產業中前來香港融資，甚至作其他方面的發展，這是我們的一項重點工作。

第二，議員剛才重點提及中概股，現時在海外或美國市場的中概股，據我們觀察，數量大概是300多家。若以市值計算，差不多超過七成已在香港上市。但正如大家見到的中概股分布，當中有數家是較大的，所以為何已在香港上市的中概股公司數目只有30多家，但已經佔我們當時整體市值超過七成。但當然，在餘下的數百家，或餘下的三成市值之中，有多少符合我們的要求，以及如果符合我們的要求的話，我們如何可以在監管或其他方面提供進一步便利，其實我們過去一直與市場就這方面進行溝通。

例如最近我們在特首帶領下前往中東，當中有不少內地企業，他們在過程中亦跟我們說，他們本身也是中概股，亦希望能夠回流香港。所以在監管及其他便利措施方面，我們會持續跟進，以及在確保市場質素的情況下，令他們能夠在香港持續融資。多謝主席。

林新強議員：主席，金融科技、虛擬資產這些新興行業的發展，其實離不開律師的保駕護航。不過，特區政府一直沒有針對法律從業者的培訓計劃，培養更多了解新技術、新產品的法律從業者，即使是自由黨的李鎮強議員和民建聯的黃俊碩議員都曾發表意見，認為政府需要在這方面培訓律師。我自3年前起已一直要求政府提供資源，以培訓律師，但政府一直未有這樣做。就此，我在此再次問特區政府，會否考慮推出針對律師的資助計劃，支持他們參加有關新興行業的專業培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林議員的這項補充質詢也問得很好，因為法律與金融是雙軌並行的。金融要穩健，必須有良好的法律支撐和法律基礎。我剛才所說一系列推動金融科技的舉措，例如持續孕育金融科技企業，亦包括最近在立法會的支持下，我們通過了穩定幣發行人的監管法案等，其實在過程中亦給予法律界很多機會，在這個新金融領域能夠有新發展，而這個新金融領域的很多監管，都離不開傳統的金融監管方式或內涵。所以即使這是一個新的金融領域，它本身亦要回到一開始的監管原則，類似的風險、類似的監管要求其實都可以延伸到這個新金融領域。

我聽到林議員的意見，就是如何能夠聚焦地令法律界人士對我們的新金融舉措，亦包括今天這項質詢的重點，就是增加對金融科技的認識。在這方面，我們會通過不同渠道，包括投資推廣署，又或我們的政策局和監管機構，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溝通，即時向他們講解新政策及法規，令他們了解所須符合的要求，同時作出所需的澄清。因為我相信培訓是單向的，更重要是進行雙向的互動交流，令他們了解我們的新政策、新法規、新要求的同時，我們可就他們的具體問題及時作出回應，令他們面對客戶推廣業務時，能夠更加便捷。多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詢問，政府會否加強與業界商討，在未來的政府外訪活動，例如在“一帶一路”、歐洲以至南美等國家的旅程之中，加入更多針對國際大型Web3和金融科技企業的拜訪，積極推廣和吸引它們落戶香港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馬議員的補充質詢非常合時，而且配合市場發展。我剛從加拿大出差回來，是次我參與了溫哥華第一次舉行的Web Summit，它正是與Web3相關的活動。我見到與會者對於我們的一些新法規，例如穩定幣，包括我剛才跟大家介紹的虛擬資產交易所等，都十分感興趣。除了一些大企業，正如馬議員剛才所說，很多初創企業都很希望，透過我們的新政策、新監管框架前來香港發展。因為對於一些香港時區以外的其他不同市場，這個時區的很多業務發展是一個很大的機遇。所以，不單是我們這個政策局，包括投資推廣署、人才辦，亦包括引進辦等，都會持續推行或落實雙方面的工夫。多謝主席。

陳曼琪議員：多謝主席。為協助業界引入金融科技，政府會否作出跨部門合作，將應科院、科學園和數碼港等金融科技相關的研發成果，定期向業界推廣和加以應用，藉此推進香港的證券資產管理及基金等行業的升級轉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我相信陳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更多是側重於在政府內部，以及在面向市場和市民的時候，如何能夠加強協調，以及提升我們對市場的溝通能力。雖然議員剛才提及的不同機構，例如應科院、數碼港等，是有相關的政策局“睇住”，但其實沒有影響他們之間的合作。例如數碼港有新的金融科技服務或新計劃時，會及時與其他相關機構分享。說回與市場的溝通，以及剛才陳議員所說的重點推廣，其實投資推廣署正正是一站式的平台，令市場能夠針對其不同需要，一次過了解政府不同政策局、不同機構的不同產品和服務。所以在這方面，雖然大家屬於不同機構，但並沒有影響大家之間的合作和協調，以更好地服務市場。多謝主席。

主席：第三項質詢。

善用科技推動旅遊業

Leveraging technology to promote tourism

3. 馬逢國議員：主席，有意見指出，本港旅遊服務的數碼化工作未能追上發展步伐，而據悉內地、澳門、南韓和新加坡均已善用科技推動旅遊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早前公布會在九龍城區的“城市景昔”旅遊項目採用擴增實境(簡稱“AR”)技術，政府有何進一步計劃把AR和虛擬實境(簡稱“VR”)技術應用於旅遊景點(尤其在抗戰遺址和歷史景點)，並以表列出已引入該等技術的景點和至今的使用人次；
- (二) 會否參考亞洲和內地城市的經驗，善用香港旅遊發展局網站資訊，以推出一站式旅遊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旅遊導

覽、景點推介、實時交通資訊以至住宿和飲食優惠等服務，並藉該程式分析旅客行為模式；如會，負責設計、更新和維護該程式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以及推展時間表為何；及

- (三) 鑒於據悉入境事務處目前未有收集旅客出入境模式和留港時間，以及內地旅客來自的省份和所持簽注等數據，政府會否考慮強化該處系統，以獲得更多旅客資訊作分析之用？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隨着資訊科技進步，智慧旅遊成為旅客規劃行程及提升旅客體驗的新趨勢。《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跨部門“智慧旅遊工作組”（“工作組”），制訂及落實推動智慧旅遊的措施。工作組已完成制訂相關的策略及措施，詳細內容已納入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在2024年12月公布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中，涵蓋兩大策略及19項短、中、長期的具體措施。

就馬逢國議員的質詢，經諮詢保安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持續推動旅遊景點，利用科技、提升設施及資訊傳遞，為旅客提供更多元豐富的旅遊體驗。現時，香港不少主要景點均已採用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人工智能、互動體驗和二維碼等科技，便利旅客及豐富他們的體驗。例如，海洋公園推出以大熊貓為主題的全新景點“大熊貓‘竹’夢之旅”，大熊貓會透過三維投影技術以卡通角色造型現身，而訪客亦可以與AR大熊貓互動合照；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在園內以AR技術融合實體場景和數碼故事體驗，提升遊客與迪士尼角色的互動和沉浸式參與；西九文化區兩所博物館亦結合AR和VR技術融入文化藝術活動，例如M+的互動媒體室，讓訪客體驗創新的VR和數碼藝術作品，廣受歡迎。而坊間不少展覽均靈活運用VR、投影和互動裝置等元素，例如2025年1月在大館舉行的“FLASH！故宮——數字故宮快閃展”，運用這些元素，將故宮的文物珍寶所蘊藏的意境逼真再現。

此外，旅遊事務署推出的“城市景昔”項目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不少博物館，包括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等，均有採用AR或VR技術。詳情如下：

“城市景昔”利用AR技術和創意媒體藝術，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重現一些地標的歷史面貌。第一期計劃已於2021年在中環、佐敦、山頂、深水埗、尖沙咀和油麻地一帶，共28個地點推出。第二期計劃自2024年起分階段推出，至今已推展至鯉魚門和大坑，現正籌備於2025年內推展至九龍城。截至2025年4月，項目網站的瀏覽量累計超過152 000次，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量則累計超過31 000人次。

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天下一統—陝西秦漢文明展”，在教育互動區設有AR展品，以加深觀眾對秦漢歷史與文化的認識。博物館於2024-2025年度的總參觀人次超過94萬。

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通過常設展覽和專題展覽，闡述日本侵華歷史和香港的抗戰歷程，以及抗日游擊隊在香港淪陷後的任務及貢獻。館內輔以互動裝置、影片和老戰士的口述歷史，並不時在活動中應用VR等科技，讓參觀者透過不同媒體認識有關歷史。博物館於2024-2025年度的總參觀人次超過16萬。

(二)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邁向智慧旅遊目的地。在發放資訊方面，現時旅發局的Discover Hong Kong平台採用了網絡應用程式(Web App)。事實上，網絡應用程式近年已發展成為新趨勢，與需要下載、更新及佔用儲存空間的流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相比，網絡應用程式更為方便，旅客只需透過手機上的網絡瀏覽器即可使用。此外，旅發局亦可隨時更新和豐富Discover Hong Kong的內容，為旅客提供全面、可靠和最新的旅遊資訊，例如在剛完結的內地端午節長周末，旅發局在Discover Hong Kong特設專頁，匯集全城不同精彩活動及優惠詳情、並涵蓋交通及景點營運等實用旅遊資訊，吸引及方便旅客訪港。

現時旅發局亦正於Discover Hong Kong開發“實時旅遊地圖”及啟動“人工智能行程規劃”前期開發工作，以便旅客獲取全港不同地區的實時旅遊資訊，並為旅客提供個人化的行程建議。

(三)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負責對經海、陸、空三路出入境旅客施行管制，為他們辦理出入境手續。入境處日常為出入境管制運作而收集和備存的訪港旅客出入境紀錄和數據，亦會定期提供予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以配合其統計及研究工作。舉例而言，入境處現時定期提供予旅發局的旅客數據包括：按國籍、出入境方式、性別、年齡及留港日數分類的海外旅客數字、按簽注/旅行證件類別及出入境方式分類的內地訪客抵港數字等。此外，入境處亦應旅發局要求於特定節慶期間每日提供離港旅客的年齡、性別、國籍及抵港時間的相關資料。

入境處並無備存題述有關內地旅客來自的省份的數據。
多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在亞洲，不少地區已經將AR和VR技術系統性地整合至很多歷史遺址，提供沉浸式的敘事體驗。根據局方的答覆，香港現有的AR應用，相對來說很大部分均限於靜態的今昔對比或教學用途等。

我想問局方，有否計劃在抗戰遺址和歷史景點加入動態的AR或VR技術，例如昔日戰爭的場景等，透過動態場景重現或互動形式提升參與感，同時也提供趣味性，吸引更多年輕一代參觀？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馬議員的補充質詢。答案是我們一定會不斷努力。在今年抗戰勝利80周年的多個展覽中，我們現正與北京和廣東的博物館合作，同時也會參考他們的最新做法，看看是否有可供借鑒的地方。即使我們在目前的展覽中未必能夠做到剛才馬議員所說的大規模VR或AR實境場景，我們日後也會朝這個方向發展，因為我非常同意馬議員的看法。現在我們所做的工作，除了要讓觀眾有更好的體驗外，還要進一步吸引年輕一代認

識我們的歷史和文化，特別是剛才提到的抗戰勝利歷史，加深他們的興趣，令他們進而了解更多。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請教局長一個比較微觀的問題，那就是當介紹本地旅遊景點時，可否將例如1 000公尺直徑範圍內的食肆納入旅遊景點的介紹之中？亦即是說，除了介紹景點本身，亦告知附近有何食肆，並利用現今科技，讓提供優惠的食肆上載相關資訊，向遊客介紹。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張議員。據我所知，旅發局現正處理一項工作，正在密鑼緊鼓製作一個實時地圖。這個實時地圖可根據不同路徑提供不同的功能，譬如立法會以前談及的紅色旅遊，這個實時地圖也會涵蓋相關路徑，又或在黃金周或大型節日人流較多時，也會有人流方面的資料。

至於張議員剛才提及位於景點方圓約1 000米範圍內的食肆，我相信香港的食肆相當多，如果每間都涵蓋，可能會有太多資訊，對旅客造成混亂。但是，如果在相關地方有些十分吸引的優惠，可否向旅發局提供這項資訊呢？這可能並不是常設資訊，而是在特定時期內，在實時地圖中包含這些優惠或好點子。我認為這是一項好意見，我們會帶回去請旅發局考慮。多謝主席。

陳穎欣議員：謝謝主席。主體答覆指出，旅發局目前會不時由入境處得到旅客的數據，這些數據包括國籍、性別、年齡和留港日數等。但是，今時今日，有這些數據並不足夠。要吸引和留住旅客，需要更有溫度和個性化的數據，我們工聯會早前已建議政府要建立旅遊回饋系統，主動持續收集和分析旅客的體驗度、滿意度和喜好，從而制訂高質的旅遊服務。在這方面，政府會否考慮呢？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目前，旅發局在其眾多大型活動結束後，都會收集旅客的意見，了解他們的感受或評語等，也會在不同的景點或出入境時訪問他們。在這方

面，我同意可以問得更仔細，問得更有溫度和有感情，讓我們可以掌握更多數據。

以往我們傾向按百分比來評估我們的表現有否進步，現在如果問得更為仔細——我們已經開始這樣做——我們設計下一次的同類活動時，便可更具針對性，知道哪些旅客喜歡相關活動。我們可以隨之進行兩項工作，一是為前來參加這些活動的旅客做得更好，二是研究為何某個年齡層或某個國籍的旅客特別喜歡某項活動，繼而思考有沒有哪些元素可以擴大推廣。我認為我們可以多加分析這些數據。多謝主席。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疫情重創旅遊業，疫後旅遊業人才四散，很多人已經轉行。要重振旅遊業，達至“無處不旅遊”，人才培訓至關重要。我過去提議要仿效攜程大學，培訓本地的旅遊專業人員。

我想問局方，有否與各大專院校加強溝通，鼓勵他們除了提供傳統的旅遊管理和技能培訓外，亦開設更多新的跨學科課程，譬如智慧旅遊、旅遊科技等，為壯大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力？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旅遊業的人才培訓可以分為好幾個不同的層面。剛才郭議員所說的是在大專院校的層面。我曾參觀一些開辦旅遊學院的大專院校，並曾有過對話，知道他們明白必須與時並進，要在應用科技、智慧方面帶給同學相關知識及意識。此事十分重要，他們現正着手進行有關工作。

另一方面，在職業訓練院校的層面，譬如VTC，他們也多了使用這些科技來訓練相關從業員，廚藝學院正是一例。另外，這類學院可能設有旅遊本科或相關行業本科，但在大專院校中，譬如商學院可能也有這類課程，學生卻未必對旅遊的興趣濃厚到要以此作為本科修讀。然而，如果學生有志在商界發展，或者畢業後有意在服務業發展，旅遊是一項很重要的元素。在這方面，院校可以在學科中增加一些相關的選修科甚或必修科。

另一方面，旅遊業的人才培訓也是我們旅遊業監管局的重要工作之一，包括培訓前線的從業員、導遊或領隊等。因應現時的就業

情況有所不同，可能更希望多做專項培訓，而旅遊業監管局亦已開始提供專項、專牌的課程，未必要求導遊修讀整個課程才可從事相關工作。舉例來說，該導遊如對文物導賞感興趣，又或有興趣走遍大城小巷，也可採用專牌、專導的做法。事實上，這樣也可釋放更多勞動力，譬如有些朋友不想每天的工時太長，但又有志投身旅遊業，我們也可照顧得到。多謝主席。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現時有不少旅客是透過中介平台來預訂酒店、車票、機票和景點門票，以致相關平台掌握大量旅客的消費行為數據。當然，我們明白，這些是商業機構的內部資料，是企業自己的資產，但如果從整體旅遊業發展的角度來看，這類大數據的分析對於政府和業界掌握旅客的消費模式和來源地，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想問一問當局，有否考慮採取措施，要求這些中介平台分享部分數據予業界和政府作分析用途，從而促進香港的旅遊業發展呢？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我們深明與旅客有關的大數據非常重要，正因如此，我們已在《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提出，旅發局將會加強數據和市場分析，包括與支付平台、服務供應商、旅遊網站等探討試點的合作方案，收集和整合更多與旅遊業相關的數據和大數據的資訊，以支持我們業界設計更貼合旅客需求的產品。以我的了解，旅發局已經與不同的支付平台展開商討，以探討合作的空間。

另外，為方便業界更全面地掌握旅遊相關數據，並且及早做好部署策略，旅發局在今年3月已經進一步提升香港旅業網(PartnerNet)的功能和內容，將網站建設成為一站式的市場情報平台，內容包括互動式數據圖表、更詳盡的旅遊統計數據，包括旅客入境模式和留港時間等，深入客源市場的分析等，為業界提供詳盡的見解，助力業界規劃有關的宣傳和旅遊產品。

我自己也看到一些網絡旅遊供應商或網上平台，他們的確掌握很多數據，而且不只是旅客情況。個別旅客可能來港觀賞演唱會，因而透過他們訂票，旅客的相關選擇為何？所謂的“preference(喜

好)”為何？我們曾與他們初步接觸，查詢可否與我們在商業保密的情況下分享這些數據，只是分享給政府或旅發局，而不是公開發布。相信議員都明白，如果公開發布，這些平台可能會有商業保密的考慮，但如果只是與我們分享，以便我們作出更好的安排，包括在盛事和旅遊景點的人流疏導方面，大家均有良好意願。多謝主席。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在五一黃金周期間，我們看到不少旅客在多個熱門景點排隊，譬如山頂纜車、昂坪360，輪候時間長達兩小時，而天星小輪的輪候時間也長達一小時。這種情況對旅客的旅遊體驗帶來負面影響。

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為旅客提供更多實時資訊？譬如公布各個主要景點的輪候時間，供旅客參考，同時達到分流旅客的效果呢？謝謝。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今年的五一黃金周假期之後，文體旅局已經審視本港各個主要景點的購票和排隊安排。現時我們各個主要景點，包括海洋公園、迪士尼樂園、昂坪360、摩天輪和山頂纜車，均有提供電子預先購票服務，旅客可以按需要預先購票，在指定日子(有些景點甚至提供指定時段)到訪該景點，省卻在現場排隊購票的麻煩。

在訪客輪候時間方面，我們兩個主題樂園都備有流動應用程式，供訪客查看主要設施的實時等候時間。為了進一步便利旅客規劃行程，我們也會積極推動其他主要景點使用資訊科技，分享訪客的實時輪候時間。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也提過，旅發局將於Discover Hong Kong開發實時旅遊地圖，為旅客提供全港不同地區的實時旅遊資訊及推薦，涵蓋景點、城市活動等，我相信這些都有助旅客得到更好的體驗。

當然，如果是一些非常受歡迎的景點，即使有代替品，譬如山頂纜車可以巴士、小巴代替，但大家對於纜車的熱情，令我們需要

接受排隊時間較長。然而，希望可以盡量協助旅客掌握輪候時間，以及錯峰出行。多謝主席。

主席：第四項質詢。

開放“巴士專線”予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Opening “bus-only lanes” to other public transport modes

4. 何敬康議員：主席，政府於2018年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承諾會就道路上的“巴士專線”改為“公共交通專線”，以供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共同使用的建議作出研究並諮詢持份者。與此同時，根據運輸署資料，近年在個別區域繁忙路段行走的巴士數目，在2014至2023年間累減6 762架次，因此有意見認為這是合適時機審視巴士專線政策。然而，政府早前指出，現時沒有計劃將巴士專線開放予其他車輛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5年，每年全港巴士專線數目的變化、在繁忙時段的平均車流量及車速，以及該等數據與同路段其他行車線的比較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在缺乏該等數據下如何釐定巴士專線的數目增減；
- (二) 政府就上述將巴士專線改為公共交通專線建議所作的研究及諮詢結果為何，以及有否具體原因和實質數據支持目前不開放巴士專線的決定；及
- (三) 就近年在個別繁忙路段行走的巴士數目縮減的情況，當局有否重新評估該等路段對巴士專線的需求，並研究開放該等專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香港市民主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佔每日出行人次接近九成。專營巴士是載客量最高的路面集體運輸交通工具，2024年的平均每日載客量超過370萬人次，佔公共交通每日總載客量超過三成。

巴士專線¹是指在訂明時間內，只准“專營巴士”或“專營巴士與非專營巴士”使用的行車線，其他車輛需使用與巴士專線並行的行車線或其他替代路線。基於公共交通優先的運輸政策，運輸署設立巴士專線，讓載客量高的巴士優先使用道路，減少因交通擁擠導致的延誤，從而鼓勵市民使用便捷的公共交通出行。

就何敬康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運輸署實施巴士優先使用道路措施時，會考慮實際路面及交通情況，包括道路及路口設計、行車線數目、巴士線數目與班次、其他車輛流量、有否替代路線，以及對其他車輛的行車影響等，並小心評估其可行性以取得適當的平衡，確保交通網絡運作暢順。此外，運輸署會根據實際路面情況，制訂巴士優先使用道路措施合適的生效時間，並諮詢相關持份者及地區，確保措施符合市民利益。

截至2025年5月，全港共有115條巴士專線，分布在港九新界。過去5年，運輸署共增加了16條巴士專線。根據運輸署的現場觀察及巴士公司的回饋，巴士專線能有效減低巴士服務受路面交通擠塞影響，提升巴士班次的穩定性和效率，便利市民出行。署方沒有就每條巴士專線平均每日的巴士流量及車速、與同路段其他行車線的平均車流量及車速進行統計。

(二) 運輸署曾研究將部分巴士專線改為“公共交通專線”，開放予的士及小巴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當中，我們需要考慮有關利弊。雖然建議可讓小巴及的士的乘客受惠，但同時增加車輛與巴士共用相同的路面空間，令巴士專線更繁忙，影響巴士的乘客。以屯門公路東行近哈羅香港國際學校至深井交匯處的巴士專線為例，平日繁忙時間駛經巴士專線的巴士平均每小時約510架次，每小時有超過21 000名乘客，而該路段平日繁忙時間的士及小巴乘客只有約1 100人。在保持巴士專線行車暢順及平衡各道路使用者需要的前提下，我們沒有開放這段巴士專線。因應大欖隧道實施新收費後屯門公路車流變化和巴士運作情

¹ 巴士專線包括巴士線和巴士專用入口。

況，運輸署會在公共交通優先的前提下，適時檢視屯門公路巴士專線的安排。

若開放某些巴士專線能提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效率，運輸署在考慮相關因素後會透過不同方式更好善用這些巴士專線。例如，個別專線小巴路線需要行走特定巴士專線才能駛到指定地點上落乘客。運輸署在考慮有關路線的服務班次及上落客點，以及相關巴士專線的巴士流量情況等因素後，會向有關路線批出使用相關巴士專線的許可證。現時共有56條專線小巴路線獲發有關許可證。

(三) 運輸署致力減少在中環、銅鑼灣及油尖旺區繁忙路段行走的巴士數目，藉此減少路邊空氣污染及交通擠塞等。由於大多數的巴士專線並不設於這些繁忙路段，因此對整體巴士專線的巴士流量沒有直接影響。

運輸署不時審視及優化各巴士專線及附近路段的交通設施。舉例來說，運輸署曾檢視軒尼詩道西行200號至軒尼詩道近盧押道一段的巴士專線安排。運輸署經審視交通數據、路段實際環境等因素，以及諮詢相關持份者及地區後，調整了軒尼詩道西行介乎菲林明道和盧押道的巴士專線生效時間，由上午7時至9時改為下午5時至7時，以及縮短其中65米的巴士專線以平衡其他車輛上/落客貨的需求。

綜上所述，運輸署會持續留意各巴士專線的實施情況及路面交通，適時檢討及優化個別路段。多謝主席。

何敬康議員：多謝主席。局方在主體答覆中未有提供一些路段繁忙時段的平均車流量和車速的數據。我認為這些數據及相關的諮詢成果正是優化道路使用政策的重要根據，所以我希望局方能夠妥善收集並利用這些資料。

另外，在香港鄰近地區，例如廣州，當地的快速公交系統專用車道在個別時段容許的士借用和上落客，這是一個有限度放寬專用

車道的好例子。目前，政府正研究規管網約車平台的運輸服務，我想請問當局有否研究推行一些措施，以提高現時的士和專線小巴的競爭力？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巴士專線服務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我們也是有例子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也開放了一些巴士專線供專線小巴使用。

至於的士方面，因為的士主要是為乘客提供個人化點對點服務。由於的士的數目較多，而且沒有固定的行車路線，讓的士使用巴士專線會產生較高的車流量，並容易出現車輛出入切線的情況。這對巴士優先使用專線的路面產生較大影響，有違設立巴士專線的初衷。但政府亦明白，的士業界或未來網約車的營運上需要更多支持和協助。因此，現時我們在香港各區設立了多個的士上落客點，在可行的交通情況下，也會放寬部分禁止停車的限制區予的士使用，以方便其營運及提升服務。多謝主席。

張欣宇議員：多謝主席。我們的交通政策安排等，非常需要數據推動。我從剛才的主體答覆了解到，我們現時並不掌握巴士專線的車流量和車速數據。運輸署在進行很多車流量分析時，可能需要依賴人手數算車輛數目。未來我們是否會推動一些項目，或者以此作為工作目標，讓香港能夠設立一個實時系統，以智慧化方式，針對車流量數據建立智慧模型，以進行統計？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針對個別巴士專線，如有需要或有意見提出要求開放予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使用，其實我們掌握有關數據。我們現在所說的是，一般而言，在100多條巴士專線中，我們沒有定時的數據可供一般使用。當然，隨着我們推動更多智慧交通管理措施，如在個別路段有這些設施，數算車輛數目時當然會更方便，不再需要依賴人手。在這方面，我們會進行研究。

關於智慧交通的範疇，今年稍後時間，我們會就運輸策略的研究向立法會簡報我們的想法。多謝主席。

陳仲尼議員：主席，我想聚焦詢問政府，在大型演唱會或體育盛事舉辦期間，會否研究甚至考慮臨時開放巴士專線予專線小巴同時使用，以更有效地接載和疏導散場的觀眾？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研究不同巴士專線是否適合作此用途。當有具體的例子時，運輸署會研究此做法對巴士專線的影響及對疏導乘客的效用，作出整體平衡的考慮。多謝主席。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詢問有關巴士專線的問題。剛才局長提到我們的智慧城市發展，那麼是否可以讓村巴和校巴有更多臨時使用時段，又或指明某些路線，以便計算？

另外，關於智慧城市，我想問會否考慮仿效其他地方，使用電子化燈號等手段，作臨時或短期疏導，特別是在沙田區或其他繁忙地區，利用這些更智慧的電子化方式提升專線的疏導作用。我想了解未來一年會否多加研究這方面的措施。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議。現行法例已經規定哪些車輛可以使用巴士專線，而在相關路面已設有道路標誌。如果採用電子方式臨時容許某些車輛使用巴士專線，這個課題當然可以研究，不過若要落實，需要相應修改相關法例。多謝主席。

李鎮強議員：主席，關於開放巴士專線予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使用，易志明議員在2018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經提出書面質詢，當時當局已經答覆說會研究。然而，至今已經7年，開放的巴士專線仍然少之又少。在外國一些地區，已有共乘車道供滿載的車輛以較高車速行駛，以減少塞車。

主席，我想詢問局方，是否可以考慮“先行先試”，讓的士、專線小巴或其他小巴先行使用隧道的巴士專線？謝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議。但就隧道的巴士專線而言，大家如果了解相關情況，便會知道隧道口的巴士站非常密集，而且巴士數量眾多。我們認為，為了令巴士運作更加暢順，最好不要使之受到其他車輛的干擾。因此，在實際情況下，是否有條件“先行先試”，在隧道口放寬的士或其他小巴使用巴士專線，這需要我們小心考慮，並權衡其利弊。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要建造一條道路需要克服很多問題，包括空間、時間、金錢等，因此善用現有路面非常重要，大家都關注這一點。

我留意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結尾提到“運輸署會持續留意各巴士專線的實施情況及路面交通，適時檢討及優化個別路段”。就此，我希望局長可以詳細說明，運輸署是否系統性、有制度地留意，讓大家知道這不只是空談，而是真的實在要求相關同事進行定期檢討。謝謝。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我聽到謝議員的意見。各區都有運輸署的同事負責監察不同交通情況，尤其個別地區如接獲建議，例如有關檢討巴士專線開放的生效時間或可供哪些車輛使用，相關同事會即時檢視。

至於是否有更為系統化的全港檢視，目前我們主要集中精力於接獲反饋時——無論是好的或不好的——作出檢視。如果每次都要進行長時間的整體檢討，所需的人力物力非常多。多謝主席。

周文港議員：主席，我認為，巴士專線現在主要分為兩種：一是專供專營巴士行駛的專營巴士線，另一是供所有公共巴士行駛的巴士線。如果公共小巴或校巴要使用這些巴士線，可向運輸署申請並領取許可證。

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當局擔心如果的士等車輛駛入巴士專線，可能會對巴士服務造成不便。但以屯門公路為例，自1995年開始設立巴士專線，尤其現在因應大欖隧道已經收回，車流有所減少，

是否有空間作出嘗試呢？如果不讓的士使用，是否可以允許小巴使用，使之成為一條“公共集體運輸工具專線”？或許可以取一個更好的名稱。這是為了讓巴士專線的容量得到更充分發揮。能否至少以屯門公路的巴士專線作為試點？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提到，由於屯門公路現時有大欖隧道作分流，我們會觀察交通情況，然後進行分析，研究是否可以放寬讓小巴共同使用屯門公路的巴士專線。就此，請周議員放心，我們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第五項質詢。

宣傳全運會及殘特奧會

Publicity for National Games and National Special Olympic Games

5. 陳勇議員：今年，粵港澳三地將共同承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下稱“全運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殘特奧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會如何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協作，宣傳全運會和殘特奧會；
- (二) 文體旅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有何計劃，以加強吸引內地和海外遊客來港觀賞全運會和殘特奧會的賽事；及
- (三) 鑑於2025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緊接全運會後舉行，政府會如何結合全運會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宣傳工作，以令兩項盛事能相互促進；有關工作的目前進度和時間表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由粵港澳三地首次共同承辦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將分別於2025年11月9日至21日

和12月8日至15日舉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致力透過線上及線下不同渠道，加深社會各界對全運會和殘特奧會的認識和興趣，包括利用傳統媒體、社交媒體、城市裝飾、巡迴展覽，以及與地區團體、體育團體和學校合作。

我們的宣傳策略分3階段推展。從去年年底第一階段提升市民對全運會和殘特奧會的認識，到今年1月至7月第二階段推動香港迎接賽事的氛圍，包括推出吉祥物“喜洋洋”與“樂融融”為焦點的“打卡點”，以至今年8月起第三階段，全面提升全運會和殘特奧會的熱度和參與度，包括舉辦倒計時一百天、火炬傳遞及全民運動日，以及加強城市裝飾等工作。

就陳勇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文體旅局正聯同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共同進行宣傳，重點包括：

- (i)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展全運會群眾賽事活動和殘特奧會大眾項目運動員遴選的“我要上全運”的宣傳，並藉機會推廣香港承辦的群眾賽事活動保齡球和大眾項目輪椅舞蹈兩個項目；
- (ii) 透過政府新聞處及香港電台分別推出政府宣傳短片和特輯，內容涵蓋本地運動員、內地競賽項目，以及粵港澳三地備戰情況等。政府新聞處亦協助在內地及海外進行宣傳，包括利用內地社交媒體和數碼平台進行推廣，以及於海外媒體投放廣告等；
- (iii) 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及教育局，透過全港18區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在學校進行多元化的推廣活動，務求在社區及學校廣泛宣傳；
- (iv) 與路政署合作，美化比賽場館一帶的城市面貌，將全運會和殘特奧會元素滲入社區。此外，我們與香港建築師學會合辦“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建築裝置設計比賽”；及

- (v) 與不同的機構及團體合作，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香港殘疾人奧委會、香港體育學院、相關體育總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等，在他們舉辦的活動中加入全運會和殘特奧會的元素。
- (二) 粵港澳三地會使用同一門票銷售平台。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廣東賽區執行委員會現積極制訂票務政策及系統的設定，待票務安排落實後，文體旅局會推動旅遊業界，策劃不同的旅遊產品，以吸引內地和海外遊客來港觀賞賽事及旅遊。另外，針對內地市場，旅發局會聚焦體育活動愛好者，在相關的社交媒體及媒體宣傳。
- (三) 今年12月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將舉行第八屆立法會換屆選舉。鑑於選舉關係到“愛國者治港”原則的成功貫徹落實以及特區的良政善治和長治久安，特區政府對是次選舉以及全運會和殘特奧會的成功舉辦都極為重視，並決心做好相關宣傳推廣工作，務求做到“鋪天蓋地”的宣傳效果。現時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積極研究兩項盛事宣傳事宜的協商推進安排，稍後有任何具體安排會適時對外公布。多謝主席。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及局長。很感謝局長表示會採用“鋪天蓋地”的宣傳方式，猶如去年75周年國慶時一樣。我的補充質詢與幾個數字有關，就是政府已經製作了多少條宣傳片，以及預計會吸引多少額外旅客，例如今年預計會有超過三成的增幅？另外，在全運會期間，局方如何進一步吸引市民入場觀賞賽事，並更好地為港隊打氣？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勇議員的補充質詢。在宣傳片方面，由政府自行製作的宣傳片及聲帶一直在播放。我們早於2024年11月9日已播出第一套宣傳短片及聲帶，以配合全運會倒計時一周年。經編輯的新版本為所有比賽場地標示名稱，並已於今年1月29日至3月31日播出。另一套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全運會吉祥物“喜洋洋”、“樂融融”及我們的競賽項目為主題，亦剛於5月26日啟

播。稍後，我們還會推出另外兩套宣傳短片及聲帶，分別會在倒計時一百天(即今年8月初左右)，以及正式賽期期間播放，以進一步牽動熱潮。

我們預計，全運會大約會有10萬人次觀眾來港觀賽。這個數字除了包括本地市民外，相信亦有不少來自內地各省市及大灣區各城市的旅客會來港。因此，我們現已開始在大灣區及內地展開宣傳工作，特別在大灣區，我們與央視大灣區之聲合作，推動這次由大灣區聯辦的十五運會盛事。屆時，我們除了會有大好機會展示香港的辦賽能力外，亦可藉此向旅客推介香港的文化、體育及其他旅遊景點及資源。多謝主席。

黃英豪議員：主席，陳勇議員在主體質詢中特別問到宣傳推廣全運會與立法會選舉之間有沒有互相協同。我亦看到政府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指出，政府現正積極研究相關推進安排。我的補充質詢是，由於今天有兩位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有代表——在席，在推廣今年立法會選舉期間，當局會否考慮繼續邀請剛參與推廣全運會的運動員或其他相關代言人協助宣傳？畢竟，這兩項宣傳活動碰巧於同一時段進行，兩者之間或能產生協同效應。多謝。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請作答。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我先說兩句，然後請胡副局長作補充。

多謝黃議員的意見。由於兩個大型盛事的舉行時間如此接近，我們當然會盡量協同宣傳，以達致最大效益，而且經濟效益亦會較好。至於是否全部以運動員作宣傳，還是可以稍作變化，好讓市民明白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除了運動，還有選舉。就此，相信部門聽取黃議員今天的意見後會納入考慮。

看看胡副局長有否補充？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請補充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多謝黃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剛才羅局長亦提及，政府各部門，包括文體旅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及政府新聞處，會協同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一同研究如何宣傳好這兩項盛事。當中有很多方面我們都會考慮。多謝黃議員的意見。

陸瀚民議員：主席，第十五屆全運會是國家以至香港特區今年最大、最主要的體育盛事，我相信來港觀賽的旅客會對一些含體育元素的旅遊產品較感興趣，屆時想必能為我們的“體育+旅遊”帶來全新的機遇。全運會部分比賽，包括在深圳及珠海舉行的馬拉松及公路單車賽，更會跨境舉行。我的補充質詢是，特區政府會如何聯同我們的旅遊、飲食、酒店，以至航空業界，推出一些含全運會或體育元素的旅遊產品，吸引熱愛體育的旅客來港觀賽，並能做到“一程多站”？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陸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陸議員完全道出了我們旅遊業界的現況，我不妨以“摩拳擦掌”來形容。業界非常重視這項盛事，亦不斷向我們查詢，如何處理這個產品，以及如何發展一些新產品。我認為這主要與票務安排有關，作為主辦方的粵港澳三地現正進行最後階段的磋商，討論如何處理票務安排，希望很快能夠作出統一公布，讓粵港澳三地在線上及線下都能購票。

當然，除了市民可以自行在線上或線下購票外，我們旅遊業界能否把握這個機會推出一些產品，例如剛才陸議員提到的“一程多站”，我們是非常鼓勵的，亦已將現時所知的資訊(例如賽程等)通知業界。但具體情況仍需等待票務安排，當我們可以向業界透露更多資訊時，會盡早讓業界作出準備。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指出，其實飲食業界……

主席：張宇人議員，請把麥克風夾在衣領上。

張宇人議員：飲食業界其實非常支持，但要業界接觸購買了全運會門票的人士，未免困難。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組織旅遊、酒店及飲食業界，一同推出套票，為購買了門票的人士提供住宿及餐飲優惠，我相信會更加吸引。因此，政府可以考慮在這方面配合飲食業與旅遊業推出套票。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張宇人議員的建議，我甚至會視之為承諾，就是飲食界確實非常有興趣與我們共同推廣。事實上，在這次全運會中，我們將承辦8個比賽項目，分布於香港不同地區舉行。場地單車賽會在將軍澳單車館舉行，籃球會在紅館舉行，七人橄欖球、劍擊(內地稱為“擊劍”)及手球則會在啟德體育園舉行。另外，維港及維園分別會上演鐵人三項及沙灘排球，高爾夫球則會在粉嶺。

剛才大家聽到我介紹這一系列場地，便能知道全港九新界不同地區都會有全運會的足跡，換言之，旅客的足跡亦會遍及這些地方。所以，我認為這對飲食業、零售、酒店及各地區來說，都是很大的機遇。多謝議員的意見，我們與旅遊業界商討時不會遺忘飲食業界。當我們有信息時，或許可以透過張議員向飲食業界發放，讓業界能夠盡早開始準備。多謝主席。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旅行社及酒店的董事。剛才提到門票，如果要推出套票，正如張宇人議員所說，最重要是有門票，所以業界非常關注票務安排。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多謝局長特別提到會推動旅遊業界策劃不同的旅遊產品，以吸引內地及海外遊客隨賽事來港旅遊。

不過，粵港澳三地能否一同訂立規則，爭取有一定票額專門分配予體育旅遊，令業界真正有門票去設計打包產品，讓我們在成功舉辦全運會之餘，亦能推動大灣區內各地的交流互訪及旅遊發展？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這絕對是我們非常希望做到的事情。剛在上星期，我到廣東省廣州與組委會舉行工作聯絡會議時，

亦提出了這個問題。這涉及兩方面：第一，就是盡早讓票務可以開始發售，我們作出相關公布後，旅客知道有票，便能盡早安排行程。第二，正如剛才議員所提，賽事門票(特別是在香港舉行的賽事門票)中究竟有多少可作銷售，以及有多少可分配予旅行社？我們會在組委會層面取得共識後，盡快與旅遊業界商議。多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剛才局長在答覆補充質詢時提到，政府估計全運會共有10萬名觀眾進場。我的看法是，如果這個數字準確，我相信旅遊界及飲食界都會有點失望。因為10萬名觀眾進場，假設當中一半來自內地，這個數字其實並不是很吸引。

我認為，如果以“鋪天蓋地”的方式宣傳，採用更大規模的方法做好宣傳，應該可以有更大的期望。我們希望吸引更多主要來自內地的旅客來港，營造節日氣氛，這樣才能推高整個全運會落地香港的成效，達到我們主辦時所期望最起碼的效應。

在宣傳方面，政府有否針對訪港旅客，在他們主要的出入境關口採取一些具體措施？會否事先推行一些吸引這些觀眾來港的措施，還是純粹只在香港進行宣傳工作？謝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必定會在全運會期間，針對內地或外地來港旅客做好促進他們來港及便利他們出入境的安排。正如在剛過去的端午節，即使只是一個長周末，政府亦已總動員去處理相關工作。就這一點，請馬議員放心。

至於10萬人次方面，我認為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我們這8個項目的場地可容納多少觀眾。當然，七人欖球將會在啟德主場館舉行，但其他場館，例如籃球則會在紅館舉辦。每天將會有多場不同賽事，並非每天只有一場，因此我們在計算人次時，是按每日可入場觀賽的人流計算，而不是以場次計算。我同意馬議員的看法，我們當然會盡力宣傳，但首要條件仍然是要有門票。觀眾持票入場後，我們便計算相關人次。

除了吸引旅客外，全運會還有更深層的意義，我們亦非常希望香港觀眾、市民能夠入場支持。我們一直強調“主場出擊”，大家如

果有留意全運會的宣傳物品，都會看到“主場出擊”的口號。我們亦希望香港市民能夠透過香港隊參與全運會，進一步加強國民身份的認同。多謝主席。

朱國強議員：多謝主席。相比廣東省及澳門特區，香港在全運會的宣傳其實相當有限。廣東省內有15個城市設有超過70個特許商品發售點，但香港目前一個也沒有。此外，內地及澳門早在年初已公布會為全運會發行特別郵票，而香港郵政昨天公布了下半年的郵票發行計劃，當中卻沒有包括全運會的郵票。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我們採取“飢餓營銷”市場策略，是否應該先推出一些實質的產品或配套，更積極地推廣？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我想向朱議員指出一點，由於是次全運會由三地聯合舉辦，香港究竟何時可以發售相關文創產品，需要經過一個協商過程。我們亦希望爭取盡快落實，但暫時來說，我們仍然處於協商階段。不過請朱議員放心，待相關事宜一經正式確定，我們希望能夠做到讓大家在各處都能購買到這些文創產品。

郵票方面，我們亦會發行全運會郵票。香港郵政早前公布的5套郵票中沒有，並不代表我們不會發行全運會郵票。事實上，可以透露一點，我們暫時未有正式公布，但今年在賽事期間，確實會有紀念郵票發行，我已看過部分設計，相信大家到時會喜歡。多謝主席。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引入多元人才

Bringing in diversified talents

6.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據悉，政府、公營機構及部分私營企業都會以通曉兩文三語(即能書寫通順中、英文及操流利粵語、普通話和英語)作為僱員入職語文能力要求。然而，有意見指出，有關要求令自身條件突出，但“兩文三語”程度不均衡或掌握特定語種及專長

的人才無法獲聘，長遠或會影響本港的人才多樣性及競爭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政府及公營機構中，掌握特定語種人才的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有關統計；
- (二) 鑒於香港正緊隨國家步伐，深化國際交往合作，例如推動與拉美及中東地區的經貿合作等，政府有何具體措施，招聘通曉該等地區語言並具當地人脈的人才推行上述工作；及
- (三) 政府會否帶頭為部分政府職位(尤其是須具備特定專長或國際經驗的職位)，制訂更靈活的入職語言能力標準，以引入多元人才並提升香港競爭力？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十分重視吸納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入公務員團隊，建立多元人才庫，以提升政府和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公務員招聘是以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以挑選和聘請最合適和最優秀的人才。各部門會按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工作需要，訂明合適的入職要求，包括學歷、經驗和語文能力要求等，亦會不時檢視這些要求，確保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目標相符。在遴選申請人時，我們會全面評核申請人的品格、表現、能力和才幹，確保申請人各方面的能力都達標才會獲聘。人員能夠達到職務的核心要求，包括語言能力的要求，是至為重要的，尤其要求擁有大學學位的職位，除了負責專業工作以外，一般都需要與市民、持份者及政府內部其他單位溝通，表達較複雜的概念和意見，亦有機會晉升至領導階層，因此必須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

我們會確保部門及職系訂下語文能力要求不會高於工作需要。以要求擁有大學學位的職位來說，中英語文能力各有兩個不同級別要求，部門及職系可根據自身工作需要，把要求的語文能力訂定在其中一個級別。要求擁有大學以下學歷的職位更可自行訂定語文能力要求。

雖然政府對大部分公務員通曉兩文三語有基本要求，但亦會因應個別職位的工作性質和需要，靈活地調整其語文能力水平，務求有機會聘請到本身條件或專業範疇能力突出，但兩文三語程度不均衡的人士。舉例而言，政府律師處理專業法律工作，負責刑事訟辯、民事訴訟、提供法律意見、草擬法例、國際公法及法律政策事務等。為廣泛吸納賢才，律政司在不影響部門運作的前提下，亦會聘請部分有獨特經驗或專業知識，但中文語文能力未達入職條件所要求的人士為政府律師。如個別部門需要調整其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以配合運作需要和加強網羅不同背景的人才，在不影響整體公共服務質素的前提下，我們樂於考慮給予較大彈性。

在國際商貿、金融或其他領域，英語仍是主要的工作語言。雖然不同的國家都有各自的官方語言，但英語在大部分場景都廣泛使用，工作上需要接觸外國的人，一般都樂意並習慣以英語跟外國人溝通。我們招商引資、推介香港和其他國際交往的工作(國際交往工作的例子包括出席國際會議及在會議場外做聯繫的工作、香港的青年公務員以中國人員身份在聯合國及其屬下機構工作等)，在這些範疇一般都能以英語進行。視乎實際需要，例如在海外舉行的投資推廣活動，有關部門及/或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會安排傳譯服務。

在政府的職位中，駐海外經貿辦的職位，因為需要較長期在外地工作，與工作所在地發展長期、深入的政、商、人文聯繫，對有關公務員的外語能力會有要求。我們現時沒有在所有公務員中統計通曉外語的數字，但就在駐海外經貿辦有最多職位及最有機會負責對外聯繫及推廣香港工作的政務職系，我們在招聘時會搜集申請人的外語能力資料。此外，我們也資助政務職系人員學習外語，以儲備一批有外語能力的人員供選派。如有獲派駐海外經貿辦或借調到外地的公務員，例如行政主任、新聞主任和貿易主任職系的人員，亦可獲資助學習外語。另外，部門職位如在特定時期對外語有需要，可以以合約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形式，招聘有外語能力的人士。如部門某些職位長期對外語有需要，但鮮有中英雙語皆達到要求的職位申請人具備有關外語能力，正如我在答覆較早部分提及的特別安排，亦可以在不影響部門運作的前提下，聘請有獨特外語能力，但中文或英語能力未達入職要求的人士。

政府也會因應職位在不同時期的需要，以合適的方式填補職位空缺。如有晉升職級的職位，包括首長級的職位，需要一些可能在公務員隊伍裏不常見的經驗，我們會考慮透過公開招聘廣納人才。公開招聘首長級職位的例子包括創新科技署署長、法律援助署署長、投資推廣署署長和一帶一路專員，這幾個都是首長級第六級的職位。有別於招聘無需或只需較少工作經驗的入職職級人員，在這些情況下，申請人的兩文三語能力在他的工作履歷中已可見一斑。在各行業中有豐富經驗且有過人成就者，一般兩文三語溝通能力不會不足夠應付工作。因此在這些招聘中，政府通常只要求申請人具備優良的中英語能力，而不會要求申請人必須具有特定的公開考試或公務員語文考試成績，以網羅最有合適經驗和才能的人。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答覆非常不滿意，特別是當她說招商引資只要懂英文便可，必要時可以使用翻譯。未知她是否知道我的親身經驗：在一個政府招商引資活動中，即3月的“裕澤香江”晚宴，我見到一位法國的外商，他一句英文也不懂。幸好投資推廣署有一位助理署長來自毛里求斯，法語非常流利，整晚陪伴着他，並向他介紹賓客。

當我說了幾句“三腳貓”法語時，那位外商非常高興。我是50年前考過法語GCE O Level，之後法語非常差勁，我還有相關的certificate。雖然我的法語非常差勁，只是問了那位外商：“Est-ce que vous aimez Hong Kong？”，他已經非常高興，雀躍地與我攀談。因此，擁有外語能力對招商引資來說是很重要的。

既然局長說香港要開拓中東和拉美洲的市場，是否應該鼓勵投資推廣署、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聘請更多懂西班牙語和阿拉伯語的人士，或者乾脆聘請西班牙人和中東人呢？

主席，我想補充一句，投資推廣署告訴我，他們有兩位懂法語的高級人員協助招商，但局長卻不知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解釋，如果部門長期需要擁有特別技能(包括外語能力)的人士，而在香港的一般申請人(即兩文三語均及格的申請人)當中找不到合適人選，其實部門可以申請以

彈性安排來調節兩文三語的要求。亦即是說，他們可以申請聘請兩文三語未必達到一般要求、但符合相關特別技能要求的人士。

另外，在《基本法》的規定之下，雖然《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但同時亦有《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給予我們的彈性，就是政府如有必要，可以聘請非永久居民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及技術職務。這些比較特別的例子以前也有，如果部門認為需要，亦可運用這些空間去聘請他們所需要的人員。

陳祖恒議員：多謝主席。多元的人才除了要掌握不同的語言及專長，經驗方面也需要多元。在內地和海外不少地方，公務員都會被外派到公營機構甚至是私人企業“掛職”，透過前線工作令他們更加“接地氣”、更加“貼地”，並更加了解不同界別的運作情況，從而令他們未來能以多元化的經驗服務政府，貢獻社會。

我知道政府也會借調公務員到國際組織短暫工作，並設有政策局暫駐計劃。我想問當局會否考慮將公務員外派的範圍擴大至更多的公營機構、半官方機構和不同組織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也知道外派公務員到政府部門之外工作，能為他們提供很豐富的學習機會。我們亦十分希望能夠擴大我們現時的外派範圍，令他們可以到更多其他機構甚至私營機構工作，見識這些機構的實際工作模式和發展情況。不過，鑑於我們現時的人手仍然緊張，我們約有10%的空缺率，我們希望在人手比較充足的時候才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外派或借調範圍。

謝偉俊議員：主席，如果我們一說“do re mi fa so”，大家都知道我們在說甚麼，這是音樂的語言。不過，如果說“宮、商、角、徵、羽”，我想不是很多人知道我們說甚麼，這其實是中國音樂的基本音符。

在國際社會，大家均說英文當然會很方便，因為英文就像音樂符號一樣通用。不過，對於葉劉淑儀議員所提的質詢的精髓核心，

局長回答的一大段說話其實並沒有真正回答。究竟政府有甚麼政策措施，甚至有甚麼數字？我們現在有沒有甚麼準備去確保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社會，能夠跟隨國家的要求？我們不是只針對英語系的國家，因為英語已被抵制，我們要針對其他歐洲語言甚或拉美和非洲語言國家。

政府就此只是談及《基本法》，以及甚麼時候找專家、找翻譯，完全弄錯了焦點。主席，我認為，葉劉淑儀議員最擔心而議會需要着重的，就是政府究竟在這方面有沒有數據。如果沒有，就坦白地說“我們沒有數據，現在開始準備”，不要說一大段說話。他們常說立法會議員要協助出謀獻策，協助政府執政，但我們沒有數字，我們根本不知道如何獲取這些資料，這些資料是政府才有的。請告訴我們，如果沒有，就告知我們沒有，讓我們可以作出準備。

主席，要讓香港保持競爭力，配合國家的趨勢，必須

diversify

，不能只局限於英語，也要爭取培養英語以外語種的人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部門認為有需要，其實我們會給予彈性，讓其聘請一些在兩文三語未達一般要求、但卻具備其他外語能力或技能的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至於外國人才方面，剛才葉劉淑儀議員也有問及。如果我們需要某些外國人才具備的特別技能，我們亦有空間進行這項招聘工作。因此，如果部門認為有需要，我們絕對可以提供這個空間。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暫時沒有對整體10多萬名公務員進行統計，但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有提供語言進修資助予最多機會被派往外地推廣香港的政務主任同事。我們平均每年都有30多至40多名政務主任同事接受資助，學習不同外語，當然也有些同事可能自己去學習而沒有接受資助。這些同事學習的語種和語言包括法語、德語、日語、韓文、西班牙語、阿拉伯語和泰文。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在深化國際交往合作時，我們屆時的語言需求，可能除了中東和拉美一般使用的法語、德語、葡萄牙語

與西班牙語之外，還包括“一帶一路”國家的不少小語種，這些語言可能沒有相關的公認考試或證書作為語言能力的證明。

我想詢問，既然公務員事務局容許部門以非公務員合約聘請這些專業人士，他們會通過甚麼方式驗證這些已受聘人士的語言能力，以確保他們能符合相關的工作需求？謝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尚未有聘請罕見語種人才的經驗。不過，我們如須聘請有特別技能或資歷(包括語文能力)的人士，我們會要求他們提供證據，譬如當地國家認可的考試證明等。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有幾個職系(譬如政務主任、貿易主任、新聞主任等)的人員有機會獲外派，所以掌握中英文以外的語言會有優勢。我想請問局長，他們就這些職位進行招聘時，有否訂立一項招聘條件，規定應徵者如能操中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而且流利，將會構成加分因素？

因為我們要儲備的是人才，如果等到那些人員入職後才發覺需要外語能力，當局才為他們提供語這訓練，這樣在時間上會追得很慢，亦不切合需要。我們應該由今天開始便加入這類要求，或者在考試時給予優勢，這樣我們才可儲備這類人才，在有需要時指派工作給他們。多謝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招聘的時候，由於同事並不是只會做駐外或推廣香港的工作，他們的本身基本能力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注重他們本身的基本能力，當然也會搜集他們的外語能力資料，但他們懂得外語並不構成加分因素。

不過，我想解釋清楚一點，在我們的駐外辦事處有最多職位及最有機會負責推廣香港工作的政務職系，我們並不是有需要時才資助他們去學習外語。基本上，如果政務主任有興趣接受資助學習外語，即使未有選派他們的計劃時，他們也可以申請。因此，現在每年都有30多至40多名政務主任接受我們的資助學習外語，我們亦希

望藉此由這群同事構成一個人才庫，當要選派的時候，我們手上已有懂得外語的同事。

周浩鼎議員：主席，如果較為集中地看，拉丁美洲可能較多使用西班牙語和葡萄牙語，而非洲較多使用法文，我覺得可以集中於這幾種外語。

我想問的補充質詢是，最近我聽到有些外國商會的朋友反映，有些外籍人士來香港應徵時，有些公司反而可能明確要求那些外籍人士必須懂得普通話。反過來說，今日的質詢問得很好，如果外籍人士懂得英語，歐洲人更是隨時懂得多一種語言(如法文)，是否應該加分，而不一定要求他們懂得普通話？

其實，普通話和中文的話，我們中國人自己懂，即使這些外籍人士要到內地，我相信現在已有這方面的支援。但是，我們現在需要的可能是其他外語人才。我不知道政府在這方面有沒有甚麼想法，特別是針對吸引外籍專才來港，為他們提供協助。謝謝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部門認定某一位外籍專才的才能難以在香港找到，我們會給予彈性，讓其聘用在中英文方面未必達到該職系或職位的一般要求、但具備特別才能的人士。

在語言方面，我們未有這類例子，但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就是在2015年時，律政司需要聘請法律草擬專員。由於法律草擬工作一般只會在政府內部進行，政府以外的執業律師極少處理這類工作。當時在政府內部找不到人選接班，需要外聘，所以要物色香港以外的專業人員。

當時，我們不但容許聘用非香港居民，甚至容許聘用外籍人士，並且進行全球招聘。結果聘請了一位非香港居民，她具備非常豐富的法律草擬經驗，那就是莊綺珊女士。她在香港擔任了4年的法律草擬專員。這些例外的例子是有的，如果部門有需要，我們可以給予這個彈性。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豁免政府租契條件****Waiver of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7. **MR LOUIS LOONG:** *Under the current l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the Lands Department (“LandsD”) may grant waivers to temporarily relax restrictions under Government Leases to allow the leaseholders to carry out activities which do not comply with the lease conditions in the premises concerned (“waiver premises”), subject to payment of waiver fees assessed on the basis of the annual difference in full market rental value of the premises before and after the issue of the waiver letter.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on the website of LandsD, the waiver fee will be reviewed from time to time pursua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e waiver letters and/or prevailing departmental policy and practice. It is learnt that due to the continuing sluggish rental market since the COVID-19 pandemic, the rental income from waiver premises, particularly those in retail use, has fallen substantially, with the result that in many cases, the net rental income after payment of the waiver fee is reduced to an unsustainable level and, in some cases, the rental income is less than the waiver fee. Some members of the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sector have relayed to me that applications for review (including reassessment) of the waiver fees have not been processed by LandsD in a timely manner and some have been pending for over a yea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whether LandsD has taken the initiative, in the absence of applications for review of the waiver fees, carried out any periodic reviews of waiver fees in the past 5 years; if so, of the number of cases reviewed; if not, whether LandsD will undertake to carry out such reviews, and of the frequency and mechanism for such reviews;*
- (2) *in the past 5 years, of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on the applications made for review (including reassessment) of waiver fees:*
 - (i) *the numbers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and processed, and the average time taken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received to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view; and*

- (ii) *the number of outstanding applications, and the average time lapse since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for such applications; and*
- (3) *as there are views that three-month period is a reasonable time for processing application for review of waiver fees, whether LandsD will consider, in respect of applications which have been processed for more than three months and approved with reduced waiver fees, backdating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new waiver fee to a date which is three month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The written reply provided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on 4 June 2025 is in **Appendix 1**.

園境師
Landscape architect

8. 謝偉銓議員：有意見認為，良好的公共休憩及綠化空間設計，有助提升香港的生活環境、市民的身心健康，以至對海內外旅客的吸引力，而園境師專業則可發揮相關的重要作用。但有業界人士反映，政府在推出相關工程項目(例如興建公園)或顧問服務時，未有重視和善用園境師專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指引，訂明以公共休憩或綠化空間為主，或園境設計佔比較重的工程或顧問項目上，相關部門在進行規劃、設計或建造合約招標時，會充分諮詢政府內部園境師的意見；如有，該指引的內容及執行分別情況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制訂相關指引；
- (二) 會否制訂統一指引，訂明以公共休憩或綠化空間為主，或園境設計佔比較重的工程項目，當局在進行招標時應容許專業園境顧問公司可以獨立身份入標，而不會只能擔任其他專業顧問公司的分包顧問；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政策措施進一步善用和發揮園境師專業，令香港成為一個更加宜居、宜業及宜遊的城市？

發展局局長於2025年6月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醫管局處理的投訴及醫療事故申索

Complaints and medical incident claims handled by Hospital Authority

9. 陳凱欣議員：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透過賠償及調解等方式處理醫療事故申索個案，包括透過醫管局醫療事故保險計劃(“該計劃”)處理賠償事宜。關於醫管局處理的投訴及醫療事故申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5年，每年醫管局用於該計劃的行政開支(包括保險及法律費用等)為何；
- (二) 過去5年，每年醫管局收到多少宗醫療事故申索個案；該等個案的總賠償金額，以及當中由保險公司及醫管局承擔的賠償金額分別為何；
- (三) 過去5年，醫管局有多少宗醫療事故申索個案在進入法律程序前已與投訴人達成和解；該等和解個案的總賠償金額，以及當中最高及最低賠償金額為何；
- (四) 過去5年，有多少宗醫療投訴或醫療事故申索個案因責任明確，而令醫管局在沒有經過法律訴訟的情況下主動作出賠償；該等個案的賠償額為何；及
- (五) 過去5年，就醫管局收到的醫療服務相關投訴，每年由收到投訴至完成處理平均所需時間為何；鑑於根據醫管局的投訴處理機制，初次投訴個案的目標回覆時間為6星期(複雜個案3個月)，過去5年有多少宗初次投訴個案未能於目標時間內回覆？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5年6月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鯉魚門公園

Lei Yue Mun Park

10. 梁熙議員：上月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公布落實推行9個新旅遊熱點項目。有意見認為，位於柴灣的康樂

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度假營鯉魚門公園，佔地接近23公頃，遙望鯉魚門海峽，風景宜人，極有潛質成為下一輪吸引旅客的旅遊熱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鯉魚門公園的到訪人次為何，並按訂營類別(即宿營及日營)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每年營運鯉魚門公園的人手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為何；
- (三) 鑑於據悉，政府於疫情時在鯉魚門公園的籃球場及足球場建造了臨時檢疫營舍，惟該等營舍至今尚未拆卸，令該等球場未能開放，政府會何時重開該等球場予市民使用；
- (四) 鯉魚門公園的餐廳及快餐亭由去年11月21日至今暫停供應膳食的原因為何，以及何時會恢復膳食供應；
- (五) 鑑於鯉魚門公園一直只供租用度假營的市民進入及使用，非本地旅客有否其他方法進入該公園參觀該處的古蹟；現時有否制訂特別計劃及推廣措施，以吸引遊客到訪該公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鑑於有意見認為，擁有多座具價值歷史建築的鯉魚門公園早於1988年啟用，但其營運模式多年來未有隨市民生活模式轉變而更新，而設施也變得殘舊沉悶和失去吸引力，當局有否考慮為該公園進行景點優化的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有否考慮把鯉魚門公園重新定位，將其升級轉型為下一輪旅遊熱點，以為本地市民提供更多休憩空間的同時，吸引更多旅客到訪，從而達到更佳的營運效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5年6月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僱主拖欠強制性公積金供款**Default payments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contributions by employers**

11. 謝偉俊議員：據報，近年被視為“執笠凶兆”的僱主拖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個案不斷攀升，202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向拖欠強積金供款僱主，發出約34萬張“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繳款通知書”（“欠供通知書”），2023年增加至約37萬張，去年更高達約40萬張，平均年增約8%，而去年亦有高達1 300萬欠供款額無法追回。更甚者，僱主欠供強積金個案遞增勢頭，與“執笠”趨勢吻合。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由2022年至2024年，本港宣告解散公司數目，分別為約88 000、約94 000及約116 000家。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積金局在去年40萬宗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個案中，僅就1 432宗提出民事申索及只發出352張刑事檢控傳票，檢控佔比甚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上述被視為執笠凶兆的僱主欠供強積金個案，暴增至去年約40萬宗原因為何；鑑於有意見指，上述情況與政府對經濟勢頭持續向好看法大相逕庭，政府有否探討出現巨大偏差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何以積金局僅向極小部分欠供強積金僱主，提出民事申索及刑事檢控，以及該局根據甚麼準則，界定向欠供個案提出民事追討或刑事檢控；
- (三) 鑑於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4年，有意見認為僱主非窮途末路，不會欠供，因此僱主欠供強積金情況對經濟前景有預視作用，政府是否知悉，積金局會否考慮按月公布其發出欠供通知書數字，或制訂長期（例如逾6個月）欠供企業清單，令各界及早掌握本港經濟狀況；及
- (四) 有意見指出，現時企業經營狀況比疫情時更差，執笠凶兆持續出現，受影響失業人數越來越多，失業率已上升至3.4%，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出現類似上述經營困難的商戶

及企業和其員工，暫時停供強積金，以減輕僱主和僱員負擔及避免“執笠潮”蔓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5年6月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人工智能教學在中小學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ing

12. 黃錦輝議員：國家教育部基礎教育教學指導委員會日前發布《中小學人工智能通識教育指南(2025年版)》和《中小學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指南(2025年版)》，以規範和推進人工智能全學段教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仿效國家教育部制訂有關中小學人工智能的教育指南，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指引，以構建一套完備的人工智能通識教育體系，並為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中小學教育中的應用，作出各學習階段的明確使用規範；
- (二) 為防範學生因過度依賴生成式人工智能而削弱他們的獨立思考能力，當局會否就不同學習階段制訂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指引，讓教師和家長在督導學生和子女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時可作參考；
- (三) 為切實保障學生的私隱與資料安全，當局會否要求學校採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表的《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為中小學教師和行政人員提供清晰的人工智能使用守則；
- (四) 為支援老師就不同層次和能力的學生提供度身制訂的教學和學習支援方案，當局會否為全港中小學製作可用於教學上的大語言模型，以及垂直應用程式；及

(五) 當局會否就中小學的校務加強智慧應用作出指引和提供技術支援，以鼓勵中小學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從而優化學校的行政？

教育局局長於2025年6月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設施

Facilities of West Kowloon Sta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13. 陳恒镔議員：有不少市民反映，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離港乘客候車區沒有任何餐飲售賣點或自動售賣機，而候車大堂範圍內的許多鋪位也長期空置，影響乘客於西九龍站的服務體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目前西九龍站候車大堂範圍內鋪位的空置情況，以及該等鋪位空置的主要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政府於去年12月11日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正積極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細化在西九龍站候車大堂提供餐飲服務和商鋪的安排，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市民反映，西九龍站貴賓室的配套設施較為簡陋，影響旅客對西九龍站的觀感，政府有否與有關方面商討及研究改善方案；如有，改善方案的詳情及推行安排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5年6月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遏止青少年參與賭博

Curbing youth gambling participation

14. 李慧琼議員：政府於本年4月就籃球博彩規管制度發布諮詢文件。有意見指出，雖然該制度旨在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但社會普遍

關注規管籃球博彩活動後可能會加劇賭風，特別是對青少年帶來負面影響。此外，據報籃球賭博參與者的平均年齡較賽馬和足球博彩參與者更為年輕，而有戒賭輔導機構的統計數據亦顯示，青年賭博問題有惡化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諮詢文件指出，政府自2003年起規管足球博彩後，已大致把非法博彩需求有效導入合法渠道，政府有否統計，自規管足球博彩後，合法與非法賭博的投注額變化，以及病態賭徒求助個案的數目及其年齡分布趨勢；有否評估，現行博彩規管理制度對減少青少年參與賭博的成效；
- (二) 過去5年，關於平和基金協助青少年戒賭的以下資料：受助的青少年人數、相關宣傳和教育活動的開支及覆蓋人數，以及涉及籃球賭博的青少年求助個案比例；
- (三) 在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實施後，會否要求籃球博彩營運商定期提交年輕投注者的數據；有否評估現有遏止未成年人投注的措施是否足夠，包括會否進一步限制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廣告宣傳；
- (四) 鑒於社會上有意見認為，當局應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監察籃球博彩對青少年的影響，並加強運用平和基金推動防賭教育(特別是針對年輕群體的宣傳工作)，當局會否研究有關建議；及
- (五) 有否研究，推行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會否降低參與賭博人士的年齡層；會否利用科技加強監管賭博活動(例如利用人工智能識別異常投注模式)，以防止青少年沉迷賭博？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於2025年6月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規管中式養生和保健處所

Regulation of premises providing Chinese-style wellness and health services

15. 陳永光議員：據報，今年3月20日，一名女子在深水埗一間盲人按摩店接受拔罐服務時被燒傷，並需送院治療。而據悉，目前市面上有不少提供美容美髮、按摩足浴和養生保健服務的處所（“該等處所”）公開標榜能為客人提供推拿、正骨、舒緩痛症、艾灸、拔罐和刮痧等服務。就規管中式養生和保健處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當局接獲有關該等處所的投訴宗數及跟進情況分別為何；當中涉及無牌行醫的個案宗數，以及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有何措施對該等處所進行規管；有否主動巡查該等處所，以防止有人在該等處所進行非法行醫活動；若有，過去3年，每年當局的巡查次數和結果分別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加強推廣和教育工作，以防止市民在該等處所誤墮非法行醫陷阱；若會，詳情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5年6月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減少租用私人物業作政府辦公室

Reduction in the leasing of private premises for government office accommodation

16. 劉業強議員：據悉，隨着各新政府大樓相繼落成，政府產業署曾表示，會減少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以節約公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租用了多少個私人物業作辦公室，以及其租金範圍為何，並按全港18區列出分項資料；
- (二) 就第(一)項所述的私人物業，當局有否制訂遷出計劃；如有，詳情（包括搬遷日期及新辦公室的地址）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重置位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而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當局須興建9幢重置大樓供28個政策局、部門及司法機構使用，截至目前，該搬遷計劃的具體進展(包括有多少個政府部門仍未遷出)為何，以及預計何時完成整個搬遷計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5年6月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私家醫院的冷氣故障事件

The incident of malfunction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 in private hospital

17. 田北辰議員：據報，去年年中，九龍聖德肋撒醫院(“醫院”)位於主座大樓的手術室發生約45分鐘的冷氣故障，共有12宗手術受影響，及後有醫生及病人向衛生署投訴，而該署於今年3月完成調查，並表示醫院並沒有違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據報，有醫生表示事發時於手術室內感覺空氣停止流動、出現冷凝水導致手術燈滴水、內視鏡鏡頭及連接組件疑似受潮等情況，而醫院一度否認其手術室曾出現上述情況，但及後在傳媒報道上述事件後，醫院更多次改變就該事件的說法，衛生署在醫院進行調查期間，有否檢查涉事手術室(例如在該手術室進行環境模擬或採樣)，以及了解為何醫院多次改變說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衛生署曾表示，空調中斷不屬於私家醫院須呈報事件，而調查中亦沒有發現醫院違反《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條例》”)及《私家醫院實務守則》(“《守則》”))的規定，在上述事件發生後，衛生署會否適時檢討《條例》及《守則》，以保障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療安全水平，以及提高處理事故的透明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鑿於據報，涉事病人表示醫院至今亦未有向她解釋上述事件，現時當局有否機制要求私家醫院需向涉事病人跟進和了解其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5年6月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大欖隧道巴士轉乘站

Tai Lam Tunnel Bus-Bus Interchange

18. 林新強議員：據悉，現時經大欖隧道來往元朗及天水圍一帶至港九各處的巴士路線，大多會於大欖隧道巴士轉乘站(“轉乘站”)設立站點，以便市民轉乘其他巴士路線。有意見認為，隨着元朗多個發展項目陸續落成，預期轉乘站的人流及巴士流量會不斷增加，造成交通瓶頸及擠塞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預計，未來5年使用轉乘站的巴士路線數目；
- (二) 有否研究將大欖隧道收費廣場改建成大型交通樞紐，以便市民轉乘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來往各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在轉乘站附近，興建大型停車場(包括電單車泊位)及單車停泊處，以便市民轉乘公共交通工具，從而減少大欖隧道的車流量？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5年6月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19. 管浩鳴議員：關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該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該基金的批准申請宗數及其佔破產個案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二) 過去5年，每年該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總額、累積盈餘，以及平均每宗申請的獲批金額分別為何；
- (三) 鑑於該基金於2022年6月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委聘私人律師行協助申請人向有關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以及成立內部法律小組，直接就《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8條的申請向勞工處作出建議，自推出優化措施至今，(a)轉介予律師行跟進的個案數目(按(i)已協助申請人向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及(ii)無需向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的個案列出)，以及(b)內部法律小組接獲的個案數目(按(i)根據第380章向勞工處作出建議及(ii)無需作出建議的個案列出)分別為何；
- (四) 鑑於政府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加強合作打擊濫用該基金的不法活動，過去5年，相關政府部門就涉及該基金的欺詐及其他違法行為，(i)成功檢控多少名僱主、公司董事、負責人及僱員，以及(ii)成功向法庭申請取消公司負責人出任董事及參與組成或管理公司資格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五)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提高濫用該基金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鑑於政府於去年3月25日提交本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表示，會檢討該基金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保障範圍，探討調升特惠款項上限以提高全數覆蓋率的空間，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以及政府會否考慮將該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僱主拖欠的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供款；會否考慮設立機制，以定期檢討該基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鑑於政府去年4月1日開始，豁免收取該基金的150元商業登記徵費兩年，政府會否考慮，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因應經濟增長放緩而進一步下調及/或豁免收取該徵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5年6月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遺產規劃

Estate planning

20. 林琳議員：據報，有社會企業(“社企”)的調查顯示，本港僅約兩成市民已訂立遺囑，近四成市民更沒有任何財富傳承規劃文件，反映公眾對遺產規劃的認知嚴重不足。此外，該社企推算2038年本港65歲以上長者將達250萬人，其涉及的資產約3萬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推出全港性遺囑普及宣傳計劃，並與法律界及社福機構合作，提升市民對遺囑法律效力和訂立程序的認知；如會，具體措施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據報，現時內地已有城市設立由政府支持的遺囑服務中心，為市民提供一站式遺囑訂立諮詢、遺囑保管及協助執行遺囑的公共服務，政府會否考慮與法律界合作設立類似轉介服務，以滿足市民需求；及
- (三) 鑒於據報，現時有逾500名港澳台人士透過內地的中華遺囑庫登記保管遺囑，反映香港市民對跨境遺產規劃需求殷切，政府會否與內地部門協作，簡化香港遺囑在內地的公證程序(例如豁免部分文件重複認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有關考慮因素為何？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於2025年6月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僱員再培訓局課程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courses

21. 陳沛良議員：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委任培訓機構所開辦的課程(“再培訓課程”)，旨在協助服務對象投入就業市場和持續提升技能。據報，目前再培訓局有超過130億元的結餘，但每年有約8至9億元的赤字，引起社會對其課程有效性、覆蓋範圍，以及長遠財政資源是否足夠等事宜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完成再培訓課程學員的總體就業率為何，並按培訓課程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再培訓局有否長期跟進完成就業掛鈎課程學員的就業情況及收集有關數據(例如平均需時多久才成功就業、未能成功就業的學員比例及原因為何)；該局有否為學員提供相關就業指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據悉，有人為申請再培訓津貼而重複參加再培訓課程，出現資源被濫用和浪費的情況，政府有否就此作出跟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意見認為，部分再培訓課程內容重疊且過時，政府是否知悉，再培訓局會否考慮與時並進，進一步優化課程，並因應現時市場需求增加更多相關課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政府有否評估再培訓課程的成效；鑒於有意見指出，青年報讀再培訓課程的比率較低，當局如何提高並吸引不同年齡組別的學員報讀該等課程；及
- (六) 鑒於再培訓局現時每年有約8至9億元的赤字，政府如何確保其長遠財政的可持續性，以繼續提供再培訓課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5年6月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應用創新科技管理公共屋邨

Applying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in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22. 梁美芬議員：據悉，房屋署正積極推動智慧屋邨管理，包括使用無人機檢查升降機槽、大廈外牆及置於樓底較高天花下的管道，利用光學雷達定位拍下影像，並透過人工智能及熱成像技術分析影像以識別樓宇的問題，從而減低高空作業風險並提升工作效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應用無人機技術於日常管理的公共屋邨數目及其佔全港公共屋邨數目的百分比為何；有否統計，自推行智慧屋邨管理以來，當局在提升維修效率及降低事故風險方面的具體成效數據(例如節省的時間或風險事故減少的比率)；
- (二) 鑒於據悉，在使用無人機進行檢測前，相關公共屋邨的管理處會提前通知住戶，而系統亦會自動模糊人像以保障住戶私隱，通知住戶的標準程序(例如提前多少天及以何種方式通知)及自動模糊人像技術的運作詳情為何；當局會如何處理住戶因無人機檢測而提出的私隱相關投訴；及
- (三) 有何計劃進一步推展無人機技術及其他創新科技在公共屋邨管理方面的應用(包括推展的時間表、應用該等技術的屋邨數目，以及開支預算和資源分配概況)？

房屋局局長於2025年6月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政府法案

GOVERNMENT BILL

政府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25

恢復辯論於2025年4月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 April 2025

陳振英議員：主席，我謹以《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重點。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以引進自願機制，讓認可機構可為偵測或防止罪行而要求或披露資料，從而為認可機構提供“安全港”保護。根據該機制，如認可機構發現懷疑涉及受禁行為(包括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可以自願性質與其他認可機構分享有關企業及個人帳戶的資料。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以增強香港金融體系的安全性。

在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兩次會議上，委員提出了多項意見，以協助銀行業界理解和遵從擬議的法定要求，從而確保擬議機制能夠有效實施。

委員欣悉金管局、警務處及銀行公會已於2025年4月推出多項反詐騙新措施，並特別關注打擊“切勿借/賣戶口”的措施。委員指出，內地及新加坡已實施專門法例，其立法門檻較香港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為低，只要借出或出售帳戶，即構成觸犯罪行的證據。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國際經驗，簡化檢控程序，以完善反詐騙法律框架。政府當局回應指，將與警方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持續借鑒國際做法。

為鼓勵業界參與擬議機制，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稅務優惠和技術支援，並建議擴展機制至非銀行機構，如券商和虛擬資產公司，以實現全面監管。

政府當局表示，認可機構現行的可疑交易監測機制已具備基礎，實施擬議機制對成本增幅有限。現階段重點放在銀行業，因為約80%的可疑交易報告皆源自銀行體系。現時已有10間零售銀行參與，當中包括大型和中小型銀行及數字銀行，帳戶覆蓋率達75%。

金管局將持續為認可機構提供技術支援，並對未來拓展至其他金融機構持開放態度。

在監管資料共享與保護私隱的平衡方面，委員建議認可機構建立更完善的內部審核機制，並設立專門的公眾申訴渠道。政府當局強調，已建立嚴格的保障措施，確保資料僅用於犯罪偵查。認可機構若濫用資料，將喪失“安全港”保護。金管局與警方均設有投訴及查詢專線，現正進一步完善運作機制，以加強監管效能與透明度。

委員關注在實施自願資料共享機制時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已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豁免條款作為法律依據，允許在特定情況下無須取得客戶同意即可共用資料。金管局將發布指引，規範資料保存期限等操作標準，同時要求認可機構建立相應的內部合規審查機制。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認可機構之間用作分享資料的平台。委員詢問該指定平台的監管機制、會否外判，以及實際操作情況。

政府當局表示，將會考慮採用兩個主要平台：一個是由警務處與金管局和銀行公會共同管理及開發的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名為 Finan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Sharing Tool (“FINEST”)，因其安全性和管理方式令公眾安心。另一個考慮採用的平台是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ICLNet，該平台安全性高，金管局和銀行公會擁有絕對控制權。基於資料安全考量，目前無迫切需求引入新平台，若日後需引入其他平台，金管局將審慎評估認可機構的管控制度，並在指定前與警方及銀行業界充分溝通，以確保機制有效運作。

在通報機制方面，有委員指出，銀行若發現或懷疑有任何可疑的金融活動，須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根據《條例草案》的擬議機制，認可機構可透過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平台，互相通報可疑交易的詳情。委員關注如何令兩個機制相輔相成，以快速堵截可疑資金流動。

政府當局表示，當認可機構發現潛在詐騙活動時，可通過指定平台即時發布預警，迅速填補資料缺口，隨後應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正式報告，以攔截可疑交易。

主席，以上是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接下來是我對審議《條例草案》的一些看法和觀察。我先申報本人任職於本港從事零售銀行業務的金融集團。

隨着金融服務的發展，線上交易數量在過去5年大幅增長，這個趨勢也促使不法分子“轉型升級”，導致詐騙個案飆升。警務處的數字顯示，單是2024年首11個月，香港已經錄得超過4萬宗詐騙案，涉案損失達85億港元。在一般情況下，當騙徒取得騙款後便會立即進行多次轉帳，分散存入不同帳戶，隱藏資金流向，不僅令受害者難以追回款項，亦加大執法機構追蹤和偵破案件的難度。

根據金管局的資料，去年共收到逾800宗與詐騙相關的銀行投訴。銀行作為金融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不僅肩負保障客戶資金安全的責任，還需積極配合執法機構，共同打擊犯罪行為。《條例草案》為銀行提供“安全港”保障，允許他們以自願形式分享有關企業和個人帳戶的資料，進一步提升打擊詐騙及洗錢活動的能力，以及加快執法機構收集情報的速度。類似措施已在全球多個國家實施，例如美國、英國和新加坡也有相關法例，都是提供“安全港”和以自願性質參與，與本《條例草案》相若。

香港銀行業一向十分積極配合金管局與警務處，推行多項措施打擊金融罪行，包括促進銀行之間的訊息交換。金管局、警務處和銀行公會在2023年聯合推出FINEST系統，雖然只能分享企業帳戶的資料，試行階段有5間銀行參與，現時增至10間，每個月就20至30宗個案進行資料交換，顯示銀行業界對資料分享機制的接受度很高。

騙徒開設企業帳戶遠較開設個人帳戶困難，因此九成涉嫌詐騙或洗錢活動的帳戶由個人持有，FINEST系統未能完全達到打擊防騙和追蹤騙款的效能。隨着網上銀行服務的普及、便捷程度日益增加、資金調撥速度加快，令騙徒更容易迅速轉移非法資金，要更有效地攔截騙款及偵測洗錢活動，必須爭分奪秒。因此，業界對分享資訊的需求持續上升，今次修訂將範圍從企業帳戶擴展至個人帳

戶，正好順應需要，儘管參與屬自願性質，但相信業界定會支持並積極配合，攜手做好追蹤騙款的工作。

《條例草案》通過後，10間銀行合共涵蓋約75%的企業及個人帳戶，仍有25%的帳戶未納入。若騙徒在將款項轉移過程中，刻意選用未參與的銀行戶口，偵測和攔截的效果就會大打折扣，降低打擊詐騙的成效。資料分享機制的成效與覆蓋的帳戶數量呈正比，提高帳戶覆蓋率是關鍵，正如魚網織得越大越密，魚獲就越多，即是“捕獲”非法交易的機會也越高。我希望政府當局訂立90%或以上的覆蓋率目標，並盡快制訂清晰的推進計劃與時間表，鼓勵更多金融機構加入，擴大資料分享的覆蓋面，強化偵測與防範犯罪的能力。

在銀行客戶的角度來看，最關注的無疑是私隱保障，尤其是資料共享平台的安全性。局方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現時所使用的FINEST和將來考慮採用的ICLNet，在數據傳送方面都採用專業級的加密技術，確保完整性及機密性，以及數據處理都在政府雲端上運作，可保障整個系統的安全性。另外，機制也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嚴格規範，確保分享資料僅限於偵查用途。金管局也會監督機制的運作，必要時可限制業務範圍，甚至禁止違規認可機構繼續進行資料共享。而銀行亦有權拒絕相關的查詢，進一步保障客戶私隱。因此，資料分享機制在監管與市民私隱保障之間已取得良好平衡。

技術保障只是其中一環，提高公眾信任度同樣重要。金管局、警務處和銀行公會應加強對外宣傳，向市民清晰說明資料分享機制、加密技術的安全性，以及平台的運作模式，以消除市民不必要的疑慮。

主席，我期望《條例草案》通過後，業界能藉此機制提高對可疑交易及傀儡戶口的識別能力，及時通報警方與銀行同業，從而有效阻截非法資金流動，降低詐騙及洗錢活動對公眾的損害，為香港構建更穩健、可信賴的金融生態。

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及所有修正案，謹此陳辭。

李惟宏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引入自願機制,讓認可機構(即銀行)在發現懷疑受禁行為,例如詐騙及洗錢活動,能透過金管局指定的安全平台,與其他銀行及相關執法機構分享有關企業和個人帳戶的資料,從而有助阻截非法資金,保障公眾。今次發言,我想談及引入自願機制的3個關注點和相關建議。

首先,在法案委員會上,關注認可機構在分享資料的過程中,會否有機制避免監管機構從中查找機構的工作方式是否存在瑕疵,或者收集超出其範圍的資料。

局方回應時表示,會盡量在分享資料與合規責任之間取得平衡,並與銀行保持緊密溝通,以及為銀行提供相關指引。同時,局方亦指出,《條例草案》訂明在指定場景下,才可以向其他機構索取資料,以及使用那些資料時,一定只可以用作防止詐騙或洗錢活動相關的用途。

就上述的細節內容,建議局方向業界多作解說,讓業界明白在自願交換不同企業及個人數據的過程中,不會增添多一個渠道給予監管機構作過度挑剔,從而令業界有更大信心,參與自願分享機制。

第二,關注分享機制未來有可能擴展至非銀行的金融機構。明白到目前有關機制主要是針對銀行,讓銀行與銀行之間共享訊息。但現時很多詐騙案都涉及非銀行的金融機構,未來如果有需要擴展分享機制至非銀行的金融機構,建議推出的條款或監管條例不應太嚴苛,以免窒礙市場發展。

對於擴展至其他界別,政府表示持開放態度,同時亦指出,現時已有反洗錢的條例。

第三,關注跨境合作。很多時候,非法資金或詐騙都涉及跨境活動,而現時的分享機制主要適用於香港的認可機構,某程度上需要跨境合作,以進一步打擊跨境詐騙活動。局方回應時表示,香港銀行對於牽涉境外匯款的交易十分小心,如果客戶想匯款至其他地方,香港銀行相當謹慎,而且在不少個案中,當銀行察覺客戶被騙,會拒絕為客戶進行相關的交易。

即使如此，我亦希望監管機構未來可以加強與周邊地區的溝通協作，共同探討如何加快識別可疑交易、追蹤騙案的資金流向和阻截大額跨境匯款等，提升打擊跨境騙案的能力。

總括而言，《條例草案》將讓我們更有效應對近年詐騙及相關洗錢活動增加的全球趨勢，而建議的分享機制亦有助保障香港的銀行體系免於被利用進行受禁行為。與此同時，亦希望當局從機制上、運作上，為業界提供更多保障，讓業界更安心，不會因為《條例草案》而開展一個新渠道，造成過度監管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吳傑莊議員：主席，《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促進銀行業界等認可機構之間在特定情況下分享資料，以加強香港偵測及防止金融罪案的效率，其中尤以數字詐騙及相關的洗錢罪行備受關注。認可機構與執法機構之間的訊息交換，對打擊這類罪行至為重要，我十分支持《條例草案》通過。

事實上，隨着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在日常生活廣泛使用，全球各地的騙案日益嚴重。從政府最新數字可以看到，本港的騙案數目在過去10年間激增402%，去年更達到44 480宗的歷史新高，損失超過91億港元。而且，問題棘手的地方是，由於大部分詐騙罪行跨越不同地域，作案手法又層出不窮，執法行動並不容易。根據警方統計，詐騙罪行的破案率跌至2024年的僅10.6%，不單是過去10年新低，亦遠低於同期的30.4%整體破案率。

根據全球反詐騙聯盟近期發表的報告，全球因詐騙而造成的財務損失，去年估計達1.03萬億美元，即約8萬億港元，其中三分之二來自亞洲。香港每名受害者的平均損失達12,300多港元，問題需要正視。

我十分關注詐騙問題，我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機制有助加強打擊詐騙和金融罪行，進一步優化銀行業界和執法機構偵測及防止相關非法罪行的能力，更有效應對近年詐騙及相關洗錢活動增加的全球趨勢，以免香港銀行體系被用作不法用途，從而保障香港銀

行體系的穩健，以及市民的財產安全。同時，機制符合國際做法，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其中，《條例草案》建議引入自願機制，讓銀行業界等認可機構在發現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等懷疑受禁行為時，能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安全平台，與其他認可機構及相關執法機構分享帳戶資料，適用範圍從現時僅限於企業帳戶，擴展至個人帳戶。建議的機制將可讓銀行業界和執法機構及早行動，阻截非法資金，並加快執法機構收集情報的速度，以更好保障公眾免受詐騙及相關洗錢活動的影響。

有意見認為，自願參與模式可能難以全面保障市民的權益，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推行強制參與，並制訂時間表。我認為當局可因應《條例草案》將來實施的情況，適時考慮進一步推行強制參與。

政府目前考慮使用警方運作的平台和結算公司運作的ICLNet兩個主要平台作為資料分享。雖然這兩個平台安全性高，金管局的平台亦涵蓋香港銀行間分享的個人客戶資料，包括境外人士在香港開戶的資料，香港銀行在處理跨境匯款交易時，亦有設立查詢機制，以確保交易的安全性，當發現客戶可能遭遇詐騙時，通常會拒絕進行相關交易，以防止資金流失，但我認為在保障客戶上可以做得更多、更好。由於跨境詐騙活動日益猖獗，手法層出不窮，現時銀行業保障客戶的防騙措施仍然顯得不足。我建議政府未來應該研究進一步強化平台的功能，尤其是更有效應對日益猖獗的跨境詐騙手法，包括進一步聯繫國際平台及國際組織，定時交換情報、資料，並與其他監管機構共同探討更有效的應對措施。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長遠來說，金融機構必須不斷完善監察系統，使帳戶能夠迅速凍結及阻止可疑交易。社會除了要提高防騙意識外，也應該研究如何完善處理詐騙犯罪的機制，例如仿效外地做法，推行一套“詐騙損失責任架構”，要求相關機構共同承擔打擊詐騙的責任。當然，這些措施會令整個銀行業界的成本增加，我認為也要考慮營商環境，如

果機制過嚴，阻止了明顯沒有問題的機構的交易，相信我們也要注意。

總括而言，《銀行業條例》的修訂是加強反詐騙和洗錢罪行的重要一步，我期望《條例草案》盡快通過推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進一步保障市民的財產安全。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岳衡議員：謝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今年詐騙案數量不斷地攀升，2024年有超過4.4萬宗詐騙案，比2023年上升了11.7%，涉及的金額超過了91億港元。詐騙集團偽裝錯綜複雜的轉帳方式、有組織的洗錢、法規執行上存在困難，這些因素均令追討被詐騙資金面臨重重困難。犯罪集團往往利用傀儡戶口，接收騙款及清洗黑錢，並透過社交平台以金錢誘使市民申請及出售銀行戶口。金管局早前和銀行公會、警務處推出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這個平台目前是允許分享與懷疑涉及詐騙相關洗錢活動的企業來交換訊息。此次修訂旨在引進自願機制，將平台適用的範圍由現在只局限在企業帳戶拓展到個人帳戶，容許銀行為防範或者偵測罪行而交換個人帳戶的訊息，並就認可機構在自願機制下面披露資料，或者是使用由其他認可機構披露的資料來訂定“安全港”的條文。如果銀行為了偵測和防止詐騙，以及相關的洗錢活動而披露或者使用資料，那麼就不受私隱條例及合約保密要求所限。這次修訂有助於不同銀行之間共享交換有效的訊息，協助警方鎖定可疑戶口，找出整個傀儡戶口的網絡。

警方執法攔截追討涉案的資金，最重要的是要搶時間，因為詐騙資金的轉移是很快的，往往是一分鐘、幾分鐘計，必須壓縮各個環節回應的延遲，這項修訂有助於警方縮短拼湊完整資金鏈的時間，指示銀行及時對相關的資金轉移進行攔截，提升資金追討的可能性，提升資金追討的效率。所以我支持《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加強偵測及打擊傀儡戶口網絡，需要多管齊下，追討涉案的資金也需要建立凍結、追蹤、返還這樣的閉環機制。金管局日前聯通警方及銀行業界推出了5項措施，其中就包括我們銀行業的修例，促進銀行之間資料訊息交換共享，相信5項措施有利於加固安全網，從源頭來堵截詐騙資金流竄，提升跨境追贓的效率，並降低公眾財產損失的風險。

未來，香港仍有空間進一步打擊清洗黑錢的活動，包括警方建立更為通暢有效的訊息情報共享機制，加強跨境快速凍結機制，與相關地區簽署合作備忘錄，授權銀行直接執行特定地區和可疑帳戶的境外凍結令，提升攔截可疑資金的效率。銀行進一步完善事前攔截、事中追蹤、事後返還的防詐安全網。金管局進一步完善監管架構，透過多方面的協作，多管齊下來打擊詐騙和洗黑錢。

此外，公眾教育方面，警方、銀行等機構需要加強對市民，尤其是高齡客戶在轉帳時候的提醒和保護，比如說播放觀看防詐的短片，強制閱讀風險提示，這樣的步驟是必須的，以提升市民在轉帳時的警惕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簡慧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申報我服務的機構是《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的認可機構之一。我會將3類認可機構在發言中統稱為“銀行”。我發言支持通過《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近年來，全球金融罪行大幅上升，特別是數碼詐騙及相關的洗錢活動。2024年，香港警務處接獲近45 000宗詐騙個案，損失超過91億元，當中約九成涉及詐騙相關洗錢活動的傀儡戶口屬於個人帳戶，但目前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FINEST”)僅限於分享企業帳戶的資料。

基於合約及普通法下銀行與客戶間的保密義務，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下的規定，銀行未能就個人帳戶的可疑交易互通訊息，導致不法分子可利用銀行間的訊息差

異迅速轉移或隱藏非法資金，執法機關往往錯過阻截時機。根據警方資料，騙款在10分鐘或更短時間內已可被轉移。

為應對挑戰，《條例草案》應運而生，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以引進自願機制，讓銀行可為偵測或防止罪行的目的，在發現懷疑涉及受禁行為(即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大規模毀滅武器的資金擴散)時，要求或披露企業及個人帳戶資料，從而為銀行提供法律免責保護，即所謂的“安全港”(“新機制”)。不過，“安全港”是有限制的，金管局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強調，共享資料僅限用於偵測受禁行為，若遭濫用，銀行將喪失“安全港”的保護。

作為法案委員會委員，我全程參與審議工作，現就5方面簡要說明我的看法。

第一，指定訊息交換平台的安全性。當局表示，目前打算繼續使用警方運作的FINEST。在決定是否指定另一套訊息交換系統，比如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發和運作的資訊平台ICLNet之前，必定以系統安全性為首要考慮。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重點關注平台的管控措施，並建議局方在官網公開參與銀行名單，讓客戶在知情情況下選擇相關銀行服務。

對此，局方表示，現時FINEST系統是採用雙重認證機制，僅限金管局、參與銀行及警務處的授權人員使用，有足夠的存取管控措施。另外，金管局亦會要求參與銀行自行檢視現有管控制度。

當局已在會上提供現有10家銀行的名稱。雖然局方亦告訴我們該10家銀行已覆蓋全港75%企業及個人帳戶，但我們在委員會建議局方和銀行公會積極推動更多銀行參與新機制。我期望局方在《條例草案》早日實施後，在官網公布完整的參與銀行名單。

第二，私隱的保障。在審議期間，我亦關注新機制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當局表示曾就《條例草案》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並在過去兩年與私隱專員進行深入討論。我申報我是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委員。

現時，雖然銀行可援引《私隱條例》第58(2)條，為偵測及預防犯罪而披露個人資料，向私隱專員取得豁免。不過在《條例草案》

實施後，可直接作為法律依據，無須向專員申請豁免，而法例容許在特定情況下共用資料。金管局亦表示即將發布指引，規範資料保存期限等操作標準，同時亦會要求銀行建立相應的內部管控合規審查措施。

第三，新機制與現時可疑交易通報機制的配合。代理主席，目前如銀行發現或懷疑有任何可疑金融活動，須依據法例盡快將其所知悉或懷疑的交易，向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提交可疑交易報告(“STR”)。因此，我關注新機制與STR如何有效配合，以提升整體運作效率。

根據局方回應，《條例草案》落實後，銀行在正式提交相關報告前，可先透過FINEST即時通知其他參與銀行，使其他銀行在接到預警後及時提高警覺，合力阻截可疑交易，而其在原來機制下須採取的行動則沒有影響。新機制將補足《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下的可疑交易舉報機制，有助提升銀行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在此互補機制下，必定有助加強堵截非法資金轉移的成效。

第四，打擊境外的受禁行為。鑑於現時詐騙形式層出不窮，如果涉及海外洗錢活動的資金轉入香港戶口，銀行能否通過新機制阻截這些非法資金，亦是我們審議時的關注。

對此，當局亦確認，《條例草案》下“洗錢”的定義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更為廣闊，除了包含第615章所指，意圖使某類非法收益看似並非該等收益的行為外，還包括處理屬從可公訴罪行所得收益的財產。所以，即使相關罪行在海外發生，假如是利用香港銀行系統處理相關財產和收益，銀行仍可依據新機制分享資料。

最近，警方亦聯同9個國家和地區警方組成反詐騙跨境合作平台“FRONTIER+”，首次聯合行動的成果已公布，我們可見有關成效。其中一宗是在新加坡利用深偽(deepfake)相關影像進行的騙案，在香港警方協助下，成功截回全數騙款。代理主席，所以我相信在《條例草案》生效後，透過與執法機構緊密協作，可進一步在國際間強化打擊跨境犯罪活動。

第五，未來的立法方向。實際上，促進銀行間的訊息交換只是加強反詐工作的其中重要一步。除此手段之外，我們仍有空間透過專門立法，加強打擊傀儡戶口的使用。

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向局方表示，內地及新加坡已就借/賣戶口這類活動實施專門、更簡便直接的法例，罪行的門檻相較於現時香港要依賴第455章來證明的門檻為低。根據內地法例，只要客觀上存在“借出或出租銀行帳戶，而收取不少於3,000元騙款”這個事實，便存在構成犯罪的可能。新加坡法例則規定，只要能證明嫌疑人處置的財產與其收入不相稱，又允許他人操作自己的帳戶，又未有合理查明資金來源，便可被檢控。

因此，我建議當局參考國際及內地經驗，研究制定專門法例，進一步完善反詐騙法律制度。我樂見財庫局在會上回應，會與警方和相關部門積極研究相關建議的可行性。

最後，政府今次按照緩急優次推進修例工作，把原來計劃與《銀行業條例》其他修訂一併處理，改為提前就FINEST的優化建議作出專門修訂，急市民所急，盡早打擊騙案，這個做法值得肯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陳仲尼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自願機制，允許認可機構能夠為偵測或防止罪行而要求或披露資料。此外，《條例草案》為認可機構在機制下披露資料或使用其他機構披露的資料訂定了“安全港”條文。相關的修訂將促進認可機構在特定情況下的資料共享，從而增強香港在偵測和防止金融犯罪方面的效率。

自疫情後，網上銀行及支付系統急速發展，詐騙和洗錢活動越來越猖獗。根據香港警務處的數據，2024年詐騙個案接近45 000宗，損失金額達91億元。

在2023年，警務處、金管局及銀行公會推出了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FINEST”)，允許認可機構自願參加並迅速交換資料。然而，該平台僅涵蓋企業戶口，並未包括私人帳戶。約九成的詐騙和洗錢

活動，其實都涉及個人帳戶，但 FINEST 系統卻無法處理這些情況。這導致銀行之間存在資訊差距，當某機構偵查到非法活動，並採取行動時，常常因為機制及保密規定，沒有辦法迅速警示其他的銀行同業機構。因此，修訂相關條例有其必要性。

《條例草案》旨在提供“安全港”保護，讓銀行自願分享包括個人戶口在內的訊息。如果銀行認為這些資訊有助於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例如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可以透過此機制分享帳戶訊息，免受刑事或民事追究，但需遵守合理謹慎、保密規定及足夠的管控制度等原則。代理主席，以下我想提出3個重點。

第一，引入自願機制的必要性。自願機制的引入，有助認可機構能夠靈活應對可疑活動，並及時分享訊息，從而更快速地採取行動防止潛在的金融犯罪。這不僅能降低個別機構的風險，還能提升整體金融體系的穩定性。透過共享資料，機構之間的合作將更為緊密，從而形成一個更強大有力的反詐騙網絡。建議亦符合國際標準，我查閱過，《條例草案》與美國、英國和新加坡的相關法例都非常類似，全部也有提供“安全港”及自願性參與機制。

第二，“安全港”條文的保障。《條例草案》中針對資料披露的“安全港”條文為認可機構提供了法律保障，當機構在合理的範圍內披露資料時，修訂的條文能夠免除其法律責任，這對促進機構間的資料共享至關重要。以往有機構因擔心有法律後果而不願意分享訊息，但現在有了“安全港”的保障，相信能減低相關的顧慮。《條例草案》保障了基於合理懷疑而披露資料的機構，從而提升市場對反洗錢和反詐騙措施的積極性。另外，我亦認同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呼籲政府為認可機構之間的自願資料分享機制提供足夠的參與誘因，特別是中小型銀行，它們面臨高昂的成本及技術挑戰，具體可考慮的建議包括簡化參與機構的合規審查、提供稅務優惠及技術支援等。

第三，加強監管與執法。《條例草案》對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作出相關修訂，使整個資料共享過程在監管上更為透明和高效。政府在草擬條文時，亦考慮了現行法律框架和行業的實際需求，確保資料的使用不會侵害個人私隱權，亦確保資料共享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總括來說，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將加強認可機構之間的合作，提升資料共享的效率，並在法律上提供必要的保障。新機制將會幫助機構和執法部門能夠及時行動、攔截非法資金、加速情報收集，更有效地保護公眾免受詐騙及洗錢活動的影響。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健波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通過《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2024年，詐騙個案大幅飆升至接近45 000宗，較2021年增加逾倍，市民損失金額高達91.5億元。新聞不時會聽到長者被騙光所有財產、內地學生被騙數百萬元的個案，顯示香港正面臨前所未有的金融犯罪挑戰。

現時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只涵蓋企業帳戶，但高達90%的詐騙相關活動是透過個人帳戶進行，而銀行無法共享可疑個人帳戶的交易資料，導致騙徒利用漏洞，跨銀行轉移非法資金。《條例草案》旨在堵塞現時銀行體系的漏洞，透過建立自願資料分享機制並提供“安全港”，允許銀行在發現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受禁行為時，自願與其他認可機構分享個人關鍵資料，例如銀行帳號、交易對手資訊等，以縮小資訊差異。

透過金管局指定的平台，包括警方運作的訊息交換平台，以及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資訊平台，即時交換資料，加速攔截非法資金。平台的安全性高，金管局亦可以完整控制資料處理，有助提升可疑交易報告的質量，協助執法部門打擊跨境犯罪。

資料共享機制按情境分為兩種程序，目的是為了在風險管控效率與保護客戶私隱之間取得平衡。對初步可疑活動啟動“請求/回應”程序，透過與其他認可機構溝通來釐清狀況，對於高風險交易就即時向多家銀行發出“一對多”的主動通報程序，透過快速預警，大幅壓縮騙徒反應時間，阻斷可疑資金流到境外。

對銀行而言，自願加入分享資料機制，有助加強銀行反詐騙措施和提高客戶的信心。現階段參與的大型和中小型機構達到10間，企業和個人帳戶的覆蓋率達75%。

美國、英國和新加坡均已引入金融機構自願資料分享機制，《條例草案》的修訂符合了“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指引，迎合國際打擊金融犯罪趨勢。面對日益猖獗的跨境詐騙活動，《條例草案》有助迅速填補資訊缺口，令其他銀行在接獲預警後即時提高警覺，阻截可疑交易，減低詐騙案中損失的金額，同時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公信力。

但是，我想提醒政府，我認為金管局應鼓勵更多銀行參與資料分享機制，不參加的銀行則須解釋為何不加入機制，以免有關銀行如同陳振英議員所說，成為行騙集團的開戶首選，令銀行因為不參與資料分享機制而變成騙徒的幫兇。因此，達到更高的自願參與率(例如100%)非常重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鄧家彪議員：代理主席，本人代表工聯會發言支持《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近年全球騙案數量大增，情況令人憂慮。根據香港警務處的統計，本港懷疑詐騙的個案由2020年的不足2萬宗，顯著上升至2024年的45 000宗，升幅超過一倍。與此同時，部分跨國犯罪集團利用人工智能深度偽造等先進技術行騙，將大規模的網絡詐騙活動擴散至全球。作案的手法隱蔽而且更新迅速，令不少市民在察覺受騙的時候已經蒙受重大損失。

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本港詐騙案的破案率跌至約一成，為10.6%，不僅是10年來的新低，更低於同期整體罪案的破案率。整體破案率是30.4%。由此可見，在現有機制下追查和追討欠款極為困難，難以有效應對高度組織化、技術化、甚至是全球化的新型犯罪威脅。因此，我們急需更完善的法律防範機制，強化源頭管控，以切實保障市民的財產安全及切身利益。

正如剛才很多同事已有提及，雖然金管局已經在2023年推出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提高識別及打擊犯罪活動的成功率，但基於私隱的考量，只涵蓋企業帳戶。事實上，大多數用於詐騙相關洗錢活動的傀儡戶口是個人帳戶，甚至並不是由本地居民開設的個人帳戶。不法分子可以利用這些認可機構之間的訊息差距，通過銀行體系迅速轉移及隱藏這些非法詐騙所得的資金。

《條例草案》的修訂旨在填補個人帳戶的關鍵缺口，引入“安全港”機制，允許銀行在法定情況下，能夠自願分享可疑個人帳戶資料。以往犯罪分子將這些非法資金拆開後，經常迅速轉入數十個甚至上百個異地或境外帳戶，“隨騙隨現”，快速轉移資金。

由於受限於保密義務和個人私隱的法規，銀行之間在缺乏訊息互通的情況下，難以有效追蹤資金流向和用途。條例經修訂後，銀行偵測到異常轉帳時，可以即時警示其他銀行，凍結相關聯繫帳戶。同時，面對跨境犯罪集團利用多個個人帳戶分散資金的情況，銀行可以在法定機制下交換必要的資訊，快速拼湊完整的非法資金鏈，協助執法部門鎖定犯罪行為，並且阻斷這些非法騙款轉移，從而顯著地縮短調查時間，並且更重要的是提高攔截的成功比例。

這些政策原意如果得到有效落實，對於一些不知就裏，出售、轉售、轉讓其個人戶口的人士，也會提高阻嚇力，加強法律的防護性，不僅令銀行之間的溝通更有效，也更容易將打算開設戶口出售的人繩之以法。

當然，公眾十分關注上述機制會否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安全造成風險？《條例草案》已經明確規定，認可機構只能為了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而披露或使用相關資料，並且透過安全的渠道進行。如果機構未能遵守規定，將喪失“安全港”的保護，金融管理專員也有權撤銷其參與資料分享機制的批准，確保這項機制在有效打擊犯罪活動的同時，能夠平衡保護個人私隱的目標。

事實上，騙徒的手法層出不窮，我們既要加強公眾教育和防範，也要做好法律機制，確保第一，捉到真兇；第二，避免損失。所以，我們工聯會全力支持《條例草案》通過。

謝謝代理主席。

蘇長榮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條例》，擴大銀行透過訊息共享平台分享可疑客戶和交易資料的範圍，從而強化本港偵防詐騙罪案之效能。

近年，詐騙案件呈現嚴峻態勢，單在2024年，警方共接獲44 000多宗詐騙案，較2023年增加11.7%，與2021年比較更飆升1.3倍，同時被騙金額更令人驚訝，去年合共被騙91億5,000萬港元。此外，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犯罪手段、方式層出不窮，已演進至深度偽造語音詐騙、跨境虛擬貨幣洗錢等技術形態，受害者涵蓋各年齡層，連大學生亦未能幸免。詐騙案不僅導致巨額財政損失，更侵蝕本港國際金融中心之信譽，實已超越治安層面，已構成危及社會穩定與干擾經濟發展之系統性風險，政府必須用採用果斷手段，及早阻止正在惡化的危機。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擴大訊息共享平台的分享範圍。警方、金管局與銀行業在前年成立平台，以分享可疑客戶和交易資料，但當時基於私隱原因，只涵蓋企業帳戶，然而數據顯示，近九成詐騙及洗錢活動涉及個人傀儡戶口，故此《條例草案》建議納入個人帳戶資料共享，精準打擊犯罪鏈。《條例草案》提出參加的認可機構屬自願性質，只要遵守規則，即可獲法定責任豁免保障。新機制可以讓銀行及執法機構及早察覺可疑帳戶，既可平衡私隱顧慮，亦能加速識別可疑帳戶與阻截資金流，從源頭保障市民權益。

不過，《條例草案》仍有需要跟進的地方，首先是自願參與的制度，目前有10間銀行參與，帳戶覆蓋率雖已達75%，但仍存在未能全面覆蓋的明顯漏洞。在現行狀態下，犯罪對象完全可以有選擇地躲避監管，建議政府積極敦促其餘銀行加入，凝聚業界合力全面堵塞犯罪空間。其次，建議政府加強跨境協作機制，鑑於騙案多涉跨境資金轉移，建議推動與境外官方平台締結資料共享協議，建立“黑錢”流向追蹤網絡，強化境外堵截能力，進行有效防騙打擊手段。最後，政府必須加大宣傳，向市民解釋今天的新制度，並趁機教育市民要保護好自己的帳戶，更加不能租借給他人用作傀儡戶口，從根源壓縮犯罪空間。

代理主席，今天《條例草案》是打擊騙案的重要一步，打擊工作須持續進行。政府可參考外國的成功經驗，例如新加坡有法例規定，對“無合理辯解卻容許他人操作帳戶”之行為，明確定為罪行，以打擊傀儡戶口的活動。此外，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就是增加利用人工智能打擊騙案，目前詐騙案件正向科技化發展，例如近日有黑客偽造像真度極高的虛假銀行連結，成功提取大量款項，預計此類騙案未來將層出不窮，政府應及早部署人工智能防禦體系，例如深度偽裝檢測技術、動態生物認證、線上交易攔截系統，及時遏止高科技騙案的發展趨勢。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林新強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不單要“搵錢”，還要守護財富。

近日，國際三大評級機構均對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投下“信任票”，連原本“唱衰”香港“玩完”的投資銀行家亦“轉軛”“唱好”。這些都是特區政府與市場共同努力的成果。

但這樣並不足夠。近年特區政府致力發展家族辦公室，正是要守護及傳承財富。但如果這個地方充斥騙案，被騙財後無法追討，如何叫人安心將財富轉移至香港？

銀行是守護財富的第一道防線。老闆和“打工仔”辛苦賺得的金錢通常會存入銀行。為了更好地守護財富，政府對銀行業設有嚴格的監管制度。談到對銀行業的監管，我覺得其實與其他行業的政策及管理異曲同工，重點是妥善平衡發展與風險管理。既不能放任不管，導致市場無序發展，最終令投資者和市民受損；但同時要避免“一管就死”，阻礙制度創新和資金融通，導致市場失去活力。

現在香港銀行業在平衡監管與發展方面(特別是在對付騙案方面)其實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自2019年以來，越來越多不法分子利用網上銀行和支付服務的普及化和便利性，騙取受害人的金錢，並轉移和隱藏非法資金。剛才多位立法會同事提及警務處所提供的騙案數字，我可以告訴大

家，這些數字與實際的騙案數字有很大的差距。受害人往往是抗風險能力較弱的普通市民，例如長者和學生，還有個別受害人因為損失畢生積蓄，最後不幸選擇自殺，令人心痛。我們作為律師，特別會遇到很多這類案件，往往愛莫能助，連客戶要求律師代為報案，律師亦會告訴他們，如他們在被騙後幾天才報案，便不要指望能討回款項，無謂浪費時間。

我在立法會的3年半以來一直關注詐騙案件的騙款無法討回的問題。數年前，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指出，騙徒喜歡用傀儡戶口多次轉帳以逃避追捕，更有人販賣銀行戶口，故要求政府大力打擊傀儡戶口。我十分慶幸特區政府聽從我的意見，與司法界合作，一同對付出售傀儡戶口的人，加重刑罰。由2023年10月至今年5月，已有103名被捕人因租、借及出售戶口，被法庭就洗黑錢罪行定罪時加重刑罰。

但除此之外，政府對於與銀行業界一同打擊騙案的手段似乎有點有心無力。我曾經要求特區政府與金管局合作，與銀行一同追蹤騙款流向，阻截騙款。政府亦於2023年推出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但這平台只適用於企業帳戶，不常用於詐騙與洗錢的個人傀儡帳戶。即使發現了非法活動，仍需待立案調查後走流程，才能共享訊息。然而，騙徒無需走流程，在詐騙初期已可利用訊息差快速轉移資金，騙款自然無法追索。

2023年4月，我致函政府及金管局，查詢有否數據顯示哪間銀行涉及騙案較多。政府在回信中寫了數頁廢話，卻未能提供數字，不知是否由AI撰寫，明顯沒有統計。

政府沒有數據，我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現在只要銀行大聲表示要“尊重個人私隱”，便大有道理無須提供資料。

今次《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雖然建立了一套新的資料分享機制，可在一定程度上擴大涵蓋帳戶的數目，提高識別和攔截可疑交易的效率，還可加強金融機構之間在反洗錢和反詐騙範疇的合作。不過，這次法例修訂所建立的新機制仍然屬於自願性質，部分金融機構可能會因為資源不足、成本考慮或對隱私問題的擔憂而選擇不參與，這樣便會造成監控“盲區”。詐騙分子，甚至恐怖分子

可能會利用這些未參與的機構進行非法交易，繞過現有的監控網絡，進一步分散和隱藏資金。

我想強調一點，法律是要保護公眾利益，不是用來保障犯罪者的利益，個人私隱並非凌駕一切。根據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條，為罪行的防止或偵測，或為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則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因此，我建議政府應該盡快修例，將資料分享機制由自願性改為強制性。同時，可以建立一個跨部門的中央化監控平台，借助大數據等先進科技作統一分析和預警，並且加強與內地及外國金融監管及執法機構的合作，訂立跨境資金流動的數據共享和追蹤協議，這樣才能真正提升監控效率，堵塞漏洞，有效打擊詐騙和洗錢活動，保障市民的財產安全。

我亦建議政府要全面審視現行的銀行監管制度，尤其是開立銀行戶口的制度。現時的制度聲稱要阻止洗黑錢和騙案，但實際上騙案和傀儡戶口越來越多，即現行開立戶口的監管制度根本無效。同時，這個監管制度更阻礙香港發展。

近年，政府經常表示要吸引人才和投資。但當境外高淨值人士和企業希望將資金轉移至香港時，卻面對一連串的問題。不少人向我反映，在香港銀行開設戶口需要提交大量文件，而且文件要求既複雜又苛刻。如果資金來源涉及多個國家，銀行往往還會要求客戶補充額外資料，甚至需要第三方機構提供認證。這些文件的收集和審核流程非常耗時，遠遠超出了客戶的預期，導致部分高淨值人士對香港金融服務的效率感到失望，甚至因此決定將資金轉移至其他地方以處理財務。

創科企業也面對開戶困難的問題。這些企業通常沒有固定資產，加上在業務初期，可能沒有完整的財務紀錄或交易歷史，部分創業公司為節省成本，甚至選擇在共享辦公室或咖啡館工作。這些情況對全球創業公司而言均屬正常，但對本地銀行而言，這些情況往往會成為高風險的信號，令銀行對他們更加審慎，甚至拒絕服務。

這些情況不單影響香港吸引資金和企業的能力，還可能削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阻礙香港實現打造創科之城的目標。我們是否應該考慮推出更加靈活和高效的措施，簡化開戶流程，同時兼顧風險管理和合規要求，從而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的吸引力、便利性呢？

總而言之，我希望特區政府在日後制訂監管措施時，能夠掌握平衡的藝術，既要確保市場規範運作，也要避免阻礙創新和發展，令香港的金融體系可以更加穩健和具競爭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在2025年4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及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條文，並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及建議。在此，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其他4位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議員，以及其他剛才發言的議員對《條例草案》和我們的修訂的支持。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修訂《銀行業條例》，以促進認可機構——主要為銀行——之間在特定的情況下分享資料，加強香港偵測及防止罪案的效率。

近年，正如剛才數位議員所提及，詐騙及相關的洗錢活動大幅增加。這是全球各地的趨勢。有見及此，香港警務處、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香港銀行公會於2023年6月便已推出了銀行之間的訊息共享平台(“FINEST”)，讓銀行在不影響保密義務和有關保障

個人資料私隱的法定要求的情況下，彼此分享涉及企業帳戶的可疑客戶和交易資料。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根據警方掌握的數據，約九成用於與詐騙相關洗錢活動的帳戶由個人持有。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將銀行之間的資料分享範圍擴展至個人帳戶，以大幅提升FINEST在偵測及防止詐騙及相關洗錢活動所發揮的作用。就此，我們建議透過《條例草案》修訂《銀行業條例》，為銀行提供“安全港”，讓它們在發現懷疑受禁行為，即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時，能以自願性質與其他銀行分享有關企業及個人帳戶的資料。

我們留意到，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就我們建議的資料分享機制，提出了很多務實的意見，當中包括以下幾方面，而我們亦在審議的過程中作出了全面的回應。

第一，是有關建議的資料分享機制對被披露的資料的保障，特別是對資料的使用情況的監管，以及個人資料方面的保障。在建議的機制下，銀行只能在懷疑交易或其他活動涉及受禁行為的情況下，以合理程度的謹慎並真誠地行事的方式，透過由金管局指定的安全平台，向其他參與機制的銀行分享資料，以促進接收資料的銀行偵測及防止受禁行為。參與機制的銀行均必須符合指明的保密規定，並須設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資料的安全性。而被披露的資料必須用於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否則相關的銀行將喪失“安全港”下的法律免責保護。

就此，金管局會根據《條例草案》賦予的權力，就銀行在機制下披露資料的場景、要求和披露資料的門檻和程序、保密要求、內部存取資料的管制，以及紀錄保存等方面制訂指引，以協助銀行遵從有關要求，同時確保資料的安全性，為公眾提供充分保障。

第二，是關於以自願形式推行資料分享機制的成效。現時，涵蓋企業帳戶資料的FINEST機制亦是以自願形式推行，共有10間零售銀行參與其中，包括大型及中小型銀行。這些銀行亦會參與日後

實施的資料分享機制，其企業及個人帳戶的覆蓋率達75%。金管局亦會持續分析數據，以檢視個別銀行的業務風險狀況。剛才數位議員問及，覆蓋率75%是否足夠，就此我們會持續鼓勵更多銀行參與分享訊息機制。剛才亦有議員提到，除銀行以外，其他界別如何處理。《條例草案》聚焦於銀行業，因為超過80%的可疑交易報告均來自銀行業界，至於日後是否需要擴展至銀行以外界別，我們會持續關注情況。

第三，是關於資料分享機制與現行可疑交易通報的配合。我們希望強調，建議的機制將補足現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下的可疑交易舉報機制。當銀行在發現可疑交易或其他活動時，便可在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之前交換資料，以及早掌握更全面的資料並作出行動。建議的資料分享機制將能讓銀行及相關執法機構及早阻截非法資金、提升銀行所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以及加快執法機構收集情報的速度，以更好保障公眾免受詐騙及相關洗錢活動的影響。

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一直與警方、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銀行業界等緊密溝通。建議的機制在進一步保障銀行客戶免受詐騙影響及保障銀行體系免被不法分子利用的同時，亦平衡了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方面的需要，整體上得到各界支持，亦已適當地回應持份者的關注。

另外，建議的機制亦符合有關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組織在資料分享方面的倡議，並與先進經濟體已經引入的資料分享機制大致相若。

金管局正與警方和銀行業界緊密合作，積極推展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系統提升和制訂具體操作指引。根據有關準備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於今年內實施《條例草案》建議的資料分享機制，具體的生效日期將另行公布。

主席，建議的資料分享機制將提升香港打擊詐騙及相關洗錢活動的能力，為市民提供更好保障，同時有助維持我們的銀行體系穩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就此，我懇請議員支持及通過《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Council became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全體委員會審議

Consideration by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委員已獲得通知，全體委員會會合併辯論各項條文及修正案。

**《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2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4條。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動議修正案，旨在修正第4條。

就修正案詳情，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各項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但他在現階段無須動議修正案。然後，我會請委員發言。

合併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然後表決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動議的修正案，是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提出的，涉及《條例草案》草擬行文上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已審議修正案擬稿，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

我懇請議員支持這些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現在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講稿附錄所載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錄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4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議案

GOVERNMENT MOTION

主席：政府議案。政務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有關委任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有關委任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AND SECTION 7A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RELATING TO THE APPOINTMENT OF A JUDGE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FROM AN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即本會同意委任楊偉廉爵士為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憲制及法律架構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來自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須由5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3名常任法官及1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1名非常任普通法官。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及將相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基本法》下獲授權委任非常任普通法官的安排，讓香港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保持緊密聯繫，有助維持外界對香港特區司法制度的高度信心。香港特區一直持續任命國際上具聲望和豐富司法經驗的頂尖海外法官加入終審法院作為非常任法官，是本港司法制度的獨特優勢，亦彰顯香港特區司法機構依法行使獨立審判權受到《基本法》保障。

是次任命

現時終審法院共有9名非常任法官，其中4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5名為非常任普通法官。由於這些非常任普通法官本身均需處理各類專業事務，包括仲裁、調解及教學等工作，再者，法官大多各有專長，因此，任命更多精於不同法律範疇的非常任普通法官，有助終審法院更有效和靈活地處理不同的案件，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是次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楊偉廉爵士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任期3年。楊偉廉爵士地位崇高、聲譽卓著；他的執業範疇十分廣泛，涵蓋刑事、競爭法及稅務等案件。楊偉廉爵士由2010年出任新西蘭最高法院常任法官至2022年4月卸任。在新西蘭最高法院任職期間，楊偉廉爵士曾任皇家調查委員會主席，負責就2019年3月15日新西蘭基督城兩座清真寺遭受恐怖襲擊進行調查。楊偉廉爵士退休後，曾於塞舌爾、薩摩亞及斐濟的終審法院擔任法官。楊偉廉爵士的任命將會對終審法院的工作有很大貢獻。

政府已於2025年5月8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任命楊偉廉爵士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的推薦。若這項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任命預計於2025年6月內生效。

代理主席，在“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下，香港特區是國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是全球唯一以中英雙語運作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根據“世界正義工程”公布的《2024年法治指數》，香港在全球142個國家和地區中位列23，整體排名維持高位，並繼續領先於部分歐美國家。終審法院的組成包括這些傑出而且具豐富司法經驗的海外法官，在全球普通法適用地區而言實在屬於珍貴，不但充

分彰顯本港司法制度高度國際化的獨特優勢，更是對香港維持作為高水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獨特地位至關重要。

我懇請各位議員同意此項任命。多謝代理主席。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載於附錄3。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林新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今次任命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作為國家唯一的普通法地區，香港良好和完善的司法制度是有目共睹的。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長期守護之下，香港的司法機構一向以獨立性、公正性和高透明度見稱，不單獲得國際社會的高度尊重，亦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基石，為香港經濟長期穩定發展提供了核心的支撐。

終審法院多年來一直聘請來自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海外非常任法官，他們的加入，為香港司法帶來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亦令終審法院能夠更靈活和更高效處理各類複雜案件。同時，此項安排鞏固了香港作為高水平普通法地區的國際形象，有助於增強國際投資者對香港法治環境的信心。

然而，近年來，部分西方媒體對海外非常任法官去留進行政治化炒作，藉此抹黑香港的法治，甚至向海外法官施加輿論壓力，要求他們辭任或阻撓他們接受新任命。對此，我認為任何真正了解香港司法制度的有識之士，也會對這些指控感到荒謬。事實上，絕大多數現任和離任的非常任法官都曾公開表示，他們對香港的司法獨立充滿信心，並對香港法院致力維護法治的努力，表示高度肯定。

另外，有人質疑海外非常任法官的薪酬和待遇過高。根據我的了解，香港為非常任法官提供的報酬和待遇，除了在國際上具競爭力，亦相當務實合理。他們的薪酬是以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月薪為

基礎按日計算，而機票、住宿和車輛安排等，是雙方協商下作出安排，所有安排均以方便法官履行職務為優先考慮。除了在指定期間的薪酬外，終審法院的非常任法官並無享有任何其他津貼。

楊偉廉爵士曾是新西蘭最高法院的常任法官，更在其他國家的終審法院也曾擔任法官，擁有豐富的司法經驗，執業範疇涵蓋刑事、競爭法和稅法。我相信楊偉廉爵士加入香港終審法院之後，一定可以秉持專業精神，恪盡職守，帶來其經驗和知識，提升司法判決的國際視野與專業水平，為香港的法治添磚加瓦，為香港未來的發展保駕護航。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子穎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代表工聯會支持通過動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和《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任命楊偉廉爵士為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普通法傳統和雙語法制的體系，這是國際社會公認的核心競爭力。終審法院委任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資深法官正是維護這個優勢關鍵制度的安排，這個安排既體現《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賦予的司法自主權，更是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樞紐的重要實踐。我想指出，委任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是慣常做法，亦有以下五大效益。

第一，可以強化司法公信力和國際認可。非常任法官參與重大案件的審判，提供跨司法管轄區的視角。例如在終審法院2020年審理《禁止蒙面規例》的司法覆核時，非常任法官賀輔明也參與裁決。這些裁決均獲國際法律界引用，直接提升香港這些判決在普通法地區的可執行性。

第二，可以保障普通法持續發展。這些外籍法官可引入英、美、加、澳等地區法律前沿的見解，避免香港普通法體系因為地域局限而停滯。

第三，可以鞏固國際商業的信心。跨國企業一向都着重司法獨立性，將法律健全體制作為投資的關鍵指標。根據國際律所年度調查報告，有84%的外資企業將海外法官這個制度列為留港發展的參考因素之一。

第四，可以培養本地的司法人才。本地法官可以通過共同審案汲取國際經驗，終審法院現任常任法官都會與這些非常任海外法官協作，法庭的運作和判決可以為未來培養更優秀的法律人才。

第五，可以維護“一國兩制”的憲制秩序。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四條，明確允許借鑒其他普通法的判例，制度設計本身體現了中央對香港司法特色的尊重。

翻查資料，2022年3月有5名來自英國的退休法官都發表聲明，表示會繼續留任終審法官。這5位法官都表示，香港在關鍵時候更需要他們的支持，支持法庭維護法治，以及覆核香港行政部門的決定。他們也強調，完全接納終審法院的獨立性，判決不受任何影響，更認為繼續參與終審法院的工作完全符合香港人的利益。這足以證明香港的法治制度是完整的、可靠的和可信的。法官均以法律為依歸。

我想指出，非常任法官沒有最終決定權，所以制度不會影響香港的司法主權制度，而委任過程也經過嚴格的遴選機制，即需要經過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特首接納和委任，以及要經過立法會的同意，完全沒有任何政治因素干擾。

楊偉廉爵士也是一位優秀的法律人才，更取得劍橋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其執業範疇也十分廣泛，在新西蘭曾經出任過高等法院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和庭長，以及最終上訴法院常任法官。我十分相信楊偉廉爵士的經驗可以為香港法庭作出貢獻。

代理主席，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繼續沿用普通法，制度需要注入活力和生命力。委任海外這些非常任法官，如同香港法治安裝國際校準儀，既確保我們與全球其他採用普通法國家的法律的演進同步，更彰顯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獨特價值。這個制度關乎香港750萬人的法治保障，更是國家通過香港參與全球治理的法律橋

樑。我懇請每一位市民都要深入認識香港的法治制度，放下不必要的疑慮，共同維護這項使香港的法律制度持續發光的智慧安排。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今日這項有關《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的決議案，委任楊偉廉爵士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雖然我不反對，我亦支持，因為這正正是按《基本法》辦事，我們可以容納和邀請海外普通法管轄區的法官來參與香港的司法發展，也秉承“一國兩制”的精神，令香港更開放。在這前提下，我們已見證了20多年，由1997年到現在2025年，共28年，但我們的步伐依然有種殖民地的心態、奴性的心態，並不是開放，只是很自我、一廂情願地叩頭於某幾個司法管轄區。

全世界有68至80個普通法管轄區，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我們可邀請來自全世界普通法國家的法官，並不限於邀請“五眼聯盟”內的“唯三四眼獨尊”，即英、澳、紐，甚至數年前將委任名單擴闊至加拿大。但代理主席，大家看得十分清楚，而顯然在當前國際形勢中，不論我們如何與人為善，別人“反轉豬肚就係屎”。在我們現時的非常任法官名單中，曾幾何時，這份海外法官名單中，有多達14至15名海外法官，但今日連同本港的非常任法官，根據司長所說，也只有9名，而香港有4名，海外則由13名的高位下調至5名。這代表甚麼？最近法官FRENCH也辭任了，逐個逐個地，現實就是現實，雖說司法獨立，但這些海外的說話卻是兩種制度、是雙重標準，說不受政治影響，卻陸續倒下來。

在這情況下，我們獨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應否將眼光、思想和想法解放，不要仍然唯英、澳、紐而獨尊、獨美。新加坡？Cayman Islands？Bermuda？BVI？南非？馬來西亞？文萊？甚至印度？印度也有很多很出色的執業律師，其後亦加盟我們的司法系統當法官，判例亦非常精準。

所以，全世界有68至80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為何我們多年來“點來點去”也是那“三味”，甚至“四味”。所以，我們要愛的是“廿四

味”或以上，還要更多，要開闊眼界，要將選擇張羅到越闊越好，這樣才可秉承國家對我們的期望，在普通法的發展中繼續開花、繼續茂盛、繼續結果。

我謹此陳辭，多謝。

李浩然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十分歡迎楊偉廉爵士作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早在上世紀起草《基本法》的時候，起草委員會專門制定了第八十二條，讓終審法院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來港參加審判工作，以保持並發展普通法傳統、體現“一國兩制”下香港司法和終審工作與國際上其他普通法域緊密聯繫的開放性，使香港司法與國際普通法體系能夠無縫銜接。

事實上，回歸以來，已有大批高水平的其他普通法地區法官來香港參與終審法院的非常任法官審理工作。好像楊偉廉爵士這樣資深的法官，來自新西蘭最高法院，具有非常豐富的普通法經驗，他的加入必定將進一步提升香港終審法院的裁判質量，提升專業性與公信力。

香港司法一直在國際上享負盛名，惟近年卻因地緣政治被美國多次無理抹黑，又對香港法官進行無理打壓和威脅制裁。這次對楊偉廉爵士的任命，正好體現了香港在嚴格遵守《基本法》的基礎上，確保香港司法不受任何政治干預的努力，彰顯了香港司法體系廣受國際社會的信任，亦期待是次任命之後，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香港跟全球更多普通法域的聯繫。

本人再次歡迎楊偉廉爵士的加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按鈕示意擬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加入立法會接近17年，經歷過不少次這類辯論，恐怕在觀點方面已再無甚麼特別的新看法，所以我不再重複。

不過，何君堯議員每次都不厭其煩，就委任所謂“五眼聯盟”以外的國家的法官擔任香港終審法院法官提出觀點。在這方面，我已不只一次與何議員持不同意見。基本上，他說不要獨沽一味，要“廿四味”；我則認為，只要是優質的“味”，我們便要。

我從政之前，當然包括現在，是所謂“紅褲子”出身的大律師和律師，多年來花了相當多時間在法官的判決之上。從前的判決比較簡單，包括香港早期首席按察司的判決，只花一兩頁簡單說明判決便了事；時至今日，一份判決往往有過百頁，法官恍如寫論文般撰寫判決。當然，兩種做法各有好壞，但基本上，根據我們的經驗，如要參閱上級法院的判決，從來都是來自我們熟悉的國家，包括英國，間中或有澳洲，新西蘭則較少。如果牽涉人權法例，可能會翻查歐洲法庭的判決，甚至是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我不知道何君堯議員會否與我有不同看法，我自己很少在香港看到引用印度的判決，新加坡的也相對少，更遑論以前的普通法國家，例如拉丁系或島嶼國家。是有引用的，並非沒有，但都是樞密院的判決，即由英國法官作出，當上訴至樞密院時談及那些地方，所以基本上仍以英國的判決為主。

我主要是希望崇優，而不是崇殖，因為普通法就是普通法，大家都知道。如果我們想維持香港的優勢，包括剛才梁子穎議員所說的幾項……我們做事總有目的，如果目的擺在眼前，但最終無法達成，或者我們為了政治原因，放棄崇優的方向甚或普通法優秀的傳統，這並非香港要終審法院保持有外籍普通法法官的原意，以及真正可以獲得的優點。在這方面，我們不應為變而變，為“廿四味”而“廿四味”。有些事情，我們若認為價值上是正確、優質的，可保留香港原本的體系，可保留香港在普通法地區中的relevance(關聯性)、重要性，以及可以在普通法發展方面持續下去，特別是當我們現在於多方面受到打壓，便更需要有缺口、氣閥，令我們可以繼續保留這條生命線，因為其他各方面已經很困難。

我知道政治上被人打壓並不好受、是受屈的、是很不妥的，我身為多年的法律執業者，也認為國際輿論對香港司法制度的批評往

往並不正確，甚至是故意刁難抹黑。但是，正所謂“be that as it may”，沒法子，他們這樣做，我們便要面對。我們不要自毀長城、不要為變而變，導致我們變成英文所說的“play into the hands of our enemies”，即將就了人家，他們想我們怎樣做，我們便怎樣做，我對此完全反對。所以，對不起，何君堯議員，我不可能支持你的意見。但就這次申請任命，我絕對支持。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衷心感謝剛才5位議員發言支持議案，並就這項任命提供寶貴意見。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既是國家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也是世界上唯一以中英雙語並行的普通法地區。這些均是香港必須保持的獨特優勢。就在上星期五，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外交部長王毅和其他31個國家代表在香港簽署《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充分展現國際社會對香港的司法制度和獨特優勢的信任和信心，我們必須好好珍惜和進一步發展。再有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優秀海外頂尖法官願意加入終審法院擔任非常任法官，正是對本港司法制度的認可與信任的又一明證。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海外法官參與終審法院聆訊的審判工作，這個制度充分體現“一國兩制”下香港司法體系的獨特性，不僅有助維持終審法院的國際專業聲譽，更鞏固了香港與其他普通法地區的司法交流。在終審法院聆訊和裁決的實質上訴案件，均涉及重要的法律觀點，且牽涉的法律範疇廣泛。非常任普通法官各有專長，精於不同法律範疇，他們都地位崇高、成就不凡，他們的參與，對終審法院的審判工作至關重要。自香港特區成立至今，終審法院已審理超過770宗實質

上訴案件，其中多項判決更成為普通法領域的權威案例。這些成就，既展現本地法官的卓越能力，亦證明了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重要貢獻。

多謝何君堯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認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應考慮推薦來自更多不同的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一直以來，我們都是按《基本法》的規定，根據法官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現時終審法院的5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2名來自英國，3名來自澳洲。他們都是精於不同法律範疇的頂尖普通法專家，具備豐富的司法經驗、享有崇高的專業地位和聲譽，以及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司法工作方面有良好往績和很具成就的退休法官。

這些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均為與香港的法律體制最為相近的普通法適用地區。展望將來，如日後有具備頂尖司法和專業才能的合適人選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同樣會獲得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考慮推薦。這正如謝偉俊議員剛才所提出的。

正如林新強議員和李浩然議員剛才所言，近年法官受到外國施壓和干預。特區政府對該些粗暴干預香港司法制度的行為予以強烈譴責。香港法治受《基本法》保障，法院獨立進行審判是不會受到任何干涉。政府全力支持司法機構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我們對所有服務香港的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專業操守充滿信心，特區所有司法人員均會按照司法誓言，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的精神嚴格根據法律原則，維持司法公義。

主席，香港終審法院持續委任優秀的海外法官出任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參與終審法院的司法工作，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司法制度高度國際化的獨特優勢，以及維持國際社會對香港司法制度的高度信心。

楊偉廉爵士是享譽司法界的資深法官，曾在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擔任要職，其專業成就與聲望毋庸置疑。特區政府支持推薦委員會的建議。這項任命將進一步令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團隊更鼎盛，確保終審法院維持最高司法水準。

我懇請各位議員同意這項任命。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楊永杰議員動議的“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議案。

田北辰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楊永杰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田北辰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楊永杰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議案(延擱自2025年5月28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 Motion on “Reviewing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public markets” (standing over from the meeting of 28 May 2025)

“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議案

MOTION ON “REVIEWING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PUBLIC MARKETS”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地方不斷轉變，從公眾街市變為超市，從線下變為線上，再加上近年興起北上買菜，削弱了公眾街市服務大眾的功能。

購物環境不佳、檔販後繼無人、經營形態過時等問題令公眾街市的競爭力每況愈下。許多街坊未進入公眾街市就已經在附近把餸買齊了，而且街鋪經營手法靈活，一到傍晚蔬菜賣10元3份，豬肉賣全場20元一斤，主打不賣“隔夜餸”的店鋪越到晚上打折力度就越大，非常受街坊歡迎；而住在新界的市民北上買菜，計上車費也比在公眾街市購買要便宜；年輕人亦未必會去公眾街市，超市和網購已經滿足他們的需求。

公眾街市的空置率每年都以相若的比率遞增，由2023年的7.1%增加至今年的13.32%，情況並不樂觀。我期望政府為公眾街市加入新元素，從優化管理和經營模式、提升設施及增加競爭力等方面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情況。

政府推出街市現代化項目的原意是提升硬件設施和引入多元攤檔，便利租戶營商之餘，同時讓市民有更舒適的購物環境。可惜，成效仍需努力。花了2.54億元翻新的香港仔街市，目前空置率接近兩成；花了4,700萬元翻新的荔灣街市，復業後仍未回復原來的人流。

為何翻新後的公眾街市會比翻新前淡靜？一來，翻新工程需時多年，原有客源習慣了其他買菜方式，就未必會回過頭來光顧；二來，街市的租金、冷氣費及管理費不菲，檔販售賣的貨物自然不會便宜，不少街坊嫌貴就不去了。

坦白說，政府在進行上述街市現代化項目時，並沒有將公眾街市重新定位，沒有新思維和新元素，在現今講究性價比的年代，就算試行外判管理亦於事無補，鬥不過超市、街鋪、網購，一點都不出奇。

觀及國內外成功翻新和轉型的街市，除了“執靚個殼”，更重要的是令街市有內涵，大家的定位都是朝着旅遊的方向走。旅遊確實是一個不錯的切入點，例如油麻地果欄是香港旅遊景點；被譽為“東京廚房”的築地市場是遊客必到的景點；而且國外不少傳統市場也是旅遊地標，例如匈牙利布達佩斯中央市場，售賣新鮮糧食、紀念品、酒類、香料等，更設有超市、餐廳、美食攤檔。由於市場是以價廉物美見稱，每日都有很多遊客前來“打卡”、逛街、吃飯和買手信。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又譬如倫敦的巴羅市場，有很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食材，最吸引旅客的莫過於市場內的平價美食，售賣西班牙海鮮燉飯的攤檔經常大排長龍。再譬如芬蘭赫爾辛基老農貿市場，市場內有一家非常有名的湯店，麵包無限供應，又可以續湯，去赫爾辛基的遊客一定會去喝湯。所以，局方可否吸引知名的攤檔、食肆進駐公眾街市作為“生招牌”，吸引本地市民和遊客到訪呢？

值得一提的是，歐洲市場內有不少攤檔可以現買、現煮、現吃，例如賣菇的攤檔可以順便炒菇再售賣、海鮮檔可以買現吃的生蠔、水果檔兼賣果汁等。內地超市“盒馬鮮生”就將這種銷售模式發揮得淋漓盡致，顧客買完海鮮和鮮肉，付上加工費就可以現場品嘗美食，亦可以現買新鮮配料、即時“打邊爐”，其食材新鮮且價錢相宜，很多北上的港人都會選擇去盒馬開餐。近期深圳鹽田街市亦參考盒馬，加入“買菜+現炒”的新玩法，吸引了不少原本愛點外賣的年輕人光顧。其實，香港的公眾街市都可以引入加工方式來吸客。

事實上，不少受超市和網購夾擊的歐洲傳統市場，經過翻新和轉型後，成功成為城市地標和旅遊目的地，例如西班牙巴塞羅拿的聖卡特琳娜市場、瑞典斯德哥爾摩的東城室內市場。這些傳統市場

在翻新時加入餐飲、手信和觀光的元素，舉辦各種節日慶典、工作坊等，以及建立多元行銷渠道，運用新科技平台推廣產品，包括利用社交媒體定期發布市場活動、特價商品，為傳統市場注入新動力。

近年內地菜市場轉型都是走歐洲路線。不同城市出現類似荷蘭鹿特丹市場大廳的“最美菜市場”，例如廣州東山肉菜市場和蘇州雙塔市集；亦有靠藝術走紅的街市，北京三源里菜市場就是一個好例子；而上海烏中市集更獲法國時裝品牌加持，整個街市都包上了品脾圖案，成為“打卡”勝地。

國內外市場成功轉型的例子可以歸納為3點：一是讓青年進場，二是加入餐飲，三是引入文創，打造成集文化、經濟、創意的綜合體。簡單來說，如果公眾街市能夠做到大成街街市出名的便宜，加上北角熟食中心出名的好吃，加上葵涌廣場多元化的小店，再加上藝術的效果，就足以讓街市起死回生。

公眾街市的管理和經營模式需要與時並進。政府在招租時應大力招攬年輕人設攤，讓特色文創和小吃攤檔進駐公眾街市，實現“青銀共市”；引入即場加工服務，讓餐飲和商品更多元化；鼓勵和協助檔販多用媒體宣傳產品，例如直播帶貨、介紹“今晚煮乜𩠌”；以及舉辦美食節和文化活動，甚至與大熱的公仔IP聯乘，再聯同旅發局宣傳，令街市變為文青“打卡”潮點。已經完成現代化的香港仔街市和荔灣街市相對適合用來做試點，若然效果理想，其他公眾街市，特別是計劃進行現代化或新興建的公眾街市可以採用這個新的管理和經營模式。

針對空置率較高的公眾街市，增加街市的社區聯繫功能是另一個方向。早年有團體與食環署合作，在愛秩序灣街市中庭空間嘗試辦pop-up市集、街市客廳等實驗，這個實驗是否可以推展至其他空置率較高的公眾街市呢？甚至是可給NGO一些空置地方進行社區聯繫活動，舉辦音樂會、工作坊、烹飪班等，增加街市的特色和活力。

除此之外，我過去一直倡議食環署參考房委會的“共築·創業家”計劃，將空置攤檔租給年輕人，又或者將攤檔轉為假日市集、墟市，讓基層和年輕人擺攤售賣手作和特色美食，從而吸引更多遊客和年輕人，帶動街市經濟活動。

至於已關閉的公眾街市，街市落實改劃起碼也要十年八載，與期丟空放置雜物，倒不如將閒置街市租予青年團體或非牟利地區團體打造成音樂空間、藝術空間、文創市集，以善用閒置的空間。

近年內地興起“菜市場旅遊”，旅客喜歡在街市體驗各個城市的“煙火氣”，造就菜市場成為城市的新型旅遊地標。以一方全新角度，將公眾街市重新定位，成為本地文化推廣和旅遊景點的基地，打造屬於街市的特色優勢，比如特色菜和小吃、本土情懷、獨特的體驗，或許會令公眾街市殺出一條血路。

今時今日，隨着市民購物模式的轉變，社會對公眾街市的需求有所下跌。政府也要深思，未來是否值得投放10幾億元興建新的公眾街市。市民北上買菜的熱潮有增無減，如果公眾街市沒有人使用，又或者同區已經有街市服務，比如有食環署的街市，是否還需要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興建新的公眾街市呢？即使要興建公眾街市，規模可否較小，以壓縮建築成本呢？無論日後公眾街市的發展何去何從，我們都要堅守善用公共資源這個原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永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市民選擇購買新鮮糧食的地方不斷轉變，從公眾街市變為超級市場，從線下變為線上，反映社會對公眾街市的需求有所改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於公眾街市加入新元素，從優化管理和經營模式、提升設施及增加競爭力等方面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情況，善用閒置的公眾街市及空置的攤檔，以及檢視興建新公眾街市的策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永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十分多謝楊永杰議員提出此項議案。現時食環署管理96個公眾街市，一個街市是否物有所值，我覺得最重要是防止有商鋪“hea住做”，營業額遠低於同業，導致街市人流減

少。要確保做到，需依靠街市電子化和新營運模式，我這次的修正案特別着重這兩點。

首先談談街市電子化。我們實政圓桌一直要求街市全面電子化，不要再把濕漉漉的鈔票傳來傳去，這樣才可以配合政府智慧城市目標。經過多番爭取，現時新落成的街市已經強制所有商戶採用最少一種電子支付方式，例子有香港仔街市及食環署東日街市。後來推出了消費券，我到街市視察時發覺，無論新街市還是舊街市，因為租約沒有訂明須安裝哪種電子支付方式，導致無人安裝“本地薑”八達通。

其後，我在立法會進一步要求食環署規定商戶必須提供最少兩種非接觸式支付方式，即一種實體卡加一種手機電子錢包。去年11月，食環署從善如流，表示未來新落成的街市(包括天水圍、將軍澳和古洞北的街市)都會採用這種做法。我提供的建議獲得政府採納和實行，政府亦曾推出一些資助計劃，聽起來好像不錯。但翻查最新數字，截至2024年，全港近11 000個食環署租出的攤檔，只有兩成有電子支付，其中只有9%安裝了八達通。數字仍然如此低，最大的原因是所有電子支付的新政策只適用於翻新或新建的街市，舊街市無人問津。

正如我的修正案提及，規定公眾街市租戶必須提供兩種非接觸式付款方式，這項建議無異於翻新或新建街市的做法。不過，一定有人說無故提出這項要求，舊街市的租戶怎會願意依從？所以，我的修正案提出以這項要求作為承租和續租的條件。當租約完結，無論是原租客續租還是新租客，均與新建街市一樣，需要商討條件。如果政府加入這項要求，街市攤檔便會逐一電子化，這是最省錢和符合時勢的做法，總勝過現時停滯不前的情況。

說完街市電子化，再談新營運模式。據我看到的最新報道，在1999年啟用的宜安街街市65個攤檔中，只有28個攤檔租出。另外，因為空置率和其他因素，食環署決定關閉整個街市。除了這方面，還有很多舊街市的空置率偏高，其實正在“排隊執笠”。

記得我在2018年約見時任食環署長討論公眾街市的營運模式，當時我說他們經營街市的思維完全錯誤。以我在零售業的經驗，商場業主不單考慮租戶支付多少租金，還會考慮租戶做到多少生意。

即使某租戶出價較高，但如其他租戶的生意較佳，業主也未必租給該租戶。如果商場營運者不能掌握商鋪的生意，這個商場只有死路一條。據此，就公眾街市的營運而言，商鋪根本不應該價高者得，誰支付得起租金便租予誰；重點應該是防止街市“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活化整個街市。所以，我一直希望食環署改變整個營運模式，續租時亦考慮生意額，方式可以是人流點算、意見調查等，領展正是採用這種做法，應只揀選街市同層同類商戶中最好的數間續租，而續租的標準亦不應是價高者得，應盡量維持在市值九成左右，以減少一些不怕支付較高租金卻做不到生意的商戶進駐，這樣才可提高生意的競爭力。

換言之，我們最重要的考量不應是公營街市的租金，而是整體人流。去年11月，政府表示十分同意我的建議，會持開放的態度研究。時至今日，研究的進展為何？我很希望聽到政府可以說說。最後，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的議案和田北辰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大家有機會在立法會討論“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

我們明白市民及社會各界重視公眾街市的發展方向。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共有96個公眾街市，包括熟食市場，超過六成公眾街市於90年代前落成。換言之，這些街市大部分已投入服務超過30年，設計和設施顯得老舊外，社會亦有期望攤檔的經營可更積極進取，加上近年市民消費模式轉變，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存在不少挑戰。在此背景下，食環署採取了多項措施，致力優化公眾街市的硬件和管理，藉此提升其營運環境和競爭力。

提升硬件設施

在硬件方面，為提升現有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利便租戶營商，同時讓顧客享有更舒適的購物環境，政府自2018年起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當中包括全面翻新或重建項目、優化攤檔項目，以及小型翻新或改善工程。

全面翻新或重建項目一般涉及重整街市布局、提升屋宇設備裝置等改善工程。香港仔街市和荔灣街市已在全面翻新後分別在2023年5月和2024年3月正式重開。兩個街市重開後運作暢順，平均每日人流均較翻新前上升超過一成。

優化攤檔項目是按需要和實際情況進行修繕和美化，更換或修理簡單設備等，以適度地提升場地的環境。首個項目即皇后街熟食市場已在2024年9月全面復業，平均每日人流上升約一成。考慮到皇后街熟食市場優化攤檔項目饒有成效，攤檔租戶和市民的反應正面，食環署會繼續物色其他合適場地進行優化攤檔工程。

小型翻新或改善工程方面，食環署已為16個街市進行有關工程，當中15個街市的工程已經完成，餘下南朗山道熟食市場的工程預計在2025年內竣工。

興建新公眾街市

食環署正推展一些新街市項目，當中位於天水圍的新公眾街市預計在2027年竣工，而將軍澳第67區和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新公眾街市均預計在2028年竣工。

興建公眾街市涉及投放大量公共資源。政府在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所服務地區的人口及人口組合、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現有/規劃用途、鄰近的交通配套設施等。

整合和關閉公眾街市

隨着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競爭，一些落成已久的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人流稀疏，空置率偏高。

政府致力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以取得最大的社會效益。食環署一直密切留意現有公眾街市的使用情況，考慮關閉或整合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

由2018年至今，食環署共關閉了7個空置率持續偏高的公眾街市，並按既定程序騰出有關土地予其他政策局或部門作其他合適用

途，例如非政府機構的過渡性房屋、安老服務等。食環署會繼續就關閉/整合個別街市進行準備和諮詢工作，包括關閉正街街市及宜安街街市，以騰空有關處所用以規劃如醫療衛生等設施。

街市管理

在管理方面，食環署在現代化計劃下全面翻新或重建的公眾街市及新建的公眾街市採取新管理模式，以加強管理水平和提升服務。在新管理模式下，食環署委聘的服務承辦商除了負責街市的日常管理、清潔、保安和小型維修工作外，亦負責訂定推廣和發展街市的策略及進行宣傳推廣工作，例如定期舉辦節日及主題推廣活動、製作及派發宣傳品、設立社交媒體專頁及推廣攤檔提供的購物優惠等、與持份者聯繫和溝通、就街市內的行業組合提供意見等。

食環署亦已推行有關租約管理的改善措施，包括在適用情況引入“一人一檔”租賃安排，讓更多人有機會承租新競投的攤檔，從而促進良性競爭；租戶在租約屆滿後無權自動續租。食環署亦實施街市違規記分制，加強對違例和違規情況的執法和管理，在處理續租時會考慮租戶在租約期內的表現，以促進有關攤檔的正常更替，並鼓勵良好經營手法。

提高出租率

為提高出租率及更有效運用長期空置的攤檔，食環署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在2024年5月恢復以往安排，將公眾街市內未能出租而持續空置一段時間的攤檔以較優惠的底價公開競投。在這安排下，如果攤檔持續空置達半年以上，食環署會先以市值租金的80%作競投底價推出公開競投；如攤檔持續空置8個月以上，則會以市值租金的60%作競投底價推出公開競投。由2024年5月至12月31日，共有60個攤檔在此計劃下成功租出，反映上述安排有助租出更多攤檔。此外，在2024年10月至12月，食環署試行將公開競投中未能成功租出的攤檔，以先到先得方式按底價供市民申請租用。在試行計劃下，共有40個攤檔成功租出。食環署已由2025年4月起定期以先到先得方式出租這些街市攤檔。

此外，就已全面翻新的香港仔街市，食環署在現有的空置攤檔引入不同的行業及貨物類別，例如可售賣即食食物、手機/電子零

件、寵物用品食品、五金，以及可提供修甲、美容及中醫等服務，令街市的服務更多元化。此外，考慮到一些檔戶曾表示希望放寬攤檔面積及高度等限制，食環署會整合已完成退租手續的相連攤檔，以合併成為較大面積攤檔，為經營者提供更多選擇。

結語

根據過往政府與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顯示，社會普遍認同公眾街市有其社會功能，它是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途徑之一，地方應保持清潔和整齊，但不必過分高檔。然而，正如議案指出，隨着同類貨品的銷售渠道增加，加上市民消費模式的改變，社會對公眾街市的需求相應減少。政府興建公眾街市的初心，是為照顧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基本需要；在檢視公眾街市的未來發展方向時，我們會以市民利益為首要考慮，持開放態度仔細考量各方意見。我們期待議員在今次討論中提出寶貴建議，共同為公眾街市的未來發展出謀獻策。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永杰議員提出的“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議案，也支持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

隨着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習慣不斷改變，公眾街市所面對的挑戰也越來越大。近年來，超級市場和網上購物平台也逐漸成為了主流的購物渠道，街市人流和經營環境也受到嚴峻考驗。

過去新民黨、公民力量還有我自己多次關注香港街市的發展，在去年年中新民黨也曾調查地區經濟、商場和街市的人流，當中的內容包括：有47%的受訪者都認為商場和街市店鋪的空置率有所增加，而有64%的受訪者認為租金下調可對現狀帶來改善。所以，無論是政黨還是我自己，都十分關注現時究竟街市要何去何從，應該如何處理才能令街市真正得到活化？

當然，局方已多次強調要進行“街市現代化”，我們也看得到改善，包括沙田大圍街市，過往我們也關注其冷氣問題。經過改善後，我們認為仍有可加改善的地方，包括在大門處能否加設玻璃門或閘門，令冷氣不會流走？因為菜檔的攤販大力表示雖然有冷氣，卻攔

不住冷氣，導致街市門口的位置很熱。我們看到政府也幫忙出謀獻策，而建築署也設法改善現時的經營環境或商鋪及檔戶面對的問題。但是，現時即使有水泉澳街市——我自己特別關注新界東，因為我過往是直選議員——大部分市民可能都在沙角街市買菜。大部分人都知道沙角街市是領展的，屬於私營，其經營模式或商業化程度或會令市民更“受落”，又或有更多優惠。現時的私營街市，無論是建華還是領展旗下的街市，都可能強制性要求商鋪使用電子支付，所以剛才田議員也提到，為何電子支付如此重要。

在整體邁向現代化之時，公營街市似乎仍然抱着“收租婆”或“收租公”的態度，認為自己只是負責出租，對於自身的營商環境如何能夠帶來更多人流，卻未有這樣的思維。所以，我們過往也建議，政府是否應該有更多商業考慮，令活化不只是在外表活化。我們真的希望能帶動人流，希望能帶動整個經濟，令整個街市活起來，真的生動起來，因為最重要的是，若沒有人流，自然沒有商戶，市民的選擇自然也少了，其實這正正也屬於民生問題。

去年我們與政府一起落區，現任羅淑佩局長當時也與我們一起到博康街市視察，我們看到因為沙角街市很強大，令博康街市很少生意。過往我曾在質詢中問過政府，當局表示，其實空置率並沒有那麼嚴重，入租率也有七八成。但是，如果大家到公營街市，會看到外圍是OK的，因為外圍的是食肆、小型商店或日用品店鋪，但魚檔、菜檔、肉檔則十室九空，整個中間位置全部丟空。我們不知道政府在計算入租率時，是否連同食肆的入租率計算。

所以，過往我們也曾向局方反映，香港應考慮整合一些龍頭街市，或者以整個片區來考慮，打造一些特色街市，令整個區域都能受惠呢？剛才我所說的水泉澳街市在山上，山下是沙角街市，人們去沙角街市買菜後才會上山回家，不會在山上買菜，即不會回到家附近才買菜，因為全部交通配套都在山下，買完東西就可以直接回家。所以，如果片區有龍頭街市的存在——我希望可以多給政府一些意見——將可帶動人流，也可以帶動經濟，最重要的是商鋪可以進駐，有了營商環境，也能“搵到食”，以此帶動人流，令整個街市的品牌或整個生態得以活化。希望政府可以吸納這些意見，並打造一個營商環境。

多謝代理主席。

陳凱欣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如果以現代社區規劃的角度討論，街市的成功關鍵不單是硬件設施，更在於檔口是否多元化、地理位置是否方便，以及價格是否實惠，這些才是吸引市民持續光顧核心因素，亦是我們評價街市發展成敗的關鍵。

目前，食環署轄下有96個公眾街市，每年管理開支超過11億元，但空置率卻持續高企。以洪水橋和鰂魚涌街市為例，空置率分別是55%和51%。如何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發展方向，成為立法會多年來的討論重點。

以往，公眾街市被批評設施殘舊、環境欠佳、空置率高，甚至部分淪為“死場”。政府在2018年推出街市現代化計劃，預留20億元翻新街市，這個初衷無疑是好的，但面對市場和消費模式的急速變化，加上計劃落實時也有些細節受影響，導致計劃下首兩個項目的效果，暫時看起來不是很理想。

以香港仔街市為例，雖然翻新後變得光鮮亮麗，但重開一年後，空置率達到17%；在去年，137個檔位中，有41個檔位退租，退租率高達三成；而同樣去年才完成翻新的荔灣街市，退租率亦高達33%，即足足三分之一的檔主在去年退租，我自己認為情況極不理想。退租原因可以很多，但要數最大原因，一定是無法回本。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有香港仔街市的檔主曾反映，檔位的租金由翻新前約3,000元，跳升至接近1萬多元、甚至是2萬元。我建議政府，日後不應以競投的方法，即是“價高者得”的方法釐定租金，而應該用市值租金的約七至八成釐定，多於……令租金不會比預期中更高。如果多過一個租戶有意承租，可以考慮用抽籤的方法，因為租金越貴，成本自然轉嫁給消費者；但貨品一旦昂貴，自然少人光顧，無奈陷入“越貴越靜、越靜越捱不住”的惡性循環，令經營者退租止蝕。

而另一方面，街市的定位或出租策略亦有所影響。以我熟悉的荔灣街市為例，翻新後檔位減少至只有30個；而街市翻新期間，市民無法去該街市買菜，習慣到附近商鋪購物，或者選擇前往另一個

地區買菜，所以翻新後，新街市選擇不夠多，價格又明顯比其他商鋪高，街坊自然不會盲目“捧場”。

我個人認為其實食環署有其難處，因為署方其實是擔當一個監管角色，但同時又兼顧marketing，即市場推廣，角色好像有點矛盾。但無奈的是，公眾街市的發展策略現時仍然是交由食環署負責。因此，我覺得政府當局是否要調整策略，考慮分拆另一組同事甚至另一個部門負責街市發展策略。例如要引入甚麼貨品才有吸引力，位置不太好的檔口應做哪種生意，街市要舉辦甚麼推廣活動吸引消費，租金水平如何釐定等等，吸引更多商戶入場，帶旺人流。

當局在未來的街市發展工作上，亦可以進一步在“定位”及“功能”規劃上多走數步。正如我一直提及，街市發展成功與否，“人流”是最為關鍵。以往街市的市政大樓結合體育館、熟食中心等模式，未來能否進一步突破呢？當局可否考慮在街市之上，規劃出樓層提供社區需要的服務或設施，例如服務對象不應限於劏房戶的“新式社區客廳”、可供街坊使用的社區苗圃、都市農莊，以至託兒服務等，讓街坊使用服務前後，可順道到街市購買日常所需，打破公眾街市人流不足、經營環境不佳的困局。

要令街市真正“現代化”，不只是鋪磚、加冷氣就可以。當局需要在退租率、空置率及翻新成效等各方面認真分析，從而全面檢視公眾街市的定位、管理及營運策略。期望政府在推動街市發展的工作時，真正以市民及檔戶的角度出發。因為街市，從來不只是買菜的地方，更是社區發展的中心，這樣才是市民之福。

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今天“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的議案。若要探討公眾街市如何發展，我們應先思考公眾街市目前的定位和角色是甚麼。

在我們兒時或主席年青的時候，街市對一個家庭而言非常重要。媽媽下班後會買菜回家，或者家人一定要買菜回家做飯。然而，現時的情況未必如此。大家會看到，很少人堅持要在回家前到街市買

菜，然後回家做飯。而且，如今香港社會以小家庭為主，例如只有夫婦二人，或加上一名孩子，這些家庭是否每天都會到街市買菜呢？這一點已令人存疑。

再者，我們觀察到市民在家吃飯的次數較以往減少。即使市民回家吃飯，或許夫婦二人也會選擇在家樓下買一個“兩餸飯”回家吃。買兩個“兩餸飯”就已經有4道菜式和兩份白飯，市民還何需到街市買老半天，然後回家又煮老半天呢？市民的生活模式已經有所轉變，因此街市的角色真的需要重新思考一下。

市民光顧街市的模式也有所轉變。過去，市民需要到公眾街市購買蔬菜、雞和魚等；但如今，市民根本無需走進街市，已可在街邊的攤檔，例如“錢大媽”買豬肉或“新界仔”買蔬菜，令市民走進市場的機會或動機進一步減少。即使市民不在街邊買菜，也可以到超級市場購買所需的食材；不到超級市場，也可從網上購買。

由此可見，街市對市民的吸引力和重要性較以往大幅降低。因此，若要令這些街市得以發展，提供一個做生意的地方，讓市民可以購物，實在需要重新思考。

我想在此跟副局長分享3個例子。大埔的新街市綜合大樓是非常好的街市，魚、肉、日常用品和熟食俱全，每逢星期六、日都擠塞得水泄不通，這個位於大埔的街市是非常好的。

然而，同樣位於大埔的寶湖道街市卻十室九空，基本上沒有人。現時，食環署計劃將之改為售賣鮮花、盆栽和泥土的地方；有些朋友則將攤檔用作貨倉之類，他們雖然聲稱在賣東西，但攤檔實際上更像是貨倉。如果局方派人前往察看，便會發現該處基本上沒有甚麼生意可做。

我想跟副局長分享的另一個例子是大埔的富善街街市，它是遊客十分喜歡到訪的地方。這個街市並不是普通的街市——當然並非由食環署管理——它是我們兒時所見的傳統街市，即在街道兩旁有許多架起簷篷的攤檔，而且地上濕漉漉的。不過，平時很多外地遊客喜歡到該處遊覽和拍照，而市民也十分喜歡在該處購物，因為有非常多樣化的東西可供選擇。

為何在同一個地區，有兩個食環署街市，一個非常好，一個生意淡薄；還有第三個街市，雖然不是由食環署管理，卻又能夠發揮吸引遊客的角色和功能？這一點非常值得政府深思。

我個人認為，從制度或規範上，是否可以為現有的公眾街市拆牆鬆綁？目前，當局規定街市租戶可以售賣甚麼，但這些限制令其彈性空間變小；反過來，當局不如訂明不得售賣甚麼，讓租戶自行發揮，根據市場和社區的需求來決定售賣甚麼。如此一來，或許食環署轄下的街市便會吸引更多人流、變化更大、更切合市民的需求。

我提及這3個街市，是希望讓政府思考一下，我們的公眾街市應有何發展策略。從這些現成的例子中，我們可考慮並看到公眾街市背後成功和失敗的原因。(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克勤議員，請停止發言。

尚海龍議員，請發言。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本人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近年，市民選擇購買新鮮食材的途徑和場所越來越多元化。由過往以公眾街市為主，轉向超市、專門店，甚至線上平台、深圳山姆會員店。這現象不單反映消費習慣的變化，更揭示了傳統街市在新時代下與時並進的挑戰和機遇。如何讓公眾街市擺脫刻板印象，成為兼具民生服務、文化傳承、社區活力與旅遊目的地的公共空間呢？今天這項議案正好讓我們與政府協同經營者與街市消費者一起集思廣益。以下，本人將從現狀、轉型方向及建議兩方面展開論述。

第一是現狀與問題。目前的96個公眾街市歷來都是政府根據社區人口分布而建立，並訂立不同乾濕貨、菜肉、生熟食品等比例，由街市承租者依據嚴格的條例規定，透過申請投標加入經營。在民意監督下，公眾街市現時的衛生、通風、便利和環保條件均已有所改善，但生意額並沒有水漲船高，外部競爭越見多元化，街市市道反見冷清。

外部競爭越趨專業歸整，同時出現高端食材、多種經營、生熟並舉、代客加工、送貨上門等多種選擇。隨着大型超市加入競爭，提供標準化的品控體系、完善包裝、場地舒適、支付便捷等優勢，可謂令街市的檔次受到挑戰。據統計，全港超過六成街市建成逾30年，相對的非全空調設施、無法改變的固定動線、冷鏈設備不足等問題，加上夏季高溫、雨天濕滑，令長者卻步。同樣是買菜，為何不在超市舒服地推小手推車？

除了價格比較之外，購物體驗現時也是消費者決策的重要關鍵，街市的環境越發成為短板。雖然街市沿用“攤位出租——自主經營”的傳統模式，但在公營市政嚴格規定下，長期存在“一統就死，一放就亂”的結構性弊病。再者，隨着城市發展，部分街市與新社區“時空錯配”，位置偏遠，攤位空置，而新社區反而面對“買菜難”的困難。傳統街市規劃與城市人口流動脫節，成為另一個結構性“死症”。

第二是轉型方向及行動策略。公眾街市的復興是“公營”與“私營”的較勁。許多外國大都市都在市中心的歷史建築當中讓古老街市重生，並變成旅遊景點。香港著名的中環街市重生後街市不再，變成商場。街市出路應探索“傳統價值+現代服務+社區賦能”的差異化路徑，本人提出兩項建議以供參考：

第一，引入專業經營，啟動市場活力。建議政府主導“街市管理公司化”改革，通過公開招標引入專業運營團隊，統籌商戶招募、品牌策劃與設施維護。

第二，提升設施，以科技賦能，打造智慧街市。建議政府積極主導全港公眾街市的電子支付系統升級，透過專項撥款及技術支援，協助攤販安裝及使用多元化的支付系統。此舉能為市民提供更靈活、衛生的買菜支付選擇，更能推動街市邁向智慧化。

同時，建議政府牽頭在“智方便”程式當中，逐步融入智慧生活平台，整合18區街市商戶資訊，逐步實現線上瀏覽貨品，甚至下單及電子支付等功能。平台可與物流公司合作提供按區域劃分的送貨上門服務。長遠而言，傳統街市服務數碼轉型，提升競爭力，同時為市民創造更現代化的購物體驗，實現“智慧城市生活”的願景，非常急切。

主席，公眾街市的未來，不單關乎“幾餸一湯”的便利，更是一座城市對包容多元價值、對追求生活品質的“風景線”。這處既有此起彼伏的“講價聲”，亦有掃碼支付的“嘟”聲；既有老婆婆精心挑選的生猛魚鮮，亦有年輕人鍾情的有機蔬菜。考慮到街坊的需求、遊客的訴求，唯有如此，公眾街市才有機會贏出“青春常駐，更上層樓”。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永杰議員的議案。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財委會去年撥款興建古洞北新發展區公眾街市，連同工務小組和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足足討論了5個多小時。或者有人會問，為何興建一個街市，立法會都要討論那麼久呢？

其實是考慮到日後古洞站前往落馬洲僅相距一個站，在北上消費的趨勢下，食環署有必要就如何吸引客流多花心思——例如在古洞北街市的熟食檔以售賣輕食和外賣為主，署方能否將熟食檔“升格”為美食中心？中產家庭都喜歡開車買菜，街市附近的泊車位又是否足夠？大家都希望用近8億元興建的街市，最終不會變成“拍烏蠅”的地方。

居民對購買價格相對便宜的新鮮食材都有基本需求。即使個別屋邨設於房署轄下的街市，街坊或會因為這些外判公司管理的街市物價太貴，寧願光顧遠一點的食環署公眾街市，深水埗的白田邨街市正是其中一個例子。該街市自2021年翻新後，租金及物價持續上升，本邨居民紛紛轉往同區、食品種類較多且較便宜的北河街街市購物，白田街市陷入了空置率高、人流少的惡性循環。

部分街市的日常管理亦出現問題。曾經有街市的一條扶手電梯，竟然關閉近半年仍未維修好，令居民要行樓梯，影響長者到街市購物的意欲，亦打擊檔口的生意。

香港仔街市是政府街市現代化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令人失望的是，街市重開後的出租率僅為84%，明顯低於翻新前的95%。街市雖然增設了空調系統及休息空間等現代化設施，但攤檔租金卻比翻新前貴了一倍。為了維持生計，商戶被迫轉售利潤較高的貨品，例如海鮮，令街市售賣的貨品更為單一。此外，食環署在翻新後對

攤檔可售賣的貨品種類及貨品擺放位置作出嚴格規限，種種因素導致街市重開不足半年後，便有兩成租戶退租。

現代化項目本應協助街市發展，而不是把街市變成千篇一律，或者“搞死個場”。會否因應各區區情，發展成為不同特色的街市？例如夜市食檔、水產市場等。而公眾街市是否一定要按商業化原則運作，又或者一定是由市場力量主導？還是可以有微調的空間，例如基層市集、青年小本經營創業等。署方不能僅着眼於硬件的升級，更應在租金政策、攤檔營運限制及日常管理模式上作出更靈活的調整。舉個例子，署方能否考慮分攤街市翻新後的公用冷氣費，減低租戶的經營壓力，避免將成本轉嫁在街坊身上？否則，即使政府投放再多資源翻新街市，亦可能陷入商戶經營困難的局面、市民無法受惠的困境。我期望食環署未來可以拆牆鬆綁，推動街市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鄧飛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永杰議員的議案和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

正如原議案所指出，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習慣正在轉變，超級市場和網上購物平台的興起，無疑對傳統公眾街市帶來了衝擊，部分街市甚至出現閒置攤檔，其實也沒辦法，是有點無奈的。這正正反映了社會不同世代對公眾街市的需求已有不可逆轉的改變。我們一方面不能墨守成規，必須為公眾街市引入新思維、新動力，但我們也要有心理準備，有些事情會隨着時代和科技變遷，而逐漸退出歷史舞台，這是難以避免的。

香港的街市不僅是買賣的地方。在此，我想向副局長推薦一部電影，名為《每當變幻時》，由楊千嬅和陳奕迅主演，劇情講述新界某個真實街市的故事。這個街市更勾起了不少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因為那裏有鄰里之間的人情味、獨特的市井文化、香港人的生活印記。這些珍貴的香港本土文化和懷舊情感，正正是我們公眾街市不可或缺的靈魂，對內地遊客來說，就是正宗“港味”，是香港的味道。

正如剛才楊議員也提到，放眼世界，許多街市其實不只是讓人們買菜的地方，早已成為了吸引遊客的文化地標。我印象中，他應該沒有列舉這個例子，泰國有個驚險刺激的美功鐵道市集，火車——當然不是真火車——會穿梭於攤檔之間，成為獨一無二的奇觀；剛才楊議員亦有舉例提到匈牙利布達佩斯的中央市場，該處本來就是一座宏偉的歷史建築，令人印象深刻。在內地，又或我們經常提到的“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內地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的國際大巴扎，幾乎所有伊斯蘭國家的中心城市都會有大巴扎，是充滿伊斯蘭風情和少數民族風情的重要市集，同時也是旅遊和文化觀光的必到之處。這些成功的景點和例子告訴我們，如果我們想活化香港的公眾街市，使其有生意、有人流、有經濟效益，就不可以和網購、超市正面競爭，因為根本無法做到的。剛才有些議員提到“兩餸飯”，其競爭必定更激烈。

我們必須把購物體驗和文化旅遊相互結合。首先，除了剛才很多議員提到的優化管理和經營模式之外，其實更重要的是引入香港特色，把“港味”文化注入其中。不僅是設立文創市場讓青年參與這麼簡單，現時很多內地旅客“打卡”時，所尋找的並非新事物，而是印象中的“港味”。旅客即使到訪蘭桂坊，亦未必只是貪戀喝酒，他們會吃飯或小酌，但舉起相機拍照時，吸引他們的是蘭桂坊的“港味”，而非樓上那些可能更刺激、“過癮”的酒吧和pub。旅客想到訪的並不是這些地方，而是有“港味”的地方。

因此，香港的公眾街市可否注入更多地區特色？例如九龍城有九龍城街市，新界有新界街市。我居於九龍城，到九龍城街市和土瓜灣街市是截然不同的體驗，我也會去街市買菜的。政府可考慮在重建公眾街市時把“港味”融入其中，將街市打造成集購物、餐飲及“港味”文化體驗於一身的綜合場所，繼而做好宣傳工作，向遊客加以推廣。不過，主席，這樣的話，公眾街市應該歸食環署管理，還是由文體旅局管理呢？這是值得探究之處。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振英議員：主席，公眾街市空置率上升並非近一兩年的事情，早在2003年及2008年，審計署對公眾街市的運作進行審查，已發現部分街市攤檔長期空置或沒有營業。隨後政府推出多項措施，旨在提

升街市的營運環境與競爭力，但一直事與願違，整體攤檔的出租率仍呈下降趨勢，由2014年的91%跌至去年的82%。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議案，讓政府再度檢視公眾街市的發展策略。

過去10多年，香港零售市場有翻天覆地的變化，各區出現更多平價超市或出售肉類、蔬果及冷凍食品的連鎖店，改變了區內的銷售格局。這些商店租用街鋪營業，較方便市民，而且貨品種類繁多，價格亦算低廉，所以市民多數會光顧這類商店。公眾街市的攤檔規模小，而且多數是小本經營，售價未必較“街鋪”低廉，令市民前往公眾街市的誘因減少。此外，剛才多位同事提及網上購物及北上買菜盛行，更有些街市尚未翻新，設施殘舊，管理工作不到位。林振昇議員剛才提到，我也從報章上看到，某知名傳媒人在其專欄內指土瓜灣街市的扶手電梯損壞半年仍未維修，原本很多長者喜歡到該街市購物，但礙於無法出入，攤檔生意大受影響，檔主無以為繼，只能陸續退租，加劇街市萎縮。

經翻查資料，現時有4個街市的出租率不足五成，即觀塘宜安街街市、東區鰆魚涌街市、元朗洪水橋臨時街市及同益街市。除了宜安街街市已轉用作基層醫療相關設施，未見當局有意改造或收回其餘3個街市，這是對公共資源的浪費。

政府在街市的重整規劃方面一直進展緩慢。例如前旺角街市關閉10年後才由市建局接手，而西營盤街市和正街街市的整合計劃，以及官涌街市的改建計劃分別在2021年和2023年諮詢區議會，但至今仍未見具體時間表及計劃。若規劃過程存在瓶頸，我認為相關部門應盡快提出，讓大家一起研究如何拆牆鬆綁，從而加快進度。

如果決定繼續營運，便要考慮是否需要調整空間規劃，例如採取分區模式，提升使用效益。部分區域可繼續以攤檔形式經營，維持原有市場功能，另一部分則可改作公共及社區設施，例如長者活動中心、區議員或關愛隊辦事處、環保回收點等，發揮街市的社區價值，為當區居民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確保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現時街市攤檔的租期一般為3年，而長期空置的攤檔多數位於街市內較靜的位置。在市場變化及競爭壓力的環境下，一些新租戶難以確保有利可圖，租用意願因而下降。政府是否可考慮放寬申請模式？例如首兩次租期較短，可能是9個月或10個月，第三次才轉為

較長期的租約，例如兩年。在租約較靈活及風險低的情況下，期望能吸引創業者在街市試業。另外，應適度放寬承租人租用攤位的數目，讓具經驗的商戶可以擴大規模，增加商品種類，提高他們的競爭力。這個模式可能會增加政府的行政成本，但與長期空置攤位相比，應該值得考慮。

政府也要因應各區的人口結構及經營環境進行詳細評估，重新檢視公眾街市的角色，確保街市的發展方向能適應現時的市場變化，平衡社區需求和公共資源效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江玉歡議員：主席，感謝楊永杰議員動議議案。

每個城市的街市都是一座“風味博物館”，所以我每到一個地方，都會到當地街市走走。街市展示着當地的地道風味和人情百態，承載社區記憶，是一個活體標本，亦是維繫基層生計的經濟單元。在香港，街市的建築風格見證香港歷史的變遷，因應社會不同時期的需要，由起初的西式建築，轉為現代簡約風格，後來為了節省空間而演變成市政大廈。這些藏身於鋼筋森林的市井空間，以獨特的氣味、聲響與溫度構建出立體的城市風景。從北角春秧街電車貫穿菜檔的奇觀，到香港現存最古老的露天街市之一、橫跨中環卑利街、結志街等街道，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的嘉咸街市集，這些由歲月積澱而成的空間特質，令香港有別於其他國際都會。

提到街市的發展策略，首先，街市的改造理應回歸服務本質，我們可針對不同街市的痛點實施精準改善。我曾在石硤尾街市走訪，該街市攤販向我反映，因為通風和空調等問題影響他們的經營。但由於該問題所牽涉的層面十分複雜，通風問題遲遲未能解決；關於街市外判管理問題亦持續存在爭議等。這反映出，在我們只是簡單討論街市改造之前，應先釐清當前不同街市遲遲未能改善的難題。

同時，面對不同世代的消費習慣差異，我們傳統街市的改造應打破“單向銷售”的定位，以多元業態構建消費生態圈。簡單而言，如果針對長者群體，保留街市基本功能便很重要，例如傳統魚檔、

菜檔的“煙火氣”，甚至可以安排送貨，亦可增設便民服務點，例如修鞋店、配製鑰匙攤檔，延續一站式生活服務功能；對於中青年，可引入文創市集、手作工坊，將街市打造成周末社交空間。參考香港部分街市引入小食店、花藝店的成功案例，通過“傳統商戶+新興業態”的配合，讓街市從“每日一逛”升級為“隨時可逛”。

根據嶺南大學曾進行的一項社區研究，結合長者群體消費慣性，70歲以上市民每周平均到訪街市4.2次，顯著高於全港平均2.8次，長者友好型街市應成為街市改造的重要因素。香港街市改造須建立“基礎民生保障+特色商業增值”的雙軌機制，避免因過度商業化而割裂社區連接。當我們在元州街街市看見智能支付系統與手寫價目牌共存，在鵝頸街市發現冷櫃與竹製雞籠並存，便會明白香港街市的真正價值，是在現代化進程中保存城市記憶，這需要政策制訂者以科學精神與人文情懷共同守護。

我注意到，現在有些外地遊客會到香港的街市光顧地道的“大牌檔”，這說明街市早已融入香港城市的內涵，是展示城市形象和特色的一部分。但我們需要注意，政府改善街市發展時，最好不要為做而做，亦不應違背基本邏輯，即做好最基本的功能——服務本地市民，帶動攤販收入增長，從而才能讓街市有活力，進而發揮更高層次功能展示城市形象。希望政府能夠時刻保持服務市民初心，打造專屬香港的街市品牌，以“守護城市記憶、承托社區生計、照顧街坊日常”為使命，推動商業模式持續創新轉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楊議員的“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議案。

今天討論的這項議題，某程度上是一個歷史問題。香港的公眾街市原本是否真的為經濟發展而興建呢？其實並非如此。當時因市政局需要整頓街頭小販，為安頓小販——這只是其中一個原因——便在附近興建街市，並表示：“室內的，很好的，可以遷進去，我們發牌給你，登記後便可遷進去。”因此，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是，有些街區在很小的範圍內有數個街市；在新界歷史悠久的地區，在較大範圍才有一個街市；在較為新建的屋苑，卻如較早時期般，我們

需要爭取在東涌開設街市。隨着時代變遷，大家的需求不同，街市管理也變得複雜。

第二，正如陳振英議員和江玉歡議員剛才所言，我相信香港本身對“市”的形成有一定理解。“市”是因應市民的需求逐漸聚集而成，過去小販亦然。然而，若強行興建一個街市或設置一個“市”，而附近居民尚未形成生活習慣，或者需要多走10分鐘才能到達，該街市未必成功。

第三，現今消費模式與以往已經完全不同。江議員剛才特別提到長者友善，以及長者買菜的習慣。其實年輕人本身沒有養成去街市的好習慣，莫說好習慣，而是其生活模式不同，他們可能受速食文化影響較多，甚至有指40歲以下的人，不論男女，懂得煮食的人的比例已經減少。那麼他們還會否去街市？雖然消費模式與需求已改變，但街市管理方式卻數十年未變。

剛才特別提到攤檔遷進公營街市，根據法例，仍須以個人身份投標，申請在街市內營業。舉例來說，若周浩鼎議員的公司希望在街市賣雞，不好意思，周浩鼎議員的公司不能進場，但周浩鼎議員本人可以申請。這種規定使街市難以實現集約化，商販只能零散賣雞、賣魚、賣菜。

另外，為何街市經營困難？是因為其經濟自由度有別於街區或街市以外的地方。我曾提到，過去食環署對街市的管理在某種程度上較為人性化。例如，豬肉檔在節日期間擺賣臘腸，順道推廣本地特產，現在因《食物安全條例》規定生肉與熟肉必須分開而不被允許，但以往是默許的；亦有菜檔售賣鮮花。在街市以外的地方，經營者可因應經營環境由賣菜“轉身”改售其他貨品。然而，市政街市則明確規定菜檔、魚檔、雞檔數量。他們實在難以改變。

因此，若要改變街市營商環境，首先需要改變我們對興建公營街市的思維。正如剛才提到，很多人已減少去街市，很多人光顧“兩餸飯”，若街市檔攤的經濟來源僅靠市民，城市規劃便會變得簡單，10萬人足以支撐一個街市。然而，時代已改變，檔戶的經濟或銷售來源亦要改變，部分可能需要配合食肆的安排，發展為規格更高或更多配套的經營模式。因此，設有熟食檔的街市基本上生意更好。舉例來說，經營火鍋店的商家，無需提前一天備貨，若貨物不足，

只需要向街市攤檔購買牛肉補貨，甚至可以議價，形成新的運營模式。然而，若附近沒有食肆，便無法做到。

第二，即使做不到，也可以參考內地的措施，例如將整個街市轉變為小販檔，甚至採用現時的新模式，顧客在購買食材後，街市提供即場烹調服務，讓顧客帶回家，但在現行條例下無法實現。因此，最終還是需要修例，才能讓公營街市的生意更好。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本人代表工聯會發言支持楊永杰議員提出“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的原議案。

公眾街市曾經是民生的必需品，今天已經出現很多老化的問題，亦有耗損，需要更換升降機，以及有漏水情況，還有些渠道本身已經出現問題。因此，原議案當中提出硬件原本的結構需要處理，設施需要更新，另外軟件便是管理和經營能否做到與時並進。

當前市道仍未回復，基層市民都是百上加斤，只能節衣縮食，正好解釋了“兩餸飯”為何興起，它不但價廉物美，而且選擇多，最重要是便宜。事實上，大家看到街市還有很多挑戰。何俊賢議員剛才說懂得煮食的人的比例已經減少，是真的。另外，更為嚴峻的是北上消費，連買菜都要過關買。另外，大中小的連鎖超市總有一間在街頭或街尾，加上有時舊區重建，老顧客搬走和分散，造成客源流失，這些因素均成為公眾街市經營困難的主要原因。

主席，街市現代化計劃的目標和意願是良好的，旨在更新老舊的街市、安裝冷氣、改善購物環境，並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政府表示預計撥款20億元，分10年重建或翻新街市，要求街市全場清空一至兩年，以加裝所需設施。作為頭炮項目的香港仔街市耗資2.54億元，封場一年半以作翻新，但在2023年4月重開後，面對的問題是客流少、收入少，各方面都減少，唯獨是租金增加，特別是冷氣費，基本上等於一份租金。媒體和區議員已經多次反映，原有檔戶因翻新後的成本壓力及生意慘淡而選擇退租，因而出現退租潮。

主席，香港仔街市的經驗真的嚇怕了其他街市，亦反映一個很大的道理，便是硬件升級不等於客量會增加或經營得到改善。正如鄧家彪議員曾經引述牛頭角街市的商戶指，寧願放棄街市現代化計

劃發放的特惠金，也要繼續做生意。大家沒有聽錯，真心希望繼續經營的檔戶是反對現代化的。那麼，誰會支持？主席，我們在前線聽得最多的，便是一直在“吊鹽水”、本已萌生退意的商戶，他們希望政府推行現代化，因為一推行現代化便有退場機制，發放特惠金，這個現象充分反映了這項計劃的初心與現時出現的現象有明顯矛盾。

我們認為，對於仍有安全結構問題或環境相對陳舊的街市，可考慮利用優先的先導計劃進行裝修，分階段進行局部的維修工程以作改善，從而減少對商戶的影響。主席，其實最理想是做到無縫交接，例如某些區域需進行重建時，待新街市建成後，將舊街市的商戶搬遷過去。無縫是最理想的，但如果未能做到無縫，便如剛才所說，局部維修。另外，希望盡量縮短和壓縮工期，最好是無須停業，而且期間一定要給予足夠的支援。另外，政府部門亦要檢視，在街檔發出大量的新鮮糧食牌，對街市本身也是一個衝擊，這方面是否需要調整？另外，在街市管理方面要加強宣傳、推廣，以及全面檢視街市的用途和未來的政策。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感謝楊永杰議員動議的“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議員議案。

現時，公眾街市主要分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委員會或領展管理，亦有部分由其他私人公司營辦。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截至去年年底，共有約96個街市，總攤檔數目超過13 500個，而整體出租率為84%，約接近2 300個攤檔因各種理由而空置。

近年北上消費成為熱潮，甚至出現“內地買餸潮”，深圳的商家亦展開了激烈的“搶客戰”。在2024年年底，蓮塘口岸附近開設了專以港人為客路的街市，負責人更前往香港取經，了解港人的購物習慣、食品種類及價格，以提供更具性價比的產品和服務。有香港市民表示，兩地街市的產品價格相差可達幾成至一倍。

北上購物熱潮對香港本地市場造成了不少衝擊。不少街市檔主坦言市道差、人流減，特別是有口岸巴士路線加密班次後，許多長

者也選擇北上購物，間接導致大埔和沙田的街市生意大幅下滑。房委會屬下街市亦遇到很嚴重的衝擊，根據房委會最新的數字，旗下街市空置率由2023年年初的7%，幾乎倍增至2025年年初的13.32%。

從市場分析的角度來看，我認為本港街市面對最大的挑戰，並非設計不善，位置不利，而是弊在價格，特別是未來北都區域地方與深圳鄰近，與深圳的街市相比，北區街市的競爭力實在有很大壓力。深圳社區街市的性價比非常高，而本地網購便利，更為傳統街市造成衝擊，莫說是鄰近口岸的街市，就連遠離口岸的街市，生意也不太好。

早前，我特意在周末到南區田灣街市探訪商戶，可是整個街市近乎零客人，商戶也無可奈何。為此，本人提出3項建議，供局方考慮。

第一，本人曾在多個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當局必須在街市政策上與時並進，並希望能夠考慮用新的租務方式，例如參考部分私營商場的做法，運用“租金分成”的方式，以較低的“底租”，加上利潤分成，從而改善商販的經營環境，提高競爭力。當局亦可採取更彈性方法去處理長期空置攤檔問題，例如讓空置攤檔以月租甚至日租的模式經營，即所謂“快閃店”(pop-up store)，亦可以考慮與地區區議員辦事處或關愛隊合作，讓這些空置攤檔變身成社區服務的提供據點，增加街市人流和人氣。

第二，現時公共街市仍然以傳統的模式管理，未必能應付新的變化。我認為，當局必須有求變的思維，從管理思維，轉為營運思維，甚至可考慮增加街市數目，讓私人營辦商營運，貼近市場的需要。有業界營辦商向我們表示，未來興建的街市，是否可以採用例如公私營合作的模式，以“設計—興建—營運”的方式，讓公私營共同參與？本人相信這可能是有為政府與高效市場結合起來，在民生上的體現。

第三，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提出“香港無處不旅遊”的方向。其實，街市熟食中心和美食廣場一向是民生所需，也造就許多成功的人氣小店，吸引很多旅客和市民一嘗地道美食，當中也有很多熟食中心的成功例子。當然，熟食中心也是很多居民的“聚腳地”，很多時候也可以吸引很多旅客。不過，局方多次拒絕在一些新建街市

興建熟食中心，在此希望特區政府和當局再次考慮在新建街市建設熟食中心，增加街市的盈利能力。

多謝主席。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醫病從來都要知道病因。剛才大家說了很多街市現時狀況的一些病因，如何去救呢？我相信真的要對症下藥。

依我來看，剛才聽到陳克勤議員提到生活模式的轉變，這的確是很重要的，現時有多少年青人會走進街市呢？我兩個兒子也不會進入街市，我也很少進入街市。現時去街市的是甚麼人？主要是退休人士。退休人士去街市，他們有的是時間，因此很多是用“兩蚊雞”乘車去很多街市，去一些好的街市一次過買多些東西。我也聽到，不少東涌街坊並不在東涌買菜，會去荃灣楊屋道街市買菜；南區很多街坊是坐“兩蚊車”去西環士美非路街市買菜。所以，整個模式正在轉變。市民老齡化，令他們去街市購物時要一次過買齊所有東西。所以，我們可能要將一些街市，即一些過往經營得不是很好的街市，開始要整合一下，令它們變成所謂“龍頭街市”，能夠全方位一次過買齊所有東西，老人家坐“兩蚊車”就能夠去到那個地方買齊所有東西回家，方便他們。

另外那些較偏遠或少人光顧的街市，則可能要反過來，要想想如何改變其用途，最好當然是做小食店，對嗎？因為熟食是最受歡迎的，我相信現時做甚麼生意都是困難的，除了做食肆。所以，可能有一些小店鋪，我舉一個例子，石塘咀街市比較少人光顧；田灣街市比較少人光顧，能否將它們打造成特色熟食市場，吸引顧客去光顧？這是第一。

第二，我收到很多街坊的意見反映，現時食環署設計的街市很不方便，尤其是買東西要走幾層，通常有兩三層，要買菜和魚就在下層，然後到上層買乾貨，買一餐餸菜可能要走兩三條扶手電梯，當扶手電梯發生故障，街市上層的檔販就“鬼殺咁嘈”。所以，這個問題，我相信在未來設計新市鎮街市時，要考慮如何能夠令街市平面化，一次過在一個平面買齊所有東西。在設計上，我覺得這點很重要。西營盤街市曾經拿過獎項，不過那個街市相當不方便，每次

買東西，買完蔬菜，接着要上半層買一條魚，然後又再上半層買豬肉，我買一餐𩠌菜要走遍整個街市，弄得團團轉。這種設計，我覺得需要認真去思考。

還有一點我覺得可以考慮的，就是朝網購方向發展，幫助現有街市商戶轉型。事實上，現時很多年青人都是網購，街市有很多店鋪售賣很好的產品，例如“打邊爐”食材也有很好的產品售賣。但是，年青人喜歡網購，街市商戶卻不懂使用。能否與一些NGO合作，讓他們進駐街市與那些商戶結合起來，他們負責收“柯打”，幫助那些店鋪拿貨，之後送貨給有關訂戶，讓現時的街市能夠網購化，方便市民購物，希望能夠藉此殺出一條血路。否則的話，我相信繼續用翻新街市來維持現時的經營模式，你看到香港仔街市就不是一個成功的例子。所以，我很希望局方能夠用比較創新的思維，重新檢視街市的運作模式。

多謝主席。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政府近年積極推展街市現代化計劃，但隨着時代變遷及消費模式的改變，公眾街市面對超市、網購、甚至北上消費等競爭，陷入出租率大跌及人流變得稀疏等惡性循環。

然而，公眾街市提供便宜又新鮮的食材，除了基層，我們看見不少明星也是街市“捧場客”，街市的獨有文化及人情味，亦是無可取代，值得保留。當局應檢視公眾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採取措施減輕商戶經營的成本，同時研究如何善用公眾街市的地方，加強人與社區的互動，確保公眾街市得以延續。

食環署現時管理96個公眾街市，要與時俱進不止要翻新，經營模式都要適當轉型，才能持續下去，包括引入更多不同商品種類的檔位，以提高出租率及為居民提供適切和多元化的商品與服務選擇。當局亦可重新審視及編排公眾街市不同樓層的用途，例如地面樓層保留傳統鮮活食品與百貨攤位，維持街市基礎功能；一樓作為熟食中心，方便附近居民繼續用膳，但可引入不同種類的美食，打造屬於香港的“食閣”文化；二樓及以上樓層可善用公眾街市便利的位置，考慮改做社區客廳等社福設施，提供共享備餐間、飯廳及用以做功課、舉辦興趣班和集體活動的共用空間；至於頂層平台設立

“打卡”視野，亦可吸引旅客駐足，深入體驗本地居民生活。相信這種分層經營模式，可令公眾街市從單一採購場所升級為複合型公共空間，避免與周邊商戶的同質競爭，更貼合社會需要。

有意見認為，街市需要大幅減租以減輕商戶的負擔，不過，我認為減租未必是萬全之策，因為目前街市面對的不止是短暫的經營困難，而是消費模式轉變的挑戰，要令商販重投傳統街市，必須有更大的誘因，所以，我建議公眾街市參考商場租金計算方式及行業組合管理。例如設較低的基本租金，並採用分成方式，每個月按租戶銷售額的百分比繳交租金，以一種靈活動態的方式予以調整，以及吸引商販在較低的起始成本下重投傳統街市。

同時檢視公眾街市轄下的行業、檔口組合，放寬租戶限制、引入更多類別，甚至可以參考澳門的氹仔街市活化計劃，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引入輕食、文創及咖啡茶座等攤位，為傳統街市注入新活力。

另一方面，街市商戶也要與時並進，因此，我同意公眾街市租戶必須提供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研究顯示，超過三分之二的消費者支持使用多元化方式付款，不論商戶規模或消費金額大小。但現時各個街市的電子支付安裝率相當參差，有食環街市的八達通安裝率不足一成。新加坡政府自2020年起鼓勵街市檔主採用電子支付系統，檔位若持續採用電子支付系統，每月可獲300新加坡元的津貼，這方面政府是否可以參考一下？

近年面對不少傳統攤檔的檔主年事漸高，攤檔可能因無人接手而出現後繼無人的問題。當局可考慮設立培育計劃，制訂可行方案，通過租金優惠、津貼補助等方式吸引新一代經營者，確保傳統街市的攤檔文化得以延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永杰議員的原議案。

梁文廣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永杰議員“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的議案。

香港的街市一直是市民生活的必需品，但今時今日已經是一個網購盛行的時代，市民足不出戶，點擊手機，就可以隨時下單，把

新鮮食品送到家。傳統街市如果再不與時並進，很快就會被時代淘汰。所以，我在此希望支持楊永杰議員的議案，也提出數點建議，期望街市未來可以轉型革新，持續服務香港市民，並成為香港特色的文化標誌。

首先，全港街市的布局一定要統一策劃，不能讓每個街市各自為政。如果繼續沿用“每條屋邨、數個街口要有一個街市”的舊思維，其實出租率一定會逐年不斷下降。我舉數個例子。油尖旺區有6個食環署街市，有5個的空置率現時超過兩成。深水埗區有4個食環署街市，根據政府的數字，保安道街市和北河街街市的出租率在逐年下降，而保安道街市今年更有超過90個空置檔位。這些只是表面的情況，但我要說的是，在北河街街市和保安道街市中間有東京街，由東京街的山邊一直向海旁走，同時有額外3個屋邨街市，這種競爭會導致資源錯配的問題，導致街市生存的環境越來越不理想。與其讓食環署的街市和房屋署的街市各自為政，不如統一只有食環署才可以興建街市，然後把全港18區劃分為多個不同的生活圈，就每個生活圈集中打造一些“核心大街市”，整合生鮮零售、食品加工等設施及售賣相關貨品，這樣既可提升規模效益，也可以把騰空的街市用地興建更多其他社會設施，令社區規劃更多元化。

另外，剛才我提到，現時的街市有食環署的街市，也有房屋署的街市，其實每個街市的發展模式也不一樣。如果政府需要進行重建，例如現時正進行的街市更新，其實所需的金錢不少，需要數十億元。是否可以委聘專業團隊，專業的事交給專業人士做，由街市規劃(即街市如何分布、按多少人口設置多少個街市)以至當中管理標準(包括攤位規劃、是否要做電子支付)——我看到有修正案提到一定要有電子支付——以及衛生監控等環節，其實都可以交給專業人士處理。而政府主要做好租金監管等，就可以令街市的規劃更合適。

我看到部分街市在重新規劃之後，一些舊商戶可以較相宜的租金、更優先選擇鋪位，但新商戶則按市值租金界定，這種新舊商戶租金差異會造成一些不公平的競爭，所以我建議重新整合的街市符合“同場同租”的原則。當然，因為舊租戶繼續承租，我們要為他提供租金優惠，例如首3年可以維持原有租金，然後按每年通脹慢慢調升，而新租戶則以低於市值的水平租用商鋪，令重建後的新街市

“一市兩租金”的不公平現象可以消除，可吸引更多商戶進駐，也可減少不公平的競爭。

另外，現時街市有大量空置檔位，其實可以化身为社區的創新引擎，例如以象徵式租金租予社區組織或非政府機構，讓他們舉辦市集或社區活動，甚至用作辦公室。此外，可以參考例如“共築·創業家”計劃，讓年輕人發揮創意，售賣特色產品。這樣不但可以扶持創業，亦可以為街市注入新活力，吸引更多人流。

主席，街市改革重點在於如何善用資源，我認為政府必須以全新思維構思街市的模式，期望未來可以更積極推動街市轉型，讓香港逛街市的特色得以持續發展。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讓議會同事可以一起討論公眾街市的發展策略。

公眾街市方便地區居民購買新鮮糧食、熟食和日用品，亦為小型攤檔檔主提供謀生的機會，與普羅市民的生活有密切關係，也是社會日常的一部分，扮演着重要的社會功能。尤其是，目前香港經濟仍在復蘇，但“加風”不斷、物價高漲，令基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他們需要一個購買平價食材和生活必需品的地方，而公眾街市是其中一個重要選擇。

然而，近年公眾街市數目逐漸減少，部分尚在營運的街市空置率高企、人流稀少，甚至出現十室九空的“死場”狀況，未能為附近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務，也浪費了珍貴的土地資源。因此，我贊同要優化公眾街市的管理策略和經營模式、提升設施及增加競爭力，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有說法指，街市經營狀況轉差，其中原因包括市民消費行為改變、北上購物成風和網購競爭激烈，導致傳統街市人流漸減、空置率日增，難以逆轉。但我認為並不盡然，始終公眾街市為地區的基層市民提供新鮮食品和生活必需品，如果管理得當，理應不乏居民光顧。

我有以下3項建議，希望可以改善公眾街市的人流和經營狀況。首先，從根本入手，優化公眾街市的管理模式。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的做法值得香港借鏡。新加坡一如香港，公眾街市亦是日常社會的一部分，當地的街市定位為小販中心。新加坡十分重視小販中心的社會功能，包括提供價格相宜的糧食及日用品、創業與謀生的機會，以及公共空間進行社區活動。

自2013年起，新加坡政府相繼完成轄下小販中心的翻新工程，並宣布計劃在2027年前興建20個全新的小販中心，同時推行“社會企業小販中心”的嶄新管理模式，包括邀請社企提交標書，競投營運指定的小販中心，其中建議收取較低檔位租金和檔位分配安排較佳的標書可獲優先考慮。同時，新加坡政府鼓勵現有租戶改善經營效率，並引入培育計劃吸引新經營者加入小販行列，以提升小販中心的經營活力等。結果，當地小販中心人流暢旺，顧客滿意度亦維持在90%以上。

第二，因應社會需求及經濟狀況調整街市租金，協助商販經營。我建議當局檢討公眾街市的租金釐定機制，包括落區調研，了解實際經營困難，並根據各區的實際情況，適時和適度靈活調整租金，以及考慮提供支援，協助商販應對挑戰。

正如新加坡的例子，自當地政府推行社企小販中心模式後，據報有意見關注相關管理模式會導致租金上升。當局隨後於2018年進行檢討，撤銷對租戶而言苛刻的租約條款，並且要求社企小販中心營運者不得在租約期內提高租金或管理費用，而租戶如受大型翻新工程或不利經營環境影響，亦可獲租金減免。

事實上，近年公眾街市的空置率呈上升趨勢。根據報道，食環署近日公布為轄下45個公眾街市、共577個攤檔進行公開競投。其中，荃灣街市共有多達55個空置攤檔招租，成為近年新高，空置率接近15%。我認為當局應進一步降低競投底價，吸引商販進場，並且重組街市的攤檔組合，引入更多元化商品，以激活公眾街市。

第三，引入更多創新科技，方便市民光顧公眾街市。隨着香港推動智慧城市建設，街市亦可融合智能科技，包括鼓勵商販更多使用電子支付及數碼營銷工具，以提升競爭力。

總括而言，公眾街市的活力取決於其建築環境、貨品組合和管理模式等一連串因素。未來的公眾街市不應是被淘汰的舊時代產物，希望大家能夠共同推動街市的更好發展。

我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琳議員：主席，本人發言支持楊永杰議員提出的議案。

公眾街市不單是購買糧食的場所，更是社區生活中連繫人情和記憶的所在。隨着市民消費習慣轉變，新型零售模式越來越多，街市正面對使用率下降、設施老化、資源錯配等多重挑戰。正因如此，這次檢視策略不應只談裝修升級，而是要由上而下想清楚街市未來在社區中應該扮演甚麼角色、有何定位。

我以前擔任荃灣區議員的時候，曾經接觸和跟進不少街市翻新項目，例如深井街市、楊屋道街市及柴灣角街熟食市場等，都是我親自跟進的。這些經歷令我深切體會到，街市翻新不單是換燈、換磚這麼簡單，而是涉及檔戶生計、市民使用習慣，以至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也非常重要。很多時候表面上完成了翻新，但因為安置問題、補償問題，工程可以停滯不前，最後完成度不足，街市逐漸冷清。因此，我們必須在制度上更有規劃。

從我的觀察來看，檢視策略不應只停留在工程層面，而應從管理和營運上進行全盤思考。每個街市在每個社區的定位都有所不同，肩負的服務和責任也不同。舉例來說，我早年去法國自由行的時候，也會參加一些街市的參觀，然後再學習煮法國菜。這些體驗值得我們香港反思。在某些遊客較多的區域，可否想一想其定位能否兼顧旅遊呢？其實我們需要了解街市在社區的第一定位，再按政府整體規劃，賦能增值我們一座座的社區街市。

我認為政府也可以考慮研究“社區經營協議”制度，引入不同團體共同營運街市或部分面積，設立清晰表現指標，輔以彈性管理模式。這些做法除可實踐本地管理，還能更貼近社區需要，令街市不再一式一樣，而是具有地區特色的社區建設。而為處理租戶青黃不接的問題，正如剛才幾位議員提到，我們可以積極考慮如何吸引年輕人入行，利用街市獨特的社區連結，協助他們發掘街市的新發展。

方向。政府可以考慮為青年人提供“試業租約”，配合分階段減租措施，令新入行人士逐步建立信心和網絡。而就着部分長期空置的鋪位，我建議可以考慮成為“期間限定店”，讓一些特別品牌或學生組織進行試業，開放場地讓他們測試自己的生意模式，活化場地，同時增加人流，令街市重新融入街坊日常。

同時，要應對翻新重建對檔戶生計的衝擊。其實，補償措施不應只限一次性現金，而是要有過渡安排，包括臨時市場、協助轉型經營、提供業務對接平台等，令檔戶不會因為一場工程而突然失去生計。市建局和食環署亦可以建立長期合作機制，確保城市規劃和街市重建之間不會出現政策斷層。政府亦應分區檢視街市定位，針對長期閒置的場地，考慮局部調整策略用途，令空間能夠更有效回應社區需要。

值得肯定的是，政府近年開始引入電子支付、智能平台等措施改善街市運作。不過，科技不是目的，管理制度才是關鍵。我們要做好硬件配套之餘，亦要有合適的制度配合，雙劍合璧才可以為街市帶來更多生機。

總括而言，街市發展策略不應該只是一份冷冰冰的工程清單，而是一個重塑社區公共資產角色的契機。我希望政府可以深入社區，了解各別街市定位，重塑街市在每個社區的價值，將街市變成我們各區的社區特色。

主席，我謹此陳辭，全力支持這次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談及街市，我一方面很同意多位同事提出的多個問題，另一方面也對食環署表示同情。因為如不興建街市，我們會責罵當局。我記得收到最多市民投訴的地區是天水圍和東涌，天水圍居民表示區內沒有公營街市，領展因而壟斷市場；另外，東涌的香港街市貨品昂貴，食環署因此在東涌興建逸東街市。記得開幕時場面熱鬧，大家都寄予厚望，政府更表示這是既通風又利用自然光的新型建築，結果卻因為沒有冷氣而經營慘淡，而且還出現漏水問題。雖然逸東街市的設計很通風，可惜卻虎頭蛇尾收場。

當局不興建街市，市民會投訴；但當局興建街市，很多地方卻又空置。譬如筲箕灣的街市空置多年，現時才建議改造為私人住宅。我最近視察了正街和西營盤的街市，正街街市相當陳舊，人流又少。嚴格來說，香港的土地那麼珍貴，正街街市應該改建或作其他用途。我知道食環署計劃將餘下的攤檔搬至旁邊的西營盤街市，但與攤販商討後，他們不願意搬遷，因為已習慣在那裏經營，認為一旦搬到上層就會沒有生意。

普遍來說，現時街市地面樓層的經營情況一般不錯，包括賣菜、賣水果。以香港仔街市為例，賣鮮活海鮮的生意不錯，上一層的攤檔經營情況較差，而以往較高樓層的乾貨檔的情況則更是不濟。香港仔街市經食環署花大量心血和金錢進行美化和安裝空調，但商戶卻反映空調費和招標成本高昂，結果很多商戶選擇不經營，需要重新招標。上層熟食檔的生意也是差強人意。所以，對食環署來說，做又難，不做又難。

我們要回顧食環署的歷史。食環署前身是甚麼？它由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組成，在“殺局”之前是市政局管理的執行部門。而根據香港歷史，市政局以往稱為“潔淨局”(Sanitary Board)。在香港開埠時，當時的市政局成立市政署來處理街市問題，主要目標是確保市民能購買衛生食品，以免在街上購買不衛生的食品，透過政府監管確保食品衛生。

但今時今日，這個功能不用由食環署執行，其他人也能做到。現時既有超市，又有網購；至於買肉，在街上四處也有不賣“隔夜肉”的店鋪，也有各樣的蔬菜。此外，市民一方面人口老化，很多長者不願上樓，即使有電梯也不願意；也有很多人選擇網購和北上購物，所以街市興建後也只會慘淡經營，因為衛生食品不單靠食環署提供，這個功能已被很多其他選項取代。

而食環署也不是一個經營生意的部門。我曾詢問食環署，為何在活化香港仔街市時不建立membership和積分制度、送禮物等。但食環署不是營商部門，所以很多街市的空置率都很高。很多同事提議舉辦文青活動，我認為免租或租金極低的做法可行，如果採用招標的方法便不行。我最近到過一些地方，譬如正街街市有很多空置地方，如果交給其他局經營，有未使用或剩餘的空間應該供區議員或關愛隊用作辦事處；或如有可用作舉行會議的地方，應讓業主立

案法團用來開會，讓社區使用總比空置好。如果要惠及中小企或讓青年人舉辦文青活動，一定要租金便宜才行。我希望食環署考慮將空置地方交給區議員、關愛隊和市民使用。

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首先感謝楊永杰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題，讓大家再次討論。

在議會多年，討論如何活化街市，已是每屆議會必定會出現的議題。我剛才仔細聆聽局長初步的回答，雖然從市民的角度，多年來，實際的變化不算十分明顯和根本，但局長確實列舉了很多實質工作，正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這項議題已經跟進多年。

我記得初入議會時，在政府帳目委員會討論此事，畢竟這項議題會定期出現，當時是就街市的使用情況進行審計，而當年負責的官員正是現在的司長。雖然當局提出了一些新措施，但根本問題難有簡單答案。如果問題真的那麼簡單，早就已經處理。因此，現在街市的狀況及面對的挑戰，是歷史遺留下來的。我們究竟有多大膽改革和突破，以至尋找未來的方向，對我們也是個挑戰。

局長剛才說了歷史，指出很多街市都是在很久之前興建，加上據我了解，當時是為了處理街上一些無牌小販，所以很多進入街市經營的小商販本身是個體戶，甚至很多是長者，有些檔位的租金又很低。我明白議員十分支持他們，他們也十分支持我們，所以但凡街市加租，很難得到議會同意，令政府也有一定壓力，租金無法調整。加上現時網購及周邊店鋪的發展，導致街市檔販現時經營困難，有些經營方式也沒有與時並進，我覺得要從兩邊的角度去看。

談及將來的發展，我覺得與上次討論的特色市集一樣，第一，不應該一刀切。先說現有街市。觀乎現今世界的發展，在一些已發展的社區中，現有街市是否仍然需要繼續維持街市這個功能？我也會這樣問自己。現在外面已經有那麼多街鋪，市民也十分樂意到街鋪購買食材，而我們當初需要街市，是希望為市民提供基本的新鮮食物，但經過多年的發展，街市是否真的需要存在？如果不是，從資產管理以至使用的角度來說，這可能是個機遇，尤其是舊區街市

位處優越地段，如果願意大膽活化——當然要先行處理街市現有商販的訴求——甚至用作私人參建，邀請私人機構構思相關地段可以用作甚麼發展，說不定可為庫房開闢一個新的資源途徑。所以，是否每個街市都要活化，還要在現時的艱難境況投放大量資源呢？因為我估計要進行十分大型的活化，才能夠追得上時代的需求。

除了硬件，關鍵大家也明白，如果由食環署管理街市，我暫時沒有信心，因為食環署從來也不是做生意的，我承認亦有政治壓力，所以在很多項目中都不及私人企業靈活。因此，即使投放一大筆錢建設硬件，是否代表當局真的能有良好管理配套，令該地段可以活化，讓我們的公帑用得其所？這也是我們要問的問題。

剛才也有議員指出，現時每年要花10多億元維持街市。請局長不要只歸咎於舊街市，據我了解，即使新街市已安裝冷氣，新街市的生意實際上也不甚理想。因此，街市將來的定位何去何從，值得大家思考。如果再要興建新街市，我身為議員也十分理解，市民是需要街市的，但是否只有這種形式才能滿足居民對於新鮮蔬菜或食物的需求？在現時的經濟狀況下，我覺得有不同的選項值得大家討論，主席。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近年，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習慣轉變，從傳統公眾街市轉向超市和網購，令公眾街市面臨需求下降、攤檔空置率高、競爭力不足問題。面對消費形式改變，當局應該及時檢討和調配公共資源，重新定位街市的價值。多謝楊永杰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和其他議員的修正案，讓我們可以討論公眾街市未來的策略。

截至2023年年底，食環署轄下有74個公眾街市，出租率大約是84%。當中，元朗同益街市446個檔位中，出租率只有38%，是全港最低，其次是觀塘宜安街街市的46%、鰂魚涌街市的54%。但是不同地區的需求存在明顯差異，各區有不少街市出租率達100%，例如灣仔街市和藍地街市，所以當局必須以分區規劃思維重整街市布局。

由2018年至今，食環署關閉了7個空置率偏高的公眾街市，並騰出有關土地作其他用途，例如非政府機構的過渡性房屋、安老服務

等。當局必須持續留意現有街市的使用情況，在短期3至5年內，將空置率高的老舊街市轉型為綜合服務中心，提供醫療、運動設施等用途，惠及市民。

對於新發展區或者有需要地區，必須做好長遠規劃，預留街市用地，並引入智慧街市設計，全面安裝八達通、微信、支付寶等，對使用電子支付的攤檔提供經濟誘因，加速無現金支付的發展，應對未來社會需要。對於普羅大眾而言，街市價錢實惠和乾淨整齊最重要，所以必須避免華而不實設計。如果新街市的管理費昂貴，檔主難免會將營運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最終只會形成街市物價比附近商鋪更貴，令公眾街市逐漸式微。

此外，現時街市的運作模式普遍“早開早收”，大多數在下午6時前就會關門，與上班族的放工時間完全重疊，僱員想在下班後買新鮮魚或者蔬菜也沒有辦法。建議揀選部分交通樞紐附近街市，試行延長營業時間至晚上8時，集中服務下班人流，或者引入臨時攤檔機制，允許擁有食物牌照的網店，以短期租約形式進駐空置攤檔，一方面可以讓網店店主以低成本嘗試營運攤檔，一方面亦可以滿足雙職家庭的需要。

面對超市與“兩餸飯”店的夾擊，街市必須要思考並改變以往的營運和銷售模式，強化自身競爭力。街市可以發揮自身擁有不同類型新鮮糧食的優勢，推出“半加工食品”，提供彈性、方便的服務，由檔主提供準備配菜、調味醃製肉類等，滿足雙職家庭快速備餐的要求。

公眾街市要得以生存，必須貼近現今社會市民的生活節奏和實際需要，透過結合創新商業思維和科技，令公共資源真正用得其所，持續發揮應有的價值，避免被社會淘汰。

多謝主席。

顏汶羽議員：主席，公眾街市提供價格合理且多樣的新鮮食品，為基層市民創造大量創業和就業機會。目前全港約有74個街市，但隨着設施老化、設計落後及面對超級市場和網購的競爭，街市的吸引

力大不如前，面臨人流流失和空置率高的挑戰。為確保街市的競爭力與維持社會功能，政府有必要全面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

公眾街市是市民日常生活的重要支柱。截至2023年，全港約有1萬多個攤檔，支撐數萬個家庭的生計。許多街市建於數十年前，無論是通風及排水系統，均相對落後，衛生環境亦較差，影響消費者及檔戶經營。因此，在超級市場和網購帶來的新轉變下，街市客量大幅流失。

有媒體曾分析營運不佳的原因，包括翻新工程耗時長，部分原有客源轉向超市、其他商鋪或網購，難以回流街市；新舊租戶的租金差距大、租務條款僵化及管理模式落後等。政府應該考慮避免日後進行街市現代化計劃時重蹈覆轍。

街市現代化計劃勢在必行，但政府亦應全局考慮，不僅要提升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也要平衡商販與顧客的實際需要。政府早前提出全面翻新牛頭角街市，並會在過渡期內設立臨時街市。在政府提出計劃後，商販這幾年相當關注翻新後的租金、冷氣費、日常管理安排及臨時街市過渡措施等，特別是翻新後生意能否持續興旺。

為確保牛頭角街市現代化計劃順利實施，政府應以人為本，並以商戶、攤檔的溝通為主，從商戶與顧客的角度出發，盡早制訂透明的補償機制，盡快公布搬遷津貼及設備損失補償等恩恤賠償詳情，並建立申訴渠道。

優化牛頭角街市的討論已歷時近30年，我自牙牙學語已在這個街市生活，在踏入社區工作後，便跟進牛頭角街市加裝冷氣的問題，今天在席的副局長當年亦與我一起商討牛頭角街市加裝冷氣的事宜。18年前，終於有較為實質的進展，政府開始討論加裝冷氣的工作，包括取得商販的同意，冷氣費如何攤分，工程分為多少個階段開展，以及聆聽商販的意見，在工作進展至一半時，政府宣布把門檻降低，牛頭角街市加裝冷氣應該可以走前一步。當天正準備向商戶派發問卷，新租金、新冷氣費的安排亦已制訂，但正當食環署同事準備步入街市進行問卷調查時，卻被叫停，因為政府又有新政策，便是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轉眼間，10多年已過去，經過詳細討論、研究和設計，牛頭角街市現代化計劃有了具體方案，早前亦已諮詢區議會，但至今仍然未知道工程分為多少個階段，以及何時開展。曾經有指牛頭角街市現代化計劃會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但我相信這應該不可能。討論了30年的計劃很可能又要一再推遲。這些轉轉變變、拖拖拉拉，的確令街市商販無所適從，周邊近20萬名居民每天都不知道明天是否仍有菜可買。究竟何時設立臨時街市？何時進行翻新工程？新街市日後會如何？對於這些問題，我希望政府有較為一致的立場和方向。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香港部分公眾街市空置率長期偏高，租戶經營困難，有人歸咎於市民的消費和生活模式轉變，多了光顧超市，習慣在網上以至北上購物。但其實問題早於這些新趨勢出現前已存在。我在10多年前首次當選立法會議員時，已開始關注公眾街市的出租和管理問題，並就如何善用空置街市檔位及用地提出建議。

公眾街市的營運，某程度與其建築設計有關。不少私營零售發展項目，最旺、最值錢的往往是地面街鋪。但我注意到很多舊式公眾街市，雖然位處旺區，面向行人眾多的街道，但大樓建築設計往往將地下鋪位封閉，只留下一個完全不顯眼的入口。而街市內部的設計亦不理想，鋪位小，設計與販賣的物品沒有關連，每個都一模一樣；還有走廊狹窄、地面濕滑、通風欠佳，充斥着各種氣味，自然難以受到新一代消費者歡迎。

政府幾年前推出街市現代化計劃，目的是通過改建以至重建，改善公眾街市的硬件設計和設施。但部分街市大樓完成翻新之後，人流和營運未見顯著改善，甚至可能比以前更差。原因之一可能是因為施工期太長，部分消費者已習慣去其他地方，就沒有再回來。

其二是硬件改善後，但軟件管理卻跟不上。尤其是當局的租務政策過於僵化，而在協調原有租戶方面，可能令商戶和經營者考慮自己的競爭能力是否足夠，以及在迎合消費者的口味和需要方面是否有所不足，導致部分用了不少公帑翻新的街市，因人流減少而有租戶陸續退場，空置情況變壞。

消費者的需求轉變，亦令到公眾街市的使用人數減少。市民北上消費和網上購物成風，再加上整體經濟不景氣，“兩餸飯經濟”興起，不單令公眾街市的租戶經營困難，很多連鎖店，甚至超市和食肆同樣面對困難。大家看到很多商鋪也是空置的，而租金亦顯著下跌。

政府早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新界北部興建全新公眾街市，不少議員都質疑是否有足夠需求。即使真的需要興建，其建築設計、營運模式、鋪位數目和貨品種類等等，都肯定不能夠用回以往的一套，必須與時並進，革新求變。

上述的硬件、軟件和需求問題，均牽涉一個核心問題，就是主事官員對市場最新情況了解不足。政府要加強對私人市場運作及面對困難、關注問題等的認知，設身處地協助業界解決問題，積極扮演好促進者的角色，滿足消費者和商戶營運的需要。否則，不論新街市有多漂亮，舊街市翻新得多好，市民亦未必願意光顧，商戶的生意就不會做得好。

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多加考慮。我會支持原議案，但對修正案的部分內容則有所保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筱魯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楊永杰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以及多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

我喜歡逛街市，尤其是售賣鮮活食品的濕街市。不過，今天我不打算從個人喜好或保育人文景觀的角度去談“如何活化再利用公眾街市的建築”，而是從實務角度去看公眾街市的需要。

我認為，當一個新發展區的民生配套未成熟的時候，政府有需要先提供包括街市在內的基本社區配套，讓“開荒”的市民享有日常生活所需的必要便利。但我們有必要實事求是地檢視公眾街市的需求、定位和設計。

先說需求。早有審計報告指出公眾街市整體空置率有上升趨勢，數據亦顯示公眾街市的出租率不斷下降。剛才不少同事已分享具體例子，有些街市更計劃或會關閉。公眾街市的吸引力或吸客力下降，已是不爭的事實。

定位方面，食環署於7年前推展街市現代化計劃，包括全面翻新以至重建項目，以先導計劃形式試行優化攤檔項目，可惜不太有成效，經翻新街市中的攤檔生意亦沒有起色，甚至轉差。

奇怪的是，當某些公營街市人流少、生意差的時候，亦有街市的生意即使不是蒸蒸日上，仍尚算穩定。更有不少人指私營街市的東西貴很多，但仍要去買。

擺在眼前的數據顯示市民的購物習慣有明顯改變，網購及北上消費由不顯眼變成今時今日某部分市民的生活習慣。但公眾街市的未來路向和定位仍然未明朗，空置率問題仍然繼續惡化。在此背景下，過去兩年政府仍然花費近23億元，在天水圍及古洞北興建兩個獨立的新公眾街市。

對我而言，街市的功能定位是為市民提供必要的新鮮糧食和日用品，不是提供營業環境比商場更好的廉租店鋪。不要因為勉強競爭求存而本末倒置、雕龍雕鳳。如果一個社區已經完全成熟，市民購物有足夠的選擇，便很應該退場。

可能大家會問，有多本末倒置？舉個例子，天水圍街市提供150個攤檔，建築面積22 000多平方米，建築費差不多15億元，每年維修管理的經常開支3,720萬元；古洞北街市的檔口總數140個，建築面積14 400平方米，建築費約8億元，每年維修管理的經常開支為4,240萬元。

如果以市場角度來看這些數字，古洞北與天水圍街市的可出租率分別只有一成四及一成；每個攤檔的平均建築費為560萬元及

1,000萬元；平均每月的維修管理費高達每呎150元及130多元。參照現時市道，即使政府直接買鋪租鋪，也無需那麼多錢。請告訴我，成本效益何在？這些數字反映政府在興建新公眾街市的決策上，是不顧現實、不計成本、不思變革。

如果說成本高正正是優化設計和營運的“必然之惡”，那麼便應該重新檢視興建公眾街市的初衷：究竟是為市民提供必要的社區配套，還是要求街市化身旅遊“打卡點”，甚或創業中心？若是，出路便是應該由文體旅局或民青局接手。

我不會假設政府懂得因時、因地制宜，全面掌握不同消費層，包括遊客的需求，為每個街市度身訂造租務營銷策略，還要在眾多類型的商業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做到有聲有色。如果食環署表示懂得這麼做，我才擔心。

我只希望政府能夠因應社會經濟環境的轉變，認真並且大刀闊斧地重新檢視公眾街市的相關政策。我的出發點不是“為慳而慳”，而是實事求是地為有需要的社區提供合適的配套。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家珮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也十分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此議案。正如原議案措辭所述，多年來，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方法不斷增加，包括超級市場、私營街市、生鮮連鎖店，甚至越來越多人習慣網上購物，無須自行把“大包小包”提回家。儘管如此，我暫時同意副局長所說，公眾街市仍然是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途徑之一。所以，公眾街市的定位暫時不會改變，應該繼續方便市民以相宜合理的價格，購買多元化食品。

雖說街市的定位不變，但不代表公眾街市的設計與概念應一成不變。我想跟進剛才葉太所說並作補充，因為我每次與她一起考察街市時也會研究有關問題。現時看到不少生鮮連鎖店進入市民的生活，它們受歡迎的原因是多數都開設於地鋪，十分便利。反觀公眾街市，往往需要走上幾層樓才能購物，吸引力肯定會大大減少。例如剛才也有不少議員提及花了不少錢的香港仔街市，在該街市進行優化後，我也經常前往，的確能看到除了越上一層、人流越少之外，

也看到外面的地鋪越開越多，而且商品越賣越便宜。而大家會看到香港仔街市裏面的設計，除了要上幾層樓之外，整體鋪位設計成一條長型的走廊，所以市民上了兩三層樓後，還要把一條長走廊由頭走到尾再走回去，我認為設計上值得商榷。

另一個例子，便是我們剛去過的正街街市。當然我十分同意，副局長剛才也提到，對於空置率長期偏高的街市有需要作整合，我是十分同意的。我看到接下來也有計劃，將正街街市中的商戶搬至西營盤街市，但問題就出現了。正街街市的商戶原本靠近皇后大道西和第一街，所以非常接近地面，位於斜路最底的位置。但是商戶遷往西營盤街市之後，將會遷至第三街，甚至在高街斜路的最頂位置。進入西營盤街市後，還要上3層樓才能到達。此外，更“入肉”的是，正街街市有一個熟食檔，而西營盤街市並沒有熟食檔的設計，所以我相信小市民也能猜到，搬遷後對人流的影響非常大。

因此，我認為隨着消費者購物模式的轉變，在整合街市時，應多加考慮將建築物的上層變成多用途，以方便市民，例如設置社署 office、房署 office，讓市民無需走很遠去“見官”；又或者讓關愛隊、區議員舉辦活動；甚至設立“綠在區區”回收站；而西區有很多單幢樓宇，可讓單幢樓宇的業主用作開會；甚至是為學生提供自修室。要用不同方法吸引更多人流使用該 building，再順道購買糧食，希望貴局可以多花心思，作更多變革。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林素蔚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永杰議員提出的“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議案，香港的街市不單是市民購買新鮮食材的場所，更是社區交流的平台，凝聚了無數街坊的情誼，是城市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隨着社會發展，香港市民的購物模式已發生顯著變化，街市人流日漸稀少、空置率不斷攀升，因此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十分重要。

以我自己選區的西貢街市為例，空置率非常高，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攤檔是空置的，除了沒有升降機，還沒有空調，競爭力相當不足。加上北上熱潮，內地街市在價格和選擇上具有一定優勢，北上買菜的趨勢進一步削弱了本地街市的吸引力。面對這些問題，政府

必須採取積極措施，重新定位街市的角色，並引入創新策略，以應對當前困境。

首先，我支持議案中提出為街市加入新元素。在混合經營策略下，街市不應僅限於傳統的買菜功能，而應結合民生、文化、社區等多功能元素，打造成為一站式體驗的新地標。舉例而言，古洞北街市集合了綠化休憩設施與泊車位，更可讓市民同時遛狗和買菜，全新的水耕種植區域亦可提供更多具競爭力的產品。此外，參考亞洲的例子，包括韓國望遠市場的成功經驗，街市可以結合在地生活需求、傳統文化體驗和旅遊觀光，吸引更多人流，甚至成為旅遊熱點。

其次，街市現代化也非常重要。通過提升街市的硬件設施，可以提高街市的購物環境和營運效率。不過，單純依靠設施改造並不能有效吸引人流，還應結合其他措施，例如引入消費娛樂元素、舉辦“快閃”市集等，以增加街市的吸引力和競爭力。

代理主席，其實上述提到的都是一些錦上添花的措施。街市能否吸引人流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價格昂貴自然無法吸引人流；品種既多元又便宜的話，即使街市位置再偏遠，也能吸引大量人流，否則何以會有如此多香港市民選擇到深圳買菜？根據入境處的數據，去年截至9月，市民攜帶生肉或蛋類等食物入境而被檢控的數字有1 500多宗，較2023年全年的1 100多宗大幅上升，反映市民“北上買菜”的新模式已經形成，而這正是因為“平靚正”。

如果強制規定公眾街市租戶必須提供兩種(實體卡及手機電子錢包)非接觸式付款方式，以作為承租及續租條件，雖然這是方便之舉，且切合我們智慧型社會的發展，但租戶卻需要強制支付一筆平台費，這些成本又會否轉嫁至消費者身上？考慮到電子支付的手續費與延遲入帳的特性不太便利小商戶，可能對他們造成周轉營商困難，在街市商販缺乏誘因的前提下，我認為這項條件可以作為續租的加分項，與列為必要條件相比，這樣更為合適。

至於修正案提到“只有經營情況理想的攤檔才可獲續租”，雖然通過績效指標篩選高質素商販的做法符合優勝劣汰的市場規則，並能提升整體街市的競爭力，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現時不少街市已經面臨十室九空的困境，若再收緊續租標準，恐怕會令攤檔的經營

難上加難，進一步惡化街市的空置情況。屆時，街市只剩下幾個“經營情況理想”的攤檔，街市的吸引力更為欠奉。因此，政府一方面要維持街市的整體氛圍或營業額，另一方面要確保有更多顧客光顧。

代理主席，我明白市場競爭的重要性，但在振興街市這項議題上，我認為需要平衡效率與包容，讓不同規模和不同特色的攤檔共存，才能保持街市的多樣性和活力，而這正是街區經濟的可貴之處。希望政府能夠充分考慮(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林素蔚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世榮議員，請發言。

李世榮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本人就“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議案發言。首先，衷心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大家可以聚焦討論現時香港的公眾街市的情況。

根據食環署的數字，於2025-2026年度財政預算案回覆可見，現時本港公眾街市空置率約17%，部分區域比較嚴重，例如鰂魚涌街市、元朗區的同益街市等，空置率可能更達50%至65%，反映傳統運營模式已難以適應市民現時消費習慣的轉變。要逆轉頹勢，本人認為政府必須以“真正現代化”思維重塑街市生態，從硬件、業態、服務及科技4方面同步發力。

有比較真的會有傷害，有時候如市民曾北上到訪內地的街市或其他私人街市，便會拿來與香港的公眾街市比較。因此，我認為基本上要做好配套。既然指明街市要現代化，所以配套必須充足。我早兩年曾聯同食環署視察我服務選區內的西貢街市，也量度過氣溫——我知道正在排隊，副局長——現時沒有冷氣的街市真的挺落後，說實在，這是會影響人流的，可以選擇的話，市民都會到有冷氣的街市，特別是在夏天，接下來7月、8月比較熱的時候。所以，這些配套我們要加緊改善，我認為在新時代的情況下，這些配套十分基本，而且可以扭轉市民以前認為街市比較骯髒的負面形象。確實要依靠這些配套去改善，這是很現實的。

其次，我認為可以植入一些特色餐飲元素。這個也不是新鮮事物，本港一些傢俬品牌也會有小食店，很多市民會在購物後用餐。如果北上，我聽到剛才也有同事提到，在一些大型超市內也會設有小食售賣點，並打造成金漆招牌。很多市民也告訴我，其實有時候不購物也可以吃東西，他們有這種心態，我認為這種模式也值得學習，可以規劃為“港式風味館”集中售賣特色小食，例如魚蛋、燒賣等，同時鼓勵檔戶與熟食中心推出“食材加工套餐”，形成“即買即煮”的產銷閉環。市民在選購海鮮後交由熟食檔即場烹調，既增加市民的體驗，也可以開拓一些收入來源，成為一體化的服務。

坦白說，我偶然也會去街市。如果與小朋友一起去街市，我便會想，是否可以設置親子專區，讓家長暫時把小朋友放在那裏玩耍，自己去買菜？會否考慮未來在街市增設這方面的專區，讓小朋友能有地方閱讀圖書或者玩玩具等，解決家長買菜的負擔？我相信可以吸引家庭客。說了這麼多，其實是希望有新事物可以吸引市民到街市。

最後，新事物當然離不開科技，將科技融入街市相信已經不是新事物，但是否可以引入更多，例如可增加透明度的即時觸控熒幕，告知顧客街市菜價、食品檢測結果等，讓大家又能安心購買？整體的體驗綜合起來，一定可以大大提高，亦相信街市不止是買菜的地方，而是一個娛樂的地方，我認為可以朝着娛樂的方向，締造未來的新型特色街市。

所以，代理主席，公眾街市不僅是民生場所，更是城市文化的重要載體。唯有以新的現代化思維推動革新，方能讓傳統街市在時代變革中煥發新生，繼續擔當好服務市民的重要角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楊永杰議員動議原議案，以及田北辰議員動議修正案。

代理主席，在本會議員同事中，逛街市最多的可能是本人，同事們戲稱小弟是“立法會廚神”，正因為我自小喜歡下廚，又喜歡逛街市。我小時候已“煮得幾味”，其實是由於“窮人的孩子早當家”，

但逛街市的確是一種樂趣。時至今日，受市民消費模式轉變，以及北上消費等影響，本港街市的生意的確是差了，不過，用新鮮食材炮製菜式，享受天倫之樂，是香港市民的普遍習慣。濕貨街市仍切合民生所需，問題是如何令街市增加商機，達至多贏。

本人十分贊同議案的主旨，認為特區政府應檢視興建新公眾街市的策略，優化管理和經營模式，提升設施，增加其競爭力和吸引力。特區政府在2018年宣布預留20億元推行為期10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以改善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設施。本人在2021年9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促請當局綜合審視各街市進行現代化工程的難易和緩急程度及該等街市的發展潛力，制訂各街市進行有關工程的優次和時間表，以期加快進度及確保可在10年內完成有關工程。

要數本港營運得較為成功的街市，我即時聯想到大埔街市。我每逢周末分享的盧家私房菜食譜，食材很多是購自位於大埔綜合大樓的大埔街市。大埔綜合大樓是在2004年啟用，當時的造價是2億5,000萬元。在香港這麼多街市之中，大埔街市設計得較為理想。大埔街市的地下和一樓加起來有260個攤位，而2樓的熟食中心有40個檔位，3樓到7樓有各個政府部門辦事處及公共圖書館，還有大埔體育館等。位於2樓的熟食樓層的大牌檔很成功，很多已經成名，其中美食如豬扒上海麵、牛腩牛雜、魚蛋粉麵等，連區外人士也來光顧。我相信，如果有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宣傳推廣一下，這裏大可成為新“網紅打卡點”，帶旺消費。大埔街市的另一個成功因素，我以往說過不少次，是有充足的停車位。大埔綜合大樓的地庫停車場，有部分是給政府車輛使用，其他是完全開放給公眾的時租位。對於這類設施，讓公眾泊車是很有需要，因為周末很多中產家庭都會開車到街市買菜，這其實是生活所需。如果難以泊車，會造成很大障礙和不便。

至於北上消費對本港街市的衝擊，我認為也不用過分憂慮，大可揚長避短，例如，香港漁業資源豐富，喜歡烹調海鮮的朋友在本地街市可以有很多選擇，自有其吸引力。

不過，當局在落實現代化計劃以改善街市設施的同時，應加強街市的日常管理和宣傳推廣，以提升其整體競爭力。

代理主席，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建議硬性規定公眾街市租戶必須提供兩種非接觸式付款方式，我雖然認同適當推廣電子支付，但在缺乏支援下施加硬性規定，將增加租戶的經營成本。另外，田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只有經營情況理想的攤檔才可獲續租，我認為難以客觀判斷，容易引起爭拗，也未必有利於小商戶經營。所以，我對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是有保留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早前就這次辯論的議案提交了修正案，後來因為議會調動時間，改為本周討論，所以唯有撤回。我的修正案內容如下：第一，“隨着本港市民的消費習慣與生活形態持續變化”，我們應審時度勢，審視公眾街市的發展需要。我們當然希望情況持續改善，不斷有新元素，但須“在不大幅增加租金的前提下”。

另外，有些朋友的想法相對簡單，認為商業化、外判化有助街市興旺，但我曾在新市鎮從事社區工作，現時在九龍，了解很多由分包商經營的外判制街市有何短板或問題。所以，我在原擬提出的修正案中建議，在公眾街市的經營模式上，審慎使用分包或外判制度，防止街市出現壟斷，以及避免民生物價上升。

此話何解？很容易理解，當整個街市作為整體出租，然後有分包商進場，分包商便相當於“二房東”，將旗下鋪位再出租，用其方法招攬租客，必定是“過水濕腳”——租金特別昂貴。但更重要的是，過去在不同街市已曾出現流弊。是甚麼流弊呢？這些分包商一般都有經營鮮活食品業務，例如豬肉，它們會看準一些利潤較高、需求旺盛的食品，自行經營相關攤檔，而利潤不高、難以經營的牛肉檔等，則分租予他人。

在過去10多年，很多很慘的小商戶也說過，某些分包商進場後，導致原本的經營方式徹底改變，例如不讓人坐下，強制小商戶接受某些經營手法，要求小商戶讓分包商清楚知悉其營運狀況，甚至出現接受加租也不獲續約的問題。所以，面對分包商或外判制度，很多小商戶十分謹慎，這也導致現時香港整體零售市道疲弱。

過去曾有很多政策文件討論，是否將九龍東選區的牛頭角街市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但是，最近牛頭角街市商會成功收回113份問卷，其中80幾份回覆表示不接受現代化計劃，餘下的才接受，原因是甚麼呢？有兩個。第一，他們很擔心街市像香港仔街市般，迫不得已停止運作近兩年，客人便全流失了，尤其觀塘市區有很多零售店，客人走了便不會回頭。第二，他們更擔心的是，當翻新完成後，政府會可能試行分包外判模式，屆時他們經營會很艱難。

所以，在現今零售市道疲弱的情況下，商戶寧願放棄現代化計劃，希望以穩為主。如果要改善街市，便逐步加裝冷氣，我相信這是小商戶的心態。政府在香港仔街市花了資源、做了好事，卻未必即時贏到掌聲，我希望政府審慎研究牛頭角街市的情況，對外判或承包商制度更要審慎，因為據我觀察所得，這會拉高物價，對小商戶的經營未必有好處。

我謹此陳辭。

周文港議員：代理主席，目前，香港有74個由食環署管轄的公眾街市和33個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直接或間接管理的街市，這對香港市民十分重要。在出租率方面，食環署轄下街市超過12 000個攤檔中，有84%已成功出租，而房委會街市現時則有83%的攤檔已出租。

我今天很感謝和支持楊永杰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因為不僅是街市，連商場也需要轉型，特別是我們看到內地這幾年轉型很快。在這方面，我會就食環署和房委會轄下的街市提出3點建議，讓公眾街市在網購及北上消費熱潮下，仍能成功轉型，服務市民所需。

首先，就房委會轄下街市而言，應提供足夠彈性，容許投標者按市道和市民需要轉換經營類別，以提高商戶的生存空間，尤其是要切合市民需要。

我翻查資料，發現房委會有很多奇形怪狀的規定，例如在售賣鮮貨食品方面，部分招標公告白紙黑字列明只能在售賣“豆腐及芽菜”、“水果”及“蔬菜”之間選擇一項，做法非常落後和落伍。我想問，只售賣豆腐和芽菜能否“搵到食”呢？另一方面，反而食環署轄下公

眾街市攤檔以“鮮肉”、“水果”、“食物類濕貨”及“非食物類濕貨”作區分，範圍較大，也更“貼地”和人性化，能為檔主提供更大經營空間。

雖然房委會需要維持轄下屋邨街市商鋪的多樣性，但這樣做亦會導致商戶靈活性不足，特別是在淡季時，可能會令他們的生存空間越來越窄，更快沒命，退租率和空置率只會不斷升高，這對於房委會本身也沒有好處。

因此，我建議把業務性質相近的容納在一起，例如“豆腐及芽菜”、“蔬菜”和“水果”可以一律列為“食物類濕貨”，擴大商戶的經營範圍及提高他們的生存空間。

第二，就食環署轄下街市而言，為了進一步提高出租率，應該注入創意和活力，例如食環署可以反過來參考房委會這兩年推出的“共築·創業家”計劃，為有意創業的年輕人提供多一條渠道，令公眾街市能吸納更多年輕消費群。

我注意到去年食環署街市有810個攤檔退租，部分街市(例如東區渣華道街市、荃灣區荃灣街市)，據悉更有六七十個空置攤檔。我雖然沒有盧Sir(盧偉國議員)般去那麼多街市，但我也會經常去，並發現香港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就是居屋街市的物價會比領展街市的物價便宜。就此，我們應該更加靈活善用。在攤檔方面，我們應減少空置率，推出更多措施，例如可以仿效房委會，考慮以“先免租、後分紅”的方式，令大家先有地方落腳，做好生意，從而帶旺整個街市的人流。

第三方面，當局更要為新公眾街市增加吸引力，推廣本地特色，以引導市民留港消費。據了解，其實政府在2018年開始預留20億元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至今只完成翻新香港仔街市和荔灣街市。我認為，如果新街市的設計因循守舊，仍然只是售賣雞、鴨、鵝，枯燥乏味的話，只會令年輕市民不願意光顧，而年長市民則寧願北上買菜。

我們應該參考大型商場，特別是內地商場的轉型經驗。當局應該選取最少兩個即將翻新的公眾街市為試點，注入更多服務業，特別是文娛康樂元素。大家經常會北上消費，只要看看現時當地的商

場在做甚麼，便知道要怎樣做。因此，要令整個街市“食、買、玩”一應俱全，提升街市的人氣和財氣，這是很重要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錦輝議員：代理主席，公眾街市是市民必不可缺的生活場地，但有些街市由早到晚也人頭湧湧，通道塞滿購買蔬菜、肉類、海鮮的市民；但亦有許多街市人流稀疏，出租率極低，造成很大浪費。所以，楊永杰議員提出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是非常值得討論的問題。

世界早已進入數碼經濟年代，公眾街市的運作，也很應該進行全面數碼化，尤其是要利用科技推動供應鏈管理，讓公眾街市的新鮮食材，經過加工製作和配送，以客製化的面貌送到顧客面前，為公眾街市增加活力，亦讓市民購買並享用新鮮的餸菜。

供應鏈管理可以分為3個階段，一是原材料供應，二是加工製作，三是配送。現時公眾街市只提供第一階段的服務，即是原材料供應，包括魚、肉、蔬菜等，其實我們可以推行“向前整合”(forward integration)，增加食物原料的加工處理服務，即引入供應鏈管理的第二階段，然後將加工處理好的食物，交由第三階段的配送到戶服務，讓公眾街市功能大幅增值，亦可以為社會帶來許多裨益。

街市的空置攤位，可以改作食材加工及食物包裝的工作站，降低攤檔空置率。而且，香港人工作生活忙碌，不少“打工仔”下班後都以外賣充飢，但外賣多油多鹽，不利健康。如果公眾街市可以編配位置，在符合食環署衛生監督的情況下，讓家庭主婦兼職處理街市的食材，然後交由第三方物流配送到訂戶手上，市民便可以多一個健康的飲食選擇。

食材加工製作可以創造不少就業機會，例如香港婦女勞動參與率向來不高，其中一個原因是她們要照顧家庭，接送子女放學，只能抽出子女上學的幾個小時兼職。如果她們可以在公眾街市內擔當食材加工員，這種工時靈活的工作，絕對不會影響她們照顧家庭，這樣相信可以為不少婦女提供就業機會。而加工食材的配送，亦可以增加外賣員的工作機會。

政府又如何將公共街市數碼化呢？首先，建構一個公眾街市專用的手機應用程式，為全港公眾街市提供一個中央數碼平台，綜合以上3個供應鏈階段的服務。市民可以透過這個“買𩵚App”，直接向指定的街市購買原材料，然後由第三方物流分別收集及配送。

“數碼街市平台”亦可以提供食材加工處理服務，例如訂戶想食用西芹雞柳，平台便請食材加工員購買新鮮食材，清洗、切好、調味，甚至烹煮，然後配送到戶，市民便可以省卻很多時間。

公眾街市如要推行供應鏈管理及“向前整合”，當中涉及繁瑣的行政程序，但透過數碼化，一定會變得輕而易舉。政府亦可以將這個項目交由NGO籌辦，並推動基層就業。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黃錦輝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鄭泳舜議員，請發言。

鄭泳舜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永杰議員提出的“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議案。

隨着社會發展與社會模式的轉變，特別是疫情後，剛才很多同事提到，網購非常方便，只要“揿個掣”，甚麼都可以買到。根據局方就2025-2026年度開支預算向我作出的回覆，全港多區公眾街市攤位的空置率不斷上升，包括我服務的深水埗和油尖旺兩區，街市攤位的空置率按年增加。每次我經過保安道街市，都看到街市外有很多人購物，但街市內卻沒有甚麼人，很多店舖也丟空了。還有白田街市，營運商於1月底已離場，區內又少一個街市，旁邊的商場也存在空置的問題。

這些現象反映了公眾對街市的需求正在轉變，所以政府必須正視問題，並採取對策。

就着改善公眾街市的硬件設施，政府最近推出了街市現代化計劃，這方向是值得肯定的。以九龍西區的美孚荔灣街市為例，街市經翻新後，我曾多次到訪，同事花了不少工夫，街市較以往光猛，更安裝了冷氣，鋪面和環境乾淨整齊，改善了檔販的經營環境。不過，硬件升級後，人流和生意卻未見顯著增加。

翻查資料，荔灣街市曾推出不同項目和活動，但很多美孚街坊並不知道，我認為這方面值得思考，日後如果提到升級街市，應以荔灣街市作為例子，以探討為何街市升級後，生意卻更差或沒有增加。

其實優化街市的管理有不同的方法和資源，也有很多建議和經驗，剛才有許多同事已提及，我簡單補充兩三點。

第一，我認為長期空置率高的街市，需要重新定位。有些街市，如果區內居民接受，而且空置率高，能夠發揮的功能不大，值得考慮把它轉型。例如，政府曾承諾把油尖旺區的官涌街市改建為城市運動體育中心，但多年後，“連影也沒有”。究竟答應興建的城市運動體育中心在哪裏？日後這些街市能否活化及轉型？我希望局方想一想。

第二，研究進一步發展特色熟食攤位。熟食攤位是很多喜歡美食的人必去的地方，不論是九龍城街市、紅磡或旺角熟食街市，很多人特地前往覓食，可見這些地方別具吸引力，這方面我認為可以作為一個亮點，鼓勵市民消費。

另外，電子支付技術成熟，我印象中副局長當時積極推廣電子支付服務，但現時使用的人數好像減少了，究竟是甚麼原因？有時市民到街市買菜傾向使用電子支付服務，不太喜歡使用硬幣，究竟是否真的無法實行，原因為何？可否鼓勵他們使用？

整體而言，我認為要重新審視街市的定位。我們明白，競爭很激烈，因為網購非常方便，但始終街市肩負着重要的角色，也是基層市民購物的地方。如果沒有街市，會對他們造成不便。以我們熟悉的深水埗街市為例，那裏出售很多便宜的產品，對市民來說十分重要，但該如何透過發展策略審視整體的布局？上星期我們談論過

排檔，我認為題目是相若的，希望除了幫助小商販經營小生意外，也可以惠及居民。

本人支持有關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李惟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公眾街市為市民每日提供新鮮糧食、熟食和日用品。一般而言，公眾街市既方便本地居民選購價格相宜的貨品，亦為小型攤檔檔主提供謀生機會。根據政府統計，香港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共有74個。為改善街市的環境衛生、設計及管理問題，近年政府亦透過推展街市現代化計劃，提升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

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香港仔街市及荔灣街市目前已全面翻新並重開，並有4個街市就翻新進行諮詢或籌備。我同意香港街市的服務及環境需要與時並進。因此，我發言將提出兩點建議，一是建議政府參考國際經驗引入創新元素；二是加強街市衛生管理，從而提升公眾街市的競爭力。

新加坡街市的情況與香港相似，公眾街市亦是日常社會的一部分。當地的街市定位為小販中心，除了售賣新鮮食品外，亦有不同種類的熟食。新加坡政府為提升小販中心的經營活力，推行現代化管理模式，鼓勵商鋪推出創新服務，包括電子支付、送遞服務等，並引入培訓計劃吸引新經營者加入等。

此外，我亦支持議案中提出需為公眾街市加入新元素，以提升競爭力。具體上，可透過舉辦節日慶祝活動或定期主題活動，增加人流、刺激消費。同時，當局應密切留意街市人流及出租率的變化，評估相關改善工程和推廣活動的成效，並適時檢討。

我想強調，現時社會大眾對街市衛生環境的要求日益提高。年輕人傾向到超級市場購物，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正是其衛生環境較佳。因此，我建議政府加強提升街市商戶的衛生意識，例如推出獎勵活動，鼓勵他們更注重環境衛生細節，對出現的衛生問題須及時處理。同時，需加強廢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回收、分類及棄置流程。

此外，我亦支持政府鼓勵街市的檔主增設電子支付，為顧客提供免接觸、便捷的付款選擇，提升營運效率，並且吸引更多消費者，讓街市進一步電子化。

最後，政府應加快推進街市現代化計劃，改革公眾街市的營運管理模式，了解各區街市的實際人流及環境狀況，提供相應誘因，協助現有租戶維持價格相宜的糧食和日用品供應，並吸引新經營者加入，為街市注入新元素，從而提升整體競爭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邵家輝議員：多謝代理主席。近年，很多市民都發覺街市空置率很高，很多業界人士亦認為生意似乎越來越少，但香港市民有否減少呢？香港市民並沒有減少。早在二三十年前，當時香港沒有那麼多市民時，街市也長期“爆滿”，但現在有700多萬人，為何會少了生意呢？因為市民不再只是在街市買菜，還有很多其他購物地方，超市是其中一個，有些朋友所說的網購也是其中一個。另一些朋友說可以買“兩餸飯”，這也是其中一個方法，不用自己煮飯，如果那天心情好，更可以買“三餸飯”，對嗎？

但是，很多街市檔販告訴我，對他們影響最大的其實是甚麼呢？是直銷，供港的直銷蔬菜和直銷水果。大家如有留意，現時街市周邊很多地鋪擺賣的蔬菜十分便宜，水果也很便宜，甚至剛才有同事提到，有些店鋪聲稱肉類不會留過夜，售價20元一斤，也是有的，諸如此類，在價格上都較街市具有優勢。

曾幾何時，我們都經常討論這個問題。其實，街市租金如此便宜，為何常常都沒有地鋪賣得便宜呢？但真的沒辦法，因為他們可能是從上面某個位置把菜或水果send過來，而過去香港街市的檔販是經批發市場取貨的。現時批發市場的朋友告訴我，他們的生意同樣大跌，原因是很多人根本不在街市購買，改為光顧直銷。對於直銷菜，食安中心經常巡查，發覺安全程度分別不大，所以業界真的要多想辦法。

過去，大家也曾構思如何美化街市。是否全部街市的生意都做不下去？其實不然。我之前也提到，藍田有一個私人承辦的街市，生意很好。我幾年前去過，那個街市十分新穎，看起來非常整齊，

門外還有很多小食檔，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吸引了很多人流，更設有會員卡，令我大開眼界。

所以，是否真的沒有生意呢？其實不是，但問題是如何能用原有的街市做出那個成績。政府出租的攤檔，每個應該是獨立的，檔主頂多可以做好自己的攤檔，怎能連旁邊那個攤檔也做好？但如要美化整體環境，其實要一同處理。因此，多年來，我們都在思考如何活化街市，局長也十分努力，協助活化了多個街市，有些更是成績不俗。同事告訴我，例如荔灣街市人流增多，上環皇后街熟食市場的人流也大幅增加，因為翻新後變得美觀會吸引人流。

不過，如要吸引更多人流，街市環境必定要從整體考量，而政府又不是做生意的，政府的同事未必會有這種眼光，所以一定要找外界成功的朋友，由他們告訴政府該如何去做。是否外判給他們，抑或讓其他人參與，這個可以再作商量。但如果由個別檔主自行處理，他們一定是先想自己。多年來，單是加裝冷氣的問題，已經不知道爭拗了多久。現時的96個街市當中，只有26個街市——不計熟食中心——只有26個街市是設有冷氣，即香港有70個街市沒有冷氣。試想想，市民會選擇到街市還是超市？如果街市的貨品並非特別便宜，市民為何要去街市呢？為何遲遲未能安裝冷氣呢？因為過去詢問所有檔主的意向，有些婆婆可能是不開冷氣也覺得很冷，她們當然不願意支付冷氣費，對嗎？

所以，整體如何改善街市，我們多年來一直有討論。我感謝楊永杰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構思如何幫助街市檔販。加入一些文創元素、加入一些青年項目，多作活化，其實也是好建議。有些議員則建議加入環保元素，吸引人流到街市回收膠樽等等，也是好事。不過，政府要想清楚，即使經常說要舉辦盛事，但那些是街市，街市的真正目的是甚麼呢？街市真正的目的是讓人買菜、為了吃飯，這才是主旨，以前的目的是解決香港市民的民生，現時香港市民的民生有沒有問題呢？其實沒有問題，但我們應如何協助這群檔販呢？大家需要思考一下(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邵家輝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蘇長榮議員，請發言。

蘇長榮議員：代理主席，公眾街市是香港市民購買鮮活食材的主要場所，然而近年超市林立、網購便捷，更兼北上購物蔚然成風，依賴街市買菜的家庭日益減少，這不僅是消費模式的轉移，更折射出街市功能與社會需求漸漸脫節。然而，街市作為基層民生供應與社區文化的重要樞紐，絕不能任由街市自生自滅，唯有引入創新模式，以確保能持續服務社會。多謝楊永杰議員提出今日的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街市空置率居高不下，已是普遍現象，截至去年年底有14個街市空置率高達三成以上，其餘街市亦有不同程度的空置狀況。究其本源，應該屬於經營因循守舊，未及時掌握和平衡供需變化，設施不思改進，長此下去，景況可想而知。街市必須適應新的變化，將政府公共資源效益最大化，轉型為融合生活服務、文化體驗與社區經濟的多元空間，而非僅是買菜場所。借鏡海外經驗，街市最適宜加入的新元素，往往就是飲食或文創等小攤檔，亦可融入社企或康樂組織共同發展，各區應該因地制宜引進合適的發展元素。

街市革新，成敗關鍵在於因地制宜、引入新元素的重新定位及管理模式跟得上，由政府部門主導這類革新，往往因缺乏市場觸覺，有違對症下藥。本港可以參考國際的成功經驗，例如新加坡將街市外判予專業社企，透過公開招標引入具經驗的團隊負責日常運營，政府則專注政策支援與監管。同時，建議成立街市管理委員會，廣納業界和消費者智慧，由攤販、區議會及社區組織共同參與，確保管理工作貼近實際需要。

街市在保障鮮活食品對居民的供應上，還是扮演首要的角色，而市場傳統需求逐年減弱，應賦予其更多社會功能，必須引入特色飲食、青年創業專區及社企空間，例如將閒置攤檔轉為社區廚房、環保教育站或長者工作坊，既活化空間，亦強化社會效益。第二，建議放寬貨品種類及營業時間的限制，試行延長服務至晚間，並簡化基層市民擺賣的申請程序，讓街市兼具傳統人情味與現代便利性。第三，建議街市撥出部分空置地方，允許基層市民擺設夜間墟市或周末市集。通過美化街市環境等，提升街市對居民(計時器響起).....

主席：蘇長榮議員，請停止發言。

姚柏良議員，請發言。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永杰議員提出的原議案。

正所謂“民生無小事”，街市曾經是民生大事，也曾是民生必需品。然而，隨着時代轉變，街市如今也要思考如何識變、應變、求變。我以往很喜歡逛街市，在讀書年代，我經常在放學後到街市買菜回家煮飯，但現在，我已很久沒有到過街市，因為太太會在網上購買食材送到家中，不用怎麼清洗，也不用切，便可以開始烹調。這種生活模式的轉變，事實上已對街市的定位和需求帶來重大轉變。

無論如何，我很喜歡逛街市，原因是當中充滿人情味，亦蘊含很多文化特質，例如地道的叫賣聲、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充滿人情味和特色。因此，我在旅行時也會走訪當地的街市，雖然未必會購買甚麼，但單是感受一下，了解當地飲食和各方面的特色，以及其生活物價指數，都是一個很好的體驗。

楊議員今天的原議案提出要加入新元素、增加競爭力、優化管理，這些我都非常認同。現代街市要思考如何扭轉現時的局面，確實不易。大家認為成功的街市有甚麼因素？普遍認為是夠便宜、選擇多、食材新鮮和質素高。因此，剛才有些議員提到成功街市的例子，值得總結其經驗。盧偉國議員剛才提到，大埔墟街市是一個相當成功的例子。那裏的確有很多選擇，例如賣魚的不會只有一檔淡水魚、一檔鹹水魚，或只有一個菜檔，而是有多個攤檔一同營運，整體氣氛更佳，成本亦較低，這便是成功，能夠集聚很多人。

另一個例子是邵家輝議員剛才提及藍田有一個成功的街市，就是啟田商場的街市，是由領展管理的。領展的角色不單是“包租公”，因為現時食環署管理街市的角色純粹是“包租公”。雖然我們看到政府努力透過優化計劃改善硬件，但在營運和管理方面，似乎沒有太大突破。領展管理的街市之所以能夠成功，是因為引入了會員制、設有積分制優惠，又有統一的市場推廣，甚至交通接駁，這便是一

個成功街市的營運方式。因此，我認為營運街市必須因應市場、當區特色和需求，不能千篇一律，必須根據不同地區的市民的購買力，制訂適當的定位。

每個街市都有不同定位，就如楊屋道街市，其定位便是海鮮價格相宜，已成為品牌形象。九龍城街市雖然物價不便宜，價格甚至可說是高昂，但其食品質量和食材質素很高，這又是一個定位。我們要思考如何建立定位，然後讓商戶共同朝着這個方向發展，這一點很重要。

不過，我經常都有一個想法。現時局方推出了信譽農場計劃和優質養魚場計劃，漁護署亦正計劃打造本地漁農產品，打造一個統一的新品牌，打造本地的食材品牌。我經常思考，如果街市有閒置的地方，或整個街市要轉型，不妨思考如何引入一些本地高質素漁農產品的食材。如果能夠以特惠租金的形式，打造和引入一些“即買、即煮、即食”的體驗區，除了可以讓市民體驗外，也可以打造成吸引旅客的地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永杰議員就現代化街市發展策略動議的議案。

現代化街市當然不只安裝冷氣那麼簡單。聽了很多同事的發言，不禁令我思考一個問題：政府為何要辦公營街市？我們現時經常提倡有為政府、有效市場。“市場”是街市的別稱，我們指的是市場經濟，不過街市也是其中一種形式，是最基層的市場經濟形式。政府從甚麼角度、甚麼角色，需要介入這種市場經濟？

回顧歷史，1970年代主要是從小販管理的角度、市政衛生的角度出發，劃出一些區域，讓小販擺賣；後來安排他們“上樓”，1970、1980年代興建了很多公營街市。所以，當時的街市沿用了街頭那種模式，小規模經營、檔口很小，只有1平方米多，即10多呎而已，剛好可以讓一個人站進去。甚至現時公營街市中，仍然有一部分租戶是當年遷入，繳交特惠租，往往是例如80歲高齡的老婆婆，找個助手協助，繼續擺檔、賣東西。這種形式是否能夠真正符合現代市民

的需要？辦街市不是為辦而辦，也不是為繼續而繼續，是因為市民有實際需要。

我以前是元朗區議員，服務天水圍多年。當時天水圍是全港獨有的社區，連一個公營街市也沒有，全部也是領展街市。居民的訴求、選舉的議題，每每是“爭取興建公營街市，打破領展壟斷”。現時天水圍已經有街市，是小小的天幕街市，位於天秀路公園，旁邊也有天秀墟。政府更撥出14億元，在屯馬線鐵路站上蓋破天荒興建街市，對此我感到既喜亦憂。有街市固然是好，但我經常思考：我也有份批出14億元興建街市，如果街市建成後不暢旺，便浪費了公帑，我們作為提倡者也要負上責任。

所以，如何能令街市吸引人流？除了地理位置方便之外，談到街市，大家認為關鍵是物價要便宜。若要物價便宜，除了租金要便宜之外——說實話，租金便宜也是其次——是要人流多。若要人流多，便要做到一定的規模效應，甚至政府可能要協助商販解決物流上的需要，做到類似直銷的模式。坦白說，以現時的物流供應模式，可否幫助商販直接向供應商取貨，或網上取貨、送貨，以享有便宜的批發價？日後亦可能要把商鋪打通、整合，令鋪面大些、取更多貨，以降低零售價，提高競爭力。政府確實要適應新時代的需要。

政府亦可以考慮以服務委託的形式招聘一些營銷公司。就其服務費，不是純粹按照傳統的管理模式，不論表現如何也支付同樣的服務費；而是根據商戶的營業額或出租率收取相應的管理表現費，令大家真的花點心思，增加食肆又好，增加特色店鋪又好。譬如有人曾經提議推行類似房委會的“共築・創業家”計劃，提供免租，吸引年青人來創業。

如何搞活街市，真正吸引人流？有人流、有一定的量，才能售賣便宜的貨品，才能幫助我們的基層市民，讓他們買到“平、靚、正”，又新鮮的𩠌菜。

多謝主席。

主席：我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所載的議案辯論時限，此項辯論最遲於今天晚上7時結束。我會在下午6時30分左右，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然後便會處理議案辯論餘下的程序。

陳恒鑽議員，請發言。

陳恒鑽議員：主席，我要申報，我的親戚當中有人於街市工作。但正因如此，我便更清楚看到一家檔戶是可以用街市檔口養活一家，也可以讓一家生活幸福。但當然，在生意淡薄下，所有檔戶都受到影響。所以，從這個角度看，小商販的生存空間其實是民生，而不單是經濟，因為他們可以賴以為生、生存、在當中自食其力。另一方面就是經濟，街市最重要是甚麼呢？是成行成市，如果在一個街市中這裏有“吉舖”、那裏有“吉檔”，很凋零，一餐餸菜也買不到，這個街市便會慢慢步向死亡。

為何街市會越做越差，或是一些街市以前可能OK，但後來做得不好？自從雞檔，即是殺雞的檔口，沒有了雞檔，甚至收回很多雞牌後，便出現很多“吉檔”，到今時今日這些雞檔仍然存在，仍然是“吉”的，仍然未有任何用途，因為在規定當中它們仍然是雞檔。所以，當街市失去一大堆檔口，便會少了很多人流，而少了很多人流，正正是這個街市開始踏入死亡的第一步，因為不能成行成市，所以一定要處理“吉檔”的問題。

第二，的確正如很多議員所說，市民的生活模式真的變了，以前可能覺得超市是這個價錢，街市也是這個價錢，一向在街市買，那便繼續在街市買。但現時街市外面有另一個街市應運而生，所以有些人“貪方便”，在街邊買便行了。以前的街市都在街邊，現時要走進室內，夏天時又熱又悶，如果沒有冷氣就更加不想進去。所以是方便的問題，加上生活模式的問題。

另外，就是環境。街市的環境而言，有些街市的確非常狹窄，連走路都有困難，不是說檔戶把東西四處擺放的問題，而是街市本身的設計根本不可能容納那麼多檔戶，不過以前為了安置就把大家擠入去，每個檔口只有1米乘以1米，所以基本上是很難營運的。

有些建議說街市經營不善，政府又管不好，不如外判吧。但事實上，我們都見到政府引入一些外判商協助打造新街市，他們的生意同樣淡薄，那麼外判是否就能夠改善街市的營運呢？其實也不一定。但有些街市可能是自己營運，但卻非常暢旺，主要原因は甚麼？就是因為它成行成市，楊屋道街市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它有60幾個魚檔和海鮮檔，甚麼魚都有、甚麼海鮮都有，總之買魚一定要到楊屋道街市。當大家有這種概念時，就會知道那裏新鮮、便宜、選擇多，所以關鍵就是要成行成市，希望政府盡量把“吉檔”打造成行成市。另外我們看看大埔街市，因為可以即場吃，可以在樓下買完在樓上烹調，這個方法也可以令街市暢旺，所以希望政府多作探討。

說回修正案，田議員有個建議就是要生意好或經營情況理想才能夠續約，這個主張我們民建聯都研究過，似乎是有點像“雞先還是蛋先”的問題。如果街市暢旺便可以續租，而如果想續租，就要暢旺。但如果不會，街市經營得不好，就不可以續租，而不可以續租的話便會有“吉檔”，有“吉檔”時街市便會“更加死”，其他檔口都一同死亡。所以，這個做法能否說服我們呢？我們覺得有些疑問。所以，對於這項修正案，我們沒有辦法支持，田北辰議員，不好意思。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我小時候經常拉着媽媽的衣袖到街市買菜，因為可以選購我最喜歡吃的魚、菜、肉等。媽媽每次上街市都有一個習慣，就是到相熟的店鋪選購店主指定的新鮮貨品。有時媽媽不喜歡我上街市，因為我可能穿着校服——白恤衫、白鞋和白褲，她嫌街市濕熱、腥臭。但我認為這種味道正正是香港街市獨有的一種味道，包含人情味。在街市，我看到很多五光十色、五花八門的種種貨物，有時想買一對“白飯魚”時，都會在街市試穿，還有會買拖鞋、背心等。以往上街市真的有如“趁墟”一樣，記得小時候放學後會去，做完功課又會去，順道購買零食，種類多不勝數，譬如“碗仔翅”、車仔麵，甚至是其他不同類型的小食。

但今時今日的街市是否有那麼多選擇？剛才很多議員提到，今天的街市並非沒有選擇，只是很多這些選擇已轉移到橫街大道，變

成一些有空調和環境舒適的店鋪。有人在家中只需使用手機或電腦，通過平台Apps便可下單送貨；甚至有人北上消費，追求新鮮感和貨品種類多。香港是一個“民以食為天”的地方，市民對街市有一定需求，以滿足他們的需要，問題是我們如何活化街市，並做得更多。

剛才陳恒鑽議員提到“成行成市”這個字眼，很多街市都做得很好。食環署街市附近有很多各種店鋪，琳瑯滿目，可供市民選擇，這是很重要的。今天，很多謝楊永杰議員的初心，我相信他希望讓市民有所選擇；而有選擇，就是要讓人知道貨品有平有貴。假如喜歡美食，購買海鮮後可以立即切割和烹煮，帶回家也行，現場吃也行，我們有否想過這種一條龍服務？過往大牌檔可以提供這種服務，但大牌檔現時越來越少。

我們如何在街市加入一些新元素？如果街市有些空置樓層，是否可把某一層改為託兒中心，甚至是其他活動設施，讓長者可以chit-chat、相聚、下棋、玩橋牌、玩慍蛋等，家長甚至可以把小孩寄放於此，然後到街市買菜回家，這種一條龍服務是可行的。主席，我們的想象可以是無限，因為有空置空間。問題在於我們如何實現，對嗎？

至於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我與很多人的意見一致。首先，我認為推行目前的電子消費模式非常好，不過電子消費的一個弊端是電子消費營運商要收取charge，即中間人的費用。就這個charge而言，尤其微企的店鋪未必承擔得起服務費及每年的費用等。我們既然希望街市琳瑯滿目、五花八門，就一定要有包容性。

第二，關於只有經營情況理想的攤檔才可獲續租，那便麻煩了。田北辰議員也清楚很多時不是每間店鋪都賺錢，而是有蝕有賺，有些是“蝕頭賺尾”，有些是“賺頭蝕尾”。如果突然在“賺頭蝕尾”那一年不獲續租，商戶可怎麼“翻身”？因此，我們現在要想辦法增加人流、物流和貨物種類，令街市的生意得以盤活起來，這才是我們的王道首選。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街市”，據我理解，應該是指在市民“衣食住行”中“食”方面，照顧基本需要的街市。很多議員剛才提出如何優化、舉辦文青活動、加入藝術特色，那可能是另一種街市，例如旅遊時看到的市集式街市，那是另一類別。

關於政府的角色，之前葉劉淑儀議員提及以往市政局的做法，現在食環署也是，政府是否真的要包辦marketing(推廣)，大搞花樣，還是只照顧某些地方呢？有些市民在選擇上仍然比較原始、單一化，真的會到街市買菜，而不像現今許多年輕人或網絡世代可以自行用各種方法買菜。據說，現在連HKTVMall也會提供“街市即日饅”服務，這種潮流已經來到香港，年輕人、專業人士或有負擔能力的中產人士各有方法買菜，政府是否真的要大搞花樣，為街市吸引顧客和提升人流呢？我們需要一個方向性的辯論。

我認為，談到街市，需要“睇饅食飯”。因應現時的社會發展趨勢，正如陳克勤議員最初所說，在定位、角色等方面，我們要看看現在有何需要，以及社會經濟現在發展至甚麼階段。雖然香港不至於像已故總理李克強所說，有6億人口的每月收入仍然只有1,000元，於是推出地攤經濟，我們不至於那麼慘，但內卷化的情況未來一兩年似乎會出現，我們是時候要集中火力搞一些便宜的東西、靈活的東西，要“便宜+靈活”，又或能有生路的東西。我認為，不論對於空置或管理問題，短期內我們不應多想要如何改善，正如古洞北的街市，耗費7.8億元，每年需要4,240萬元的經營費，以140個攤檔分攤計算，每個攤檔每月的經營費起碼是25,000元，這樣應該收取多少租金呢？怎麼可能便宜呢？

對於這種效益，林筱魯議員剛才說得很好，他曾於去年12月18日提出一項質詢，問及空置率問題。事實上，我們現時的方向，大家都想進步，大家都想環境越來越好，冷氣等各方面都很好；但實際上，現在我們並非在進步，甚至要預防社會上、經濟上的極端退步。在這個情況下，雖然有同事曾觸及這個話題，但我想再指出，希望我們在未來的日子，起碼短期內要留意一下市民的民生慘況、經營者的慘況。就這方面，邵家輝議員剛才在發言結尾時突然“哎呀”一聲，我以為發生了甚麼事，原來他忘記討論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我相信，李鎮強議員已經替他補充，即是指他不贊成該修正案，因為事實上有點予人“何不食肉糜”的感覺。電子化，我們也想，因為是一種進步，但如果是強迫性便會有問題，又或要檔販生意理想才

讓他租用，否則不肯出租，這樣也會有問題，特別是在這個經濟環境之下。

在這方面，我希望我們可以全方位討論一下。除了希望進步、想出花樣、進行推廣外，也要想想……如果生意真的不好，像彩虹道街市那樣差到要關閉3年來改造成綜合大樓的話，那個方向也可以考慮一下，因為方向正確，但我們今天並非在討論這些，而是希望盡可能照顧市民的需求之外，亦盡量搞活人流，盡量令檔販有更多生意。但另一方面，一定要便宜和靈活，這樣才真正適合香港目前的趨勢，否則我們如有太多“何不食肉糜”的建議，可能會令食環署更難處理。

多謝主席。

主席：楊永杰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我非常感謝田北辰議員提出修正案，希望透過不同方式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情況。

田北辰議員在修正案提出兩個關注點。一是在公眾街市的承租及續租條件中，加入租戶須提供兩種(實體卡及手機電子錢包)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的規定；二是只有經營情況理想的攤檔才可獲續租。

我先回應田議員第一個關注點。近年，政府大力推動並資助租戶安裝電子支付系統，惟現時各個街市的電子支付安裝率參差。在新落成及翻新重建的街市，由於租戶須按租約條款提供至少一種電子付款方式，故此這些街市的電子支付安裝率會較高，未來新落成的街市，正如田議員所說，會要求租戶提供至少兩種非接觸式付款工具，包括實體卡及電子錢包。

對於有街市租戶不願意安裝電子支付系統，其實我曾詢問租戶有何原因。他們表示本身利潤非常微薄，但電子支付每筆交易都要收取手續費，公眾街市的商販始終是弱勢的一方，這些手續費難以轉嫁顧客，最終只能“硬食”，進一步蠶食利潤。另外，租戶買貨需要使用現金，未必能夠等到電子支付系統數天後才到帳，所以安裝

電子支付系統是否能夠幫助租戶改善經營環境，真是不得而知。坦白說，如果有生意又方便，租戶自然會安裝，所以田議員強制要求所有公眾街市租戶安裝電子支付系統的安排，值得大家斟酌。

至於田議員提出的第二點，即要求經營情況理想的租戶才獲續租，我認為政府需要了解經營情況不理想的租戶有何實際情況，究竟是因為公眾街市人流少、攤檔位置欠佳或租戶患病未能營業，繼而影響營業額，抑或有其他原因呢？如果是上述原因，租戶經營不理想情有可原，直接拒絕他們續租似乎有點不近人情。

但是，如果租戶消極經營……我知道有部分租戶利用攤檔放置貨物，甚至有部分年老租戶早已“上岸”，子女均已長大，經營攤檔只是打發時間，根本不在乎收入，喜歡便開門，不喜歡便關門。因此，我認為政府要設立制度，跟進消極經營的情況，如果情況不理想，政府應收回攤檔重新招租，讓有心有力的租戶進場，我認為這是合理安排。

總括而言，我對一刀切以“經營情況理想”作為續租條件有點保留，反而政府——正如我剛才所說——有必要制訂機制，為這些消極經營的情況作出跟進行動，這樣才能為公眾街市尋找一條新出路。

最後，我再次感謝田北辰議員提出修正案。多謝主席。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我再次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檢視公眾街市發展策略”議案，亦衷心感謝田北辰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各位議員就議案提出的具啟發性意見。

我們自2024年9月開展與各主要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溝通，總結目前為止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的經驗、檢視計劃推行的現況、面對的困難及限制，以及坊間曾提及的不同意見等，以探討是否有可作調整或改善的空間。在上述溝通過程所聽到的回饋，以及今日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一定會仔細考慮。接下來，我會就各位議員在發言中提到的範疇作重點回應。

公眾街市定位

正如在開場發言提到，過往政府與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顯示，社會普遍認同公眾街市有其社會功能，其定位是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途徑之一，地方應保持清潔和整齊，但不必過分高檔。

社會不斷進步，消費模式亦正在轉變，公眾街市的管理及設施須配合城市的發展步伐，以期更臻完善。我們聽到各方就公眾街市的定位和功能，以及未來發展路向等方面提出不同意見，例如會否將街市購物體驗結合其他元素，例如旅遊。我們在檢視公眾街市的未來路向時，會仔細考慮不同方面的意見。

街市管理

今日議員就公眾街市管理的不同範疇，包括租賃安排、租約管理等，提出了不同建議。在繼續推行有關管理方面的改善措施之餘，政府對該些意見持開放態度，並會適時作出檢討。大前提是公眾街市是市民大眾購買新鮮糧食的公共設施，政府在管理和營運街市時，會以市民的利益為首要考慮。

有議員提到將整體營運和管理公眾街市外判予私營機構(“新模式”)。我們明白不同持份者就新模式有不同的意見。例如，新模式可借助私營機構對市場變化的敏感度、專業營運的能力和經驗來規劃和管理街市，為市民提供更佳的購物選擇和服務環境；但亦有意見指新模式可能會引致壟斷情況，或不一定以公開競投或招標方式出租攤檔，小商戶因而難以進場。我們現時對未來會否採用新模式沒有既定立場。

有議員亦提到在公眾街市引入營業額提成租金安排或其他租務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或可減低攤檔“底租”和租戶的經營壓力。現時公眾街市攤檔租戶不需要提交營業額的資料，所以如實行營業額提成租金安排，政府或需要透過租約施加要求，例如規定租戶採用指定銷售點系統，才能掌握街市租戶的營業額，並須監察租戶有否違反相關安排，例如於攤檔直接收取現金。另一方面，亦有人提出在公眾街市實行營業額提成租金安排或會影響物價，未必為消費者受落。我們現時對於未來會否採用新安排沒有既定立場。

有議員亦提到調整續租的考慮因素，透過人流點算、意見調查等讓只有具競爭力的租戶方可續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基本上是透過公開競投或抽籤等方式出租街市的空置攤檔，確保以公平原則分配攤檔予有興趣的租戶。此外，自2020年起，所有經公開競投或抽籤分配的公眾街市攤檔均不設自動續租安排。當這些攤檔的租約屆滿後，食環署會視乎街市的實際情況決定攤檔是否適宜續租，過程中會考慮街市的行業組合是否需要改動等因素，而不是只關注個別攤檔的生意額或人流。

在評估各項管理優化措施的建議時，政府會考慮相關建議對市民的購物體驗、租戶的運作等各方面的影響，並會適時諮詢持份者對建議的接受程度。

至於非接觸式付款工具，現時新興建的天幕街市及東日街市和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完成全面翻新的香港仔街市及荔灣街市的攤檔租戶，必須按租約條款提供至少一種非接觸式付款工具。為進一步鼓勵街市租戶使用非接觸付款方式進行交易，我們早前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同意就未來落成的新公眾街市，包括天水圍、將軍澳及古洞北新發展區新公眾街市，透過租約條款規定租戶必須提供至少兩種非接觸式付款工具，當中一種必須為拍卡感應支付，另一種須為電子錢包支付。租戶可因應商業考慮、成本、市民的付款習慣等作出選擇。

提升公眾街市競爭力

現時，在市民的消費購物模式及途徑不斷轉變的同時，本地消費和購買新鮮糧食仍有一定需求。翻查去年的數據，整體而言，個別公眾街市的出租率在某程度上的確或有所下降，但我們並未看到明顯或大規模的退租潮出現。

為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令其更加興旺，食環署在現有公眾街市持續進行推廣，例如節日及主題推廣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安裝節慶裝飾和舉辦專題活動，除了為公眾街市增添節日氣氛外，亦有助增加街市人流及刺激消費。不少推廣活動，例如小遊戲、手工藝工作坊，會以兒童或青年人為對象，吸引年青一代逛街市。另外，食環署亦會透過社交媒體，例如“清潔龍阿德”的專頁，宣傳和介紹街市發展項目。

善用街市及攤檔資源

不少社區設施都需要物色合適用地，所以食環署一直密切留意現有公眾街市的使用情況，考慮整合或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以騰出土地給其他部門作更好的發展。正如開場發言提及，由2018年至今，食環署共關閉了7個公眾街市，騰出有關土地予其他政策局或部門作非政府機構的過渡性房屋、安老服務等用途。食環署會繼續就關閉/整合個別街市進行準備和諮詢工作，包括關閉正街街市及宜安街街市，騰空有關處所用以規劃如醫療衛生等設施。總的來說，如有個別政策局、部門或其他機構，例如非政府機構，有意使用騰空的街市作其他用途，我們是歡迎的，亦同意要善用土地滿足社會不同需要。

至於現有街市內的空置攤檔，除恆常推出空置攤檔作公開競投外，食環署會繼續將公眾街市內未能出租而持續空置一段時間的攤檔以較優惠的底價公開競投，和以先到先得方式出租公開競投中未能成功租出的攤檔。另一方面，食環署亦會合併攤檔以加大其面積，或更改攤檔可售賣的貨品類別，以切合市場的需要。食環署亦歡迎青年人及其他人士承租街市攤檔。食環署會持開放態度，考慮如何租出空置攤檔，作符合公眾街市定位的用途。

興建新公眾街市和街市現代化計劃

有議員提及興建新公眾街市和現代化計劃工程的成本效益。政府明白兩類工程均涉及投放大量公共資源，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或推展現代化計劃項目前，我們會充分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工程費用、經常開支、成本效益和地區的服務需求，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食環署及工務部門會持續審視街市相關工程開支的效益。在設計及施工階段，我們會努力尋求降低成本的方案，並確保項目實而不華。

有議員就已公布的街市現代化計劃項目，包括牛頭角街市等的推展模式提出意見。食環署一直有就各項目與各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並以開放態度，就推行模式、設計構思、工程安排等事宜徵詢

意見。在落實推展項目時，我們會詳細考慮有關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確保項目具成本效益，並盡力配合地區的具體需要。

結語

我感謝各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提出的寶貴意見，讓我們能從多角度審視公眾街市的發展路向。總括而言，政府會持續檢視及優化公眾街市的管理及發展策略，以回應社會的期望和需求。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田北辰議員動議修正案。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田北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楊永杰議員，你還有14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我非常感謝39位議員同事發言，集思廣益，為公眾街市尋找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方案，希望政府繼續努力經營街市，為街市尋找一條新出路。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永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47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6:47 pm.

LEGCO QUESTION NO. 7
(Written Reply)

Asked by : Hon Louis LOONG Date of meeting : 4 June 2025
Replied by :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Reply

President,

In general, the leases granted by the Government would specify requirements and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the land and whether structures may be erected thereon. If a owner wishes to use the land within a certain time period for a purpose which is not in line with the lease condition or to erect temporary structures, they must first apply to the Lands Department (LandsD) for a waiver to temporarily relax the relevant restrictions, subject to payment of waiver fee and administrative fee. The waiver fee is assessed based on the difference in the market rental value of the relevant land or property before and after the waiver is granted, and waiverees are required to pay the waiver fees on a quarterly basis. Generally speaking, some waivers permitting the erection of structures on agricultural land are charged at standard rates.

In response to the various parts of the question raised by Hon LOONG, my reply is as follows:

- (1) Under the current practice, waiver fees are generally reviewed every three yea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terms of the waiver. The standard rates applicable to some waivers are also typically reviewed every three years. In respons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the social environment, the Government implemented a series of relief measures between October 2019 and December 2023, including waiver fee concession of up to 75% for waivers for commercial and community uses, as well as the suspension of the triennial fee review. As the society returns to normalcy, such relief measures concluded at the end of 2023. The LandsD has resumed the collection of full waiver fees starting from January 2024.

For orderly resumption of regular reviews of waiver fees, the LandsD, having reviewed the circumstances and consulted the Development Bureau, has started from April this year to resume the fee reviews in batches. In particular, among the 3,900 waivers:

- (i) LandsD is prioritising the processing of around 2,630 waivers with original regular review cycles between April and June this year, with a view to completing the review 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review dates of the relevant waivers, and gradually notifying the waiverees of the review results. So far, the LandsD has completed the fee review for around 2,500 cases charged at standard rates, with the adjusted fees (an average reduction of about 2%) reflected in the demand notes to be issued in June. For the remaining cases of around 130 waivers requiring individual assessment, LandsD will complete the review within three months (i.e. gradually in July to September this year), and will gradually notify the waiverees of the review results.
- (ii) As for the around 730 waivers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review in July 2025 or later, the LandsD will endeavour to complete the valuation within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review cycle and notify the waiverees of the results in time before the review cycle in line with their usual practice.
- (iii) As for the remaining around 540 waivers, their previous regular review cycle originally fell between January 2024 and March 2025 (based on the position after the relief measures were lifted in end-2023). However, in view of the LandsD's resumption of review by batches since April this year, the first review cycle for this batch of cases after the end of 2023 has elapsed while the next cycle is expected to fall between 2027 and 2028. If the LandsD by then conducts the fee review for this batch of waivers, the relevant fee will in the coming two to three years still be based on the level determined in the previous review cycle (i.e. between 2018 and 2019) and hence fails to reflect the changes in the economic environment over the years. To allow flexibility for relevant waiverees, the LandsD will put in a place a special arrangement for this type of cases to allow the relevant waiverees to initiate a fee review application with the LandsD at this stage and provide supporting market evidence. The LandsD will then conduct the fee review and endeavour to, within three months upon receipt of the application, complete the review and notify the waiverees of the results. If the waiverees do not initiate an application, the LandsD will not conduct any fee review until the next review cycle (i.e. 2027 to 2028). The LandsD will issue notification letters in June this

year to the relevant waiverees on the abovementioned arrangement.

- (2) As mentioned above, the LandsD suspended fee reviews for more than four years. Since the fee concession relief measures ended at the end of 2023, the LandsD has received 11 applications for waiver fee review. Among these, six cases were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review cycle between January 2024 and June 2025. The LandsD notified two of these waiverees of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ed quarterly fees in May, and the valuation of the remaining four cases will be completed as soon as possible under the aforementioned arrangements, with results expected to be notified by August 2025. For the other five applications, as their review dates are in July 2025 or later, the LandsD will conduct the fee reviews according to the original review cycle under the timetable as mentioned in part (1) of the reply above, targeting to complete them within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review cycle.
- (3) Under the usual practice, the LandsD will notify the waiverees the reviewed fee level before the review cycle falls due. Whether the fees are adjusted upward or downward, the adjusted fees will take effect on the review date upon expiry of the notice period (depending on the waiver terms, usually it is three months). Given the special background of this resumption of fee reviews, if the reviewed fees are lower than the current levels, the effective date will be backdated to the first applicable review cycle after the lifting of the relief measures in end-December 2023 so as to allow the industry to benefit from the reduced fees earlier. As an illustration, for a case with a review cycle on 1 May 2025, if the LandsD completes the review in August this year, the reduced waiver fee will take effect on 1 May 2025 while the increased waiver fee will take effect upon expiry of the notice period around November 2025. The new fees will be set out in the next demand notes, with any extra amount of fees paid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to be deducted in the next demand notes.

立法會問題第八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謝偉銓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作答者：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一) 目前，政府工務部門的工程管理手冊及各技術通告，已訂明有關公共休憩空間及綠化園境的工程項目，在規劃、設計、聘請顧問及建造合約招標等各階段，須諮詢政府內部園境師的專業意見。作為項目團隊一員，園境師會在項目不同的階段提供綠化園境相關專業意見，包括在規劃及設計階段審視或擬定項目初期的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樹木保育及移除方案、園境設計總圖等；在顧問及建造合約招標階段，審核投標團隊的專業資歷及技術方案；在設計及建造合約制定階段，負責綠化空間佈局、休憩設施的設計及擬定合約規格。其後，在項目執行期間，協助監察顧問及承建商的綠化園境工作。

此外，部分園境師負責擔任項目管理工作，統籌不同類型項目，例如公共休憩空間、各政府建築物的興建策劃、施工、環保合規、成本控制、監管進度及質量等環節。園境師亦在審批《城市規劃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之下與景觀及視覺影響相關的評估報告時，提供專業意見。

(二) 政府為各工務工程項目聘用顧問公司時，會遵照《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或《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內定明的指引，以確保招標工作符合經濟效益，以及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政府的《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內設有「園林建築類別」。合資格的園境或園林建築顧問公司會獲邀參與綠化園境相關項目的投標，例如制定綠化總綱圖、公共休憩空間、《街道選樹指南》、《土壤改良指南》等

的設計和研究項目，以獨立身份入標並擔當總顧問的角色。部門會視乎項目整體的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相關類別的顧問公司進行投標。

(三) 政府致力通過各種措施提升宜居度，讓香港成為一個更適合居住、可持續和共融的地方。《香港2030+》闡述香港長遠的綠化空間策略，以強化藍綠基礎設施，將藍綠元素引入新建及現有發展區。政府亦透過作業備考、技術通告等，推動公私營建築物採用可持續綠色建築設計，要求公私營建築物提供20%至30%的綠化覆蓋，以及在私人發展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等。在推行這些綠化政策及措施的過程中，園境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十分重要。

政府園境師在有關綠化園境的範疇擔當關鍵角色，尤其是發展局於2010年成立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後，園境師負責在中央層面統籌政府的綠化及園境規劃和設計工作，各部門亦逐步增設園境師職位，以應對日趨複雜的項目需求。例如在發展局海港辦事處增設園境師以推動海濱開放空間項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增設園境師負責優化公共遊樂空間等。發展局負責管理的園境師職位由約60個增至現時約100個，包括在2017及2018年增設三位首長級的總園境師，反映政府對園境專業的重視。我們亦為園境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涵蓋專業知識、項目管理及創新技術等，持續提升團隊能力，以助香港發展為可持續的宜居城市。

此外，政府與園境業界及持份者，包括香港園境師學會及香港顧問園境師協會等，保持緊密合作，如透過會議，以及邀請園境業界人士加入相關的委員會(如城市林務諮詢小組、樹藝及園藝業發展諮詢委員會、海濱事務委員會等)，聽取其專業意見及促進交流。為進一步提升園境專業發展，我們會與相關部門探討，並推動它們加強園境或園林建築顧問在綠化及公共空間項目的參與度，亦會持續與各專業團隊及持分者保持溝通。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凱欣議員 會議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就陳凱欣議員的提問，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現回覆如下：

一般而言，醫管局在收到醫療事故的申索個案，會進行調查，考慮醫學意見及徵詢法律意見後向病人或其律師代表作出回應及解釋醫管局對其申索的立場。醫療服務本質上涉及各種已知和未知的風險，是醫學實踐的現實情況。按個別案件的情況，醫管局會委派公証行或律師進行和解協商。若法庭程序已展開，醫管局會根據個別案件的情況及發展，委派律師作出答辯、搜集醫學及事實證據、進行調解及商討和解等。就所接獲的申索個案，部分申索人會在醫管局解釋後，或經考慮各項因素後，不再就申索繼續跟進。

醫管局一向非常重視其服務質素及病人安全，並設有機制及指引以管理及監察在公營醫院發生的醫療事故。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如有需要醫管局會委任專家小組（例如根源分析委員會或臨床統籌委員會／中央委員會）作詳細分析，找出可能導致事件的成因，並研究及制訂改善措施或優化臨床作業標準和指引，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醫管局總辦事處亦會每年就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及重要風險事件向醫管局大會提交報告，並會向公眾公開報告。醫管局會繼續不時檢視有關機制及安排，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此外，就公立醫院管理的系統性問題和改革需要，醫管局於2024年7月2日成立檢討委員會，在多方面作深入檢討，範圍全面，涉及醫管局的管治、考核、權責分工、運作、風險控制及程序指引遵從性等方面，並觸及多個層面，包括醫管局總辦事處、醫院聯網、醫院、部門和員工。檢討委員會經

過詳細討論後，整合其觀察並就醫管局的管治與責任、安全文化、程序指引遵從性與監察、事故管理以及促成因素五個方面提出合共31項改善建議。醫管局已於2024年11月22日公布檢討委員會報告，正有序落實各項改善措施及持續監察落實進度和成效，並向醫務衛生局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一) 至 (四)

醫管局於醫療事故的申索個案進行調解及商討和解的過程中，除了考慮事件有否涉及醫療過失和法律責任外，亦會考慮訴訟風險的因素。不經過法庭裁決的情況下同意作出庭外和解是雙方衡量各個考慮因素及經商討下達致的和解結果。下表列出2020年至2024年醫管局接獲的醫療事故索償個案統計（截至2025年3月初）：

呈報申索個案 ^{註 1} 的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申索個案的數目	97	105	94	105	81
作出賠償的申索個案數目 ^{註 2} (當中在入稟法庭申索前已作出和解的個案數目)	25 (16)	18 (15)	12 (10)	15 (15)	4 (3)
就庭外和解的申索個案支付的賠償總額 ^{註 3} (當中在入稟法庭申索前已和解個案的賠償總額)	數字以百萬元為單位				
	23.75 (7.28)	10.38 (8.22)	5.94 (4.38)	10.09 (10.09)	3.21 (0.21)

註：

1. 呈報申索個案是指根據醫管局醫療事故保險計劃呈報的個案。
2. 全部個案均為達成庭外和解的個案。
3. 醫管局可能會在醫療事故後一段時間才收到有關索償。此外，達成庭外和解所需的時間將取決於每宗申索個案的性質和複雜性，例如在2024年呈報的申索個案中，截至2025年3月6日只有4宗達成庭外和解。另一方面，資料顯示醫管局在2024年已就28宗2016年至2024年呈報的申索個案達成庭外和解。

上述個案的賠償額由醫管局承擔。由於醫管局須就每個個案的和解事宜保密，因此未能提供個案最高及最低的金額。該些個案的賠償額是由數千元至數百萬元不等。除了保險公

司的保費外，醫管局醫療事故保險計劃並沒有其他行政開支。由於保費涉及商業敏感資料，因此未能公開。

(五)

醫管局十分重視公眾的意見及查詢，設有一個兩層投訴機制，處理病人及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所有對公立醫院(包括轄下診所)服務的初次投訴，會交由相關醫院跟進及回覆。醫管局訂定初次投訴的目標回覆時間為六星期，複雜個案為三個月。醫管局正積極推行措施，包括設置聯網病人聯絡主任辦公室，統一投訴處理流程，以縮短投訴的回覆時間。過去5年，醫管局就醫療服務投訴處理的統計如下：

年度	2019- 20	2020- 21	2021- 22	2022- 23	2023- 24
有關醫療服務的投訴個案數目	1 133	920	968	1 242	1 135
當中超出目標回覆時間完成的投訴個案數目 ^註	128	92	136	51	3
平均個案回覆時間	60日	56日	64日	38日	31日

註：由於每個投訴個案的複雜程度不一，因此個別個案所需要的處理時間亦不同。部份投訴未能於目標回覆時間內完成，可能是由於個案牽涉多間醫院或同一醫院多個部門，在處理個案過程中需要多次就事實作澄清或搜證；又或涉及複雜的臨床醫療處理，需要徵詢獨立醫學專家評審意見。另外，2020至2023年初期間正值新冠疫情的影響，醫護人員需要集中人手處理臨床職務及照顧患者；其他職員包括病人聯絡主任或會暫時調配支援後勤抗疫工作；加上部分員工因確診而未能回院工作，導致部分醫療服務投訴未能於目標回覆時間內完成。

立法會問題第10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梁熙議員 會議日期：2025年6月4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梁熙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我現綜合回答如下：

(一) 過去三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鯉魚門公園的使用人次如下：

	2022年 ¹	2023年	2024年
日營人數 ²	16 383	47 213	47 474
黃昏營人數	3 068	7 182	4 976
宿營人數	13 746	34 615	34 492
總人數	33 197	89 010	86 942

(二)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鯉魚門公園的營運開支如下：

	2022-23	2023-24	2024-25
營運人手開支 (百萬元)	12	16	17
其他開支 ³ (百萬元)	21	16	19
總額	33	32	36

(三)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政府在疫情期間於鯉魚門公園單車場和草地足球場興建檢疫／隔離設施。隨著社會全面復常，在考慮防疫需要的同時，康文署已向相

¹ 鯉魚門公園在2020年1月23日至2022年5月17日期間關閉作檢疫中心之用。

有關營舍於2022年6月29日起重開，並逐步恢復正常運作。

² 度假營設有日營、宿營及黃昏營，入營時間如下：

日營：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黃昏營：下午4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以及

宿營：下午2時30分至離營當日下午1時。

³ 其他開支包括清潔、保安、園藝等服務合約和電費等經常性開支。

關部門提出和積極跟進，有關籌備拆卸及設施復修工程的預備工作已經開展，以盡快重置原有的康樂設施予公眾使用。

- (四) 由於鯉魚門公園餐廳和快餐亭的前承辦商欠租，違反合約條款，因此康文署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終止有關的膳食供應合約。康文署現正就經營園內的普通食肆和快餐業務事宜進行招標工作，預計有關的膳食供應服務可於今年 7 月初恢復。
- (五) 市民及旅客均可透過預訂宿營、日營或黃昏營的方式，使用鯉魚門公園或其他康文署轄下度假營的設施。為吸引更多市民到訪鯉魚門公園，康文署會不時舉辦具特色主題的活動，包括在過去一年舉辦節日主題活動（如中秋節）、新興運動（如木棋、地壺及匹克球等）、古蹟導賞及園藝綠化推廣活動等，提升公園的吸引力。
- (六) 及
- (七)

康文署一直有就其設施的保養、翻新和提升進行不同的工程。鯉魚門公園內有多座歷史建築物，包括現時的咖啡閣、康樂館、禮堂和多幢營舍等，康文署會聯同建築署就設施保養及維修工作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以確保在維護及保育有關歷史建築物的同時，能優化相關設施，例如建築署剛在 2024 年完成翻新園藝館和可供租用作婚禮場地的禮堂，讓設施的功能更多元化。

立法會問題第十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謝偉俊議員

會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作答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是確保僱主履行按時為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法定責任，以保障僱員的權益。積金局會根據不同途徑收到的相關資訊，包括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個案、僱員投訴、工會轉介、媒體報導等，按法定要求向懷疑沒有準時繳付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發出「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繳款通知書」（通知書），並按需要展開調查。一旦確認僱主有拖欠供款的情況，積金局會追討拖欠供款及徵收相等於欠款款額5%的附加費，並在成功追討後全數存入受影響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就問題的四個部分，經諮詢積金局後，現回覆如下：

(一)

根據過往積金局向僱主發出通知書的案例，大部分個案涉及行政問題，例如提交文件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計算錯誤、受託人因技術問題未收到供款等。此外，一名持續拖欠供款的僱主會接獲多張通知書，因此不宜單以積金局發出通知書的數量評估整體僱主拖欠供款或香港整體經濟的狀況。儘管如此，我們同意必須認真正視任何拖欠強積金的個案。

(二)

在2024-25年度，積金局一共向僱主發出了約40萬張通知書，其中約有25%個案在限期內（即通知書發出後兩星期內）繳清拖欠的供款及附加費。就其餘在限期過後經核實仍拖欠供款的個案，絕大部份會在積金局聯絡和要求後繳清欠款，只有少數個案（約1 700宗）須由積金局採取法律行動，循民事途徑追討欠款。倘若僱主在法庭判決後仍不償還欠款，積金局會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包括向法院申請財產扣押令、第三債務人命令、要求執達主任採取行動等。在上述年度，積金局成功追回的欠款金額約有二億元，而未能追回的欠款則約有一千萬元，佔總供款額約0.01%。此外，如在調查過程中搜集到足夠證據，而投訴人亦願意作為控方證人及提供相關資料，積金局會向違規僱主提出刑事檢控以加強阻嚇。在2024-25年度，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及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人員一共發出約280張檢控傳票，成功檢控的個案約180宗，每宗個案施加的罰款介乎1 000元至5 000元。

(三)

為提高透明度，積金局已定期公布拖欠強積金供款的相關數字，例如每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就僱主拖欠供款所收到的投訴、向僱主發出通知書及入稟法院的個案數目等。這些資料亦會載列於積金局網頁內，方便公眾查閱。此外，積金局亦在網上提供「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公眾人士可透過該紀錄冊查閱違規僱主的資料，以及相關民事及刑事訴訟的判決，以加強對違規僱主的阻嚇作用。為進一步保障僱員的權益，積金局已向政府提交就拖欠強積金供款實施分層附加費的建議方案，政府會詳細考慮及作出適當的跟進。

(四)

目前法例並沒有暫停或緩繳部分或全部強制性供款的安排。暫停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無可避免會削弱強積金制度作為長期穩定並可滾存增值的退休儲蓄計劃之完整性。推行有關建議不僅會減少僱員的退休保障，為僱主帶來的支援亦有限。經小心分析及權衡有關建議所帶來的長遠影響後，政府認為不宜推行。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黃錦輝議員

會議日期： 2025年6月4日

作答者： 教育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配合國家教育強國規劃方向，緊貼世界發展趨勢，為香港創科的發展培育人才，教育局積極推展數字教育，包括人工智能的教育和應用。教育局在2025年初成立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參考在內地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國家的相關政策和經驗，就香港推行數字教育的目標和策略，以及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教育局也在7月舉辦首屆「數字教育周」，結合人工智能學與教應用國際高峰會及香港教育城年度盛事「學與教博覽」，推動教育界對人工智能及前沿科技的深入探索和應用。

有關黃錦輝議員的書面質詢，綜合回答如下：

教育局透過持續更新課程和指引、增潤學與教資源、加強專業培訓、優化教育基建配套、促進跨界別協作等，協助學校善用人工智能和其他創新科技，提升師生的數字素養及應用人工智能的能力。教育局高度重視學生的價值觀、態度、知識和技能的培養，積極引導他們有效並符合道德地運用數字科技（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

課程及指引

現時幾乎所有公帑資助中小學，已分別於高小和初中推行增潤編程和人工智能教育。「初中人工智能課程單元」涵蓋人工智能基礎、人工智能倫理、社會影響和未來工作等不同內容，讓教師和學生學習有關合適的應用場景，以及相關的安全課題，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及數據安全。教育局亦於2024年推出更新的《香港學生資訊素養》學習架構，新增「認識應用新興和先進資訊科技時所衍生的道德議題」素養範疇，當中包括創新科技如人工智能技術衍生關於法律法規、學術誠信及過分依賴等項目，以培育學生成為具道德操守的資訊科技使用者。

此外，教育局亦與香港警務處和新聞教育基金協作，已分別推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相關資訊》及《媒體和資訊素養》學與教資源，當中包括加強保障個人私隱、辨別資訊真偽的能力，以及善用社交媒體等。這有助引導學生適當應用人工智能，並對應用創新科技抱持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我們一向鼓勵學校在應用資訊和創新科技時（例如人工智能）參照良好做法，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表的《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就個人資料私隱和網絡安全範疇方面提供有用的參考。

教育局會持續參考本地、國家和其他地方的最新發展和經驗，更新和優化課程及指引，堅持智能向善，在提高效率及效能的同時，維護人工智能和科技教育安全，防範法律法規、倫理道德、資訊真偽、私隱保護等相關挑戰和風險。

培訓

教育局持續強化教師培訓，當中包括人工智能相關的教育專業發展課程，內容涵蓋人工智能的發展及在教學上的規劃，以及人工智能工具在不同學科的應用，亦包括保障數據安全、防範學生因過度依賴生成式人工智能而削弱他們的獨立思考能力等內容。培訓課程以線上線下模式進行，惠及更多教師。此外，教育局亦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辦多場教師講座，讓學校了解如何應對數據安全風險及資料外洩事故，以及提升學校人員的數據安全意識。

此外，我們亦持續推出相關的家長培訓，協助家長培養子女在日常生活中運用資訊科技的良好習慣，包括正確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進行學習。

教育基建配套

為優化教育基建配套，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撥備了5億元推行「電子學習配套計劃」，通過學校、專上院校、教育及專業團體，以及商界的合作，發展切合本地教學需要的優質電子學習配套。計劃下，共超過20個項目成功獲得基金資助，於2023/24學年初開展。項目所發展的學習平台和資源，運用創新科技如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提升多個學科／範疇的學與教效能。截至2025年3月底，參與合作發展的學校共約400間，涉及學生約31 000人。預計在2025年年中，項目的成果將陸續發布，並於香港教育城上載供學校訂閱。基金亦會贊助公帑資助學校使用項目成果，以促進各項目的持續發展。

教育局現階段會繼續優化香港教育城的平台，參考及善用其他本地、國家或其他地方現有的優質學與教平台、大語言模型及程式等，鼓勵跨界別及跨校共享優質資源，並探討如何以具成本效益的模式進一步支援本港的學與教。

展望未來，教育局會在數字教育策略導督導委員會的帶領下，就提升學生的數字素養和能力、加強教師專業培訓、深化與不同持份者協作，以及優化教育基建配套等，進一步檢視支援措施的落實和發展，以配合人工智能時代的學校發展和學生學習需要。

立法會問題第13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陳恒鑽議員

會議日期： 2025年6月4日

作答者：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連接現時超過四萬七千公里的國家高鐵網絡，是粵港澳大灣區內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和經濟圈的重要組成部分，亦鞏固了香港作為區域交通樞紐的地位。為發揮高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香港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讓乘客在站內相繼完成香港和內地的通關程序。

就陳恒鑽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西九龍站在設計階段已考慮車站的營運需要，當中亦有預留位置設置商鋪。現時，香港西九龍站B1、B2和地面層設有多元化的商鋪和售賣機，滿足乘客的不同需要，當中絕大部分的鋪位已租出。自高鐵香港段和香港西九龍站於二〇一八年開通以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作為高鐵香港段的港方營運者，一直密切留意車站的運作情況，以及旅客的出行模式和需求，並持續按需要提升車站設施和高鐵服務。港鐵公司亦持續與商戶溝通，並檢視商鋪的營運情況，務求持續提升服務和顧客體驗。

香港西九龍站的候車大堂屬內地口岸區範圍，各項營運安排（包括商鋪設置）須符合「一地兩檢」安排。特區政府正積極與港鐵公司細化在設於內地口岸區範圍的候車大堂提供餐飲服務和商鋪的安排，並已經與內地相關單位初步商討有關商鋪營運和規管工作的可行安排，並正進一步跟進，以期盡快在候車大堂提供餐飲服務和商鋪，進一步提升旅客在香港西九龍站的乘車體驗。

現時，在香港西九龍站出發的一等座及商務座旅客，均可在候車時段使用貴賓室。為了進一步提升商務座旅客的出行體驗，港鐵公司已增設商務座旅客專用的商務貴賓區，為商務座旅客提供更舒適的候車環境。除此之外，隨着高鐵香港段復運後客流持續穩步上升，港鐵公司於去年重新規劃了B3層候車大堂的排隊布局和設計，包括將部分檢票閘口的入口延伸至大堂中央位置、加強指示牌及利用大型電子顯示屏提供車次資訊，方便旅客入閘登車，以提升整體高鐵旅客的乘車體驗。港鐵公司亦自二〇二四年八月起，陸續在香港西九龍站各樓層增設座椅，當中B3層候車區共設有逾1 300張座椅，分佈於各候車區域，供有需要的旅客使用。同時，港鐵公司會在候車區預留足夠的排隊空間，以確保旅客在高峰期間亦能暢順有序地排隊候車及登車。

特區政府和港鐵公司會持續留意高鐵香港段和香港西九龍站的營運情況，適時檢視並提升車站設施，以滿足乘客需要。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四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李慧琼議員

會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作答者：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針對賭博帶來的潛在問題，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執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公眾教育宣傳沉迷賭博的禍害、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和支援服務，以及通過法例規管賭博活動。

就李慧琼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打擊非法賭博活動

在執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方面，現行的《賭博條例》已明確指出任何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除在法例中列明的情況下，均屬違法。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有既定策略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並透過預防、教育、情報收集及執法四方面打擊相關罪行，尤其是牽涉三合會或有組織的非法賭博活動。警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非法賭博趨勢，並適時進行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及加強宣傳教育，以打擊各類型非法賭博活動。值得留意的是，根據《賭博條例》，參與非法賭博（例如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亦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九個月。

公眾教育和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

政府非常重視預防與賭博相關的問題，尤其是涉及對青少年的影響。政府在二〇〇三年成立了平和基金，以資助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以應對賭博相關問題。政府亦成立了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的用途及運用事宜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局長提供意見。

平和基金為受賭博影響人士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輔導、治療和其他支援服務，基金亦將推展具針對性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提升公眾

（尤其是青年人）對沉迷賭博禍害的認識，從而減輕其帶來的負面影響。

平和基金一直重點推行公眾教育和其他宣傳措施，以提高公眾對沉迷賭博禍害的認知，並加深市民認識平和基金提供的服務，使有需要人士能及早尋求協助。這些公眾教育措施包括向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提供財政支援，以舉辦預防和緩減賭博相關問題的公眾教育項目，推行流動宣傳車計劃，以及在傳統媒體和網上平台展開宣傳等工作。

過去五年，平和基金用以資助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公眾教育和其他宣傳措施的開支增加超過一倍。有關的數字詳見附件。

在平和基金資助的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接受輔導及治療服務的人士中，18歲或以下求助者所佔比例過去五年維持在1-2%水平。數據顯示有關青年人參與賭博的情況未有明顯變化。有關的數字（包括其他年齡層的變化）詳見附件。此外，據香港賽馬會（馬會）資料，18至21歲的投注者比例，在過去五年一直維持在2%以下。

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因參與非法籃球賭博而求助的分項數字。

我們會不時檢視平和基金的工作，特別是針對青年人的工作，以優化預防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工作。馬會亦已承諾由二〇二三/二四年度起，連續四年向平和基金捐款，捐款數目為首兩個年度每年4,500萬元，而隨後兩個年度為每年5,000萬元。

規管

政府現時通過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博獎會）監管馬會各項博彩活動。規範博彩活動把博彩活動局限於少數獲批准且受規管的途徑，目標是回應市民對若干博彩活動有切實且持續的需求；這些需求正循非法途徑得到滿足，而單憑執法亦無法解決問題。

根據馬會資料，過去五年的足球投注額介乎約925億港元至1,603億港元。另外，自足球博彩於二〇〇三年合法化以來，已有逾15,810億港元投注額被導入合法渠道。若無此規管，這些收益很有可能流入不受監管的非法賭博市場。

在現行機制下，政府已要求馬會定期提交工作報告供政府及博獎會審視。馬會亦須定期與政府和博獎會會面，匯報工作進度及計劃，以便政

府及博獎會確保馬會遵守各項發牌條件，以及檢視現時與博彩相關的措施。民青局會繼續與博獎會緊密合作，確保各項規範的博彩活動受到適當監管。

目前，政府向馬會發出的賽馬博彩、足球博彩和六合彩獎券活動牌照中已設有多項條件，要求馬會採取措施減少賭博對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不良影響，包括：

- (a) 不得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
- (b) 不得接受信用卡投注；
- (c) 須展示告示提醒市民有關沉迷賭博的嚴重性，並提供有關賭博失調服務的資訊；以及
- (d) 推廣活動不得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等。

我們已在有關籃球博彩規管制度的諮詢文件中提出，在擬議的籃球博彩制度中繼續施加上述嚴謹的法律與規管約束。

我們亦會繼續與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和博獎會加強合作，密切留意香港的賭博情況，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以積極有為的態度做好及優化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工作。正如上文提到，馬會已承諾由二〇二三/二四年度起，連續四年向平和基金捐款。如決定規管籃球博彩，我們亦會要求馬會進一步增加向平和基金的捐款，以加強公眾教育項目，並繼續完善輔導和支持服務。

附件

平和基金用以資助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 公眾教育和其他宣傳措施的開支

財政年度	開支		
	公眾教育 (包括「資助計劃」及「學校活動 資助計劃」 ¹)	其他宣傳措施 (包括流動宣 傳車)	合計
2019-20	約390萬元	約190萬元	約580萬元
2020-21	約490萬元	約130萬元	約620萬元
2021-22	約480萬元	約660萬元 ²	約1,140萬元
2022-23	約530萬元	約800萬元 ²	約1,330萬元
2023-24	約730萬元	約540萬元	約1,270萬元

註1：兩項計劃分別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學校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預防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

註2：包括在大型足球賽事期間舉行全港抗賭波推廣及公眾教育計劃的開支。

接受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的賭博失調者數字

年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8歲或以下	23	10	15	25	29
19至25歲	128	180	131	131	135
26至29歲	106	139	159	179	163
30至39歲	271	334	356	387	458
40至49歲	194	237	251	241	315
50至59歲	139	180	176	179	201
60歲或以上	82	117	147	152	184
沒有資料	7	18	22	25	38
該年度總計*	950^	1 215	1 257	1 319	1 523

* 不包括賭博失調者以外的受助人士(例如其家人)。

^ 當年數目較少的主要原因是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面對面輔導及治療服務的需求減少。

立法會問題第十五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永光議員

會議日期：2025年6月4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經諮詢保安局後，本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就醫療專業設有法定規管理制度，以保障市民安全和健康。現時共有13類醫護專業人員（註一）必須按法例規定註冊才可在本港執業，以確保其學歷和資格達到標準，以及其專業行為受到相關法定管理局及委員會的規管。任何人未經註冊從事這些醫療專業或使用這些醫療專業名銜均有機會違反相關法例。

就問題所指的推拿、正骨、舒緩痛症、艾灸、拔罐及刮痧等服務而言，坊間提供個別服務的處所大致可分為兩類：

（一）涉及應由法定註冊或登記的13類醫護專業人員按其相應的職能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例如處方藥物、施行醫療程序（例如中醫治療、物理治療或手術等）；以及

（二）沒有涉及醫護專業人員執業的服務，例如只進行按摩、足浴、美容或美髮等。

針對相關醫療機構及／或醫療專業的法例規管

由於上述第一類處所提供的服務屬醫療服務，因此其須受針對相關醫療機構及／或醫療專業的法例規管。就坊間所指「正骨」或「痛症」服務而言，可以為與中醫、物理治療師和脊醫執業範圍類似性質的治療。視乎服務實際內容，一旦涉及必須由註冊醫護專業人員提供的醫療

服務，便會受相關條例規管，防止非專業人士作出這些行為，以保障市民健康。

如服務涉及《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指應用在全科、針灸或骨傷方面的傳統中醫藥學理論，以進行該條例所訂明的作為或活動，會被視為以中醫方式行醫。任何非註冊中醫或非表列中醫的人士提供這些服務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三年。同樣道理，如涉及《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所指從事物理治療師專業，並無註冊人士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而涉及脊醫管理局專業守則所指的脊骨療法，如並非名列《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下的註冊脊醫名冊，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一年。

如市民懷疑有人未經註冊執業，或非法使用註冊醫護專業名銜，可向警方舉報，衛生署會聯同相關醫療專業的法定管理局及委員會適時向警方提供專業支援。根據紀錄，在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四年期間，就《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8條及《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108條完成檢控程序的個案數字見附件。

自二〇一八年起，《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規管註冊醫生及／或牙醫執業的處所，要求營辦人須領有牌照或豁免書，才可營辦相關私營醫療機構。現行法例特別涵蓋這兩個醫療專業的執業處所，是由於它們的日常運作極可能涉及血液管理等高風險範疇，因此需要以風險管理為本的原則，在醫療專業自身的法例規管以外對此類醫療處所實施最嚴謹的規管理制度。截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有14間持牌私家醫院和259間持牌日間醫療中心。政府亦正落實《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下的診所及小型執業診所規管理制度，將於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開始接受診所牌照申請，以及小型執業診所提交發出豁免書的要求。

不涉及醫療服務處所的規管

至於第二類處所不涉及醫療服務及醫護專業人員執業的事宜，有關處所需符合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例如：《按摩院條例》（第266章）旨在透過發牌制度對按摩院作出規管，以防止及打擊不法份子把該等處所用作從事色情或非法賣淫活動，目前亦有多項指定服務獲得豁免而無須申領按摩院牌照，例如髮型屋、美容院及護養院等。政府並沒有備存有關此等處所的相關數字。

無論服務由何種處所提供，為避免市民尋求不當方法治理某些病況，現時《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禁止／限制任何人發

布相當可能導致他人以預防或治療條例內附表一及二所訂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這涵蓋任何肌與骨骼系統疾病，包括風濕病、關節炎及坐骨神經痛等。衛生署已有既定機制審查廣告，如發現其內容涉嫌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定會依法處理。

政府呼籲市民切勿輕易相信坊間未經註冊或認可人士，自稱可提供所謂「治療」。這些人士的專業資格和水平未獲確認，所謂「治療」的安全性和效用並無保障，甚至可能加重病情或引致受傷。市民在接受醫療服務前，可以瀏覽相關醫護專業的法定管理局及委員會在網上公布的註冊名單（www.dh.gov.hk/tc_chi/main/main_rhp/main_rhp.html），以確認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若對自稱醫護專業人員的執業資格有懷疑，亦可要求有關人士出示證明文件，以策安全。就此衛生署亦已加強公眾教育，呼籲市民在接受醫療服務前先確認服務提供者的專業資格，並只向受規管的醫護專業人員求診。

註一：該13個醫療專業為醫生、牙醫、護士、中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醫務化驗師、視光師、放射技師、脊醫、牙齒衛生員、助產士和藥劑師。

完

附件

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四年期間就《醫生註冊條例》及《中醫藥條例》涉及非法使用名銜等與未經註冊執業的個案數字（註二）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8條

檢控結果	個案宗數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不被定罪	1	0	0	1	0
被定罪	0	4	0	4	5
總數	1	4	0	5	5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108條

檢控結果	個案宗數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不被定罪	0	0	0	1	0
被定罪	0	2	1	6	2
總數	0	2	1	7	2

註二：在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四年期間完成檢控程序的個案中，未有包括就《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第21條及《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第24（h）條的相關個案。

立法會問題第十六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劉業強議員

會議日期：2025年6月4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劉業強議員的提問，經諮詢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後，現回覆如下：

（一）及（二）政府的政策是盡量以政府物業作為辦公室。只有政府物業未能符合部門在地點或運作方面的需求，政府才會考慮租用私人物業。產業署每年進行辦公室用地檢討，並在符合部門運作需要及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將租用辦公室遷往政府物業，以及將租金較高的租用辦公室遷往租金較低的私人物業，以減少租金開支。

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租用私人物業作政府辦公室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025-26年度，政府計劃將26個租用辦公室遷往政府物業或租金較低的私人物業，預計每年可節省約1億3,000萬元租金開支（包括管理費和冷氣費）。為免影響政府與私人物業業主進行磋商，我們未能提供搬遷計劃的細節。

產業署會繼續與各政策局和部門檢視租金水平和探討控制租金的方案，包括在可行情況下將辦公室遷往合適的政府物業或租金較低的私人物業。

（三）政府計劃搬遷位於灣仔海旁的三座政府大樓，並在其他地區興建九幢大樓以重置原有的政府辦公室。最新進展如下：

- (a) 位於油麻地的西九龍政府合署、長沙灣的政府數據中心大樓和庫務大樓、啟德的稅務中心，以及將軍澳的入境事務處總部已先後落成並投入運作；
- (b) 將軍澳政府合署快將落成，並預計由今年下半年起陸續投入運作；以及

- (c) 其餘三個重置項目，即分別位於長沙灣的渠務大樓、柴灣的水務署大樓和懲教總部大樓，以及銅鑼灣的區域法院大樓，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6 年或之前完成相關建築工程。

附件

政府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的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約)	每月租金、 管理費、冷氣費 (如有) (百萬元) (約)
中西區	10 700	9
東區	31 800	9
南區	28 000	10
灣仔	28 400	18
九龍城	6 300	2
觀塘	98 500	38
深水埗	33 600	4
黃大仙	14 300	3
油尖旺	17 400	7
離島	34 100	2
葵青	32 300	8
北區	8 600	3
西貢	7 500	1
沙田	21 500	5
大埔	4 800	2
荃灣	23 600	7
屯門	42 200	6
元朗	12 500	3
總計	456 100	138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上表各區的租金、管理費、冷氣費開支數字相加後不等於所列總計。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17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田北辰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經諮詢衛生署後，現就田北辰議員提問的各個部分回覆如下：

(一) 及 (二)

衛生署現時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條例》）規管私家醫院，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醫療服務處所的設施和安全標準。政府按照《條例》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標準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其轄下分科學院、醫院管理局、學界，以及私家醫院、執業醫生和牙醫組織的代表。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包括制訂、檢討及更新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標準，以及就衛生署署長（署長）頒布有關實務守則作出建議。

署長根據《條例》公布《私家醫院實務守則》（《守則》），列載私家醫院的發牌和營辦標準，包括醫院設施及設備的相關要求，並不時作出更新。現行《守則》規定醫院的裝置和設備須保持運作良好，並訂有緊急事件（例如火警、中斷食水及電力供應）的應變計劃；訂明醫療工程系統（即電力裝置、特殊通風系統及醫療氣體供應）須妥善保養，以應付服務的需求及確保病人安全；以及列載私家醫院須呈報事件。

就議員查詢的事件，衛生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接獲一名醫生通報，指聖德肋撒醫院位於二樓的手術室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傍晚發生空調中斷的情況。

雖然空調中斷不屬現行《守則》中私家醫院須呈報事件，署方認為事件可能涉及病人安全，隨即於接獲通報當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展開調查，包括派人到訪醫院進行巡察、審查醫院相關文件、評

估應變措施成效、了解在空調中斷時手術室的環境狀況，以及跟進後續處理措施。

根據調查，事件涉及用作調控室溫的空調系統故障，歷時約一小時，其間各個手術室共有十宗手術正在進行。醫院向署方解釋當時已隨即於進行較高風險手術的手術室加置除濕機，包括該醫生其時進行手術的手術室。經署方查詢，醫院員工及在場護士說明手術室內的冷凝程度並無導致水珠滴落到病人手術部位。在調查期間，醫院沒有向衛生署改變說法。就傳媒報導「醫院多次改變說法」，衛生署不作評論。

衛生署亦審查醫院紀錄，留意到在事件期間作感染控制用途的手術室之通風系統，包括空氣過濾設備、每小時換氣率及正壓環境，均維持正常運作，而所有手術均按原定計劃完成。事後，醫院隨即跟進手術室的空氣採樣檢測，亦監察受影響時間內進行手術的病人之感染狀況，結果並沒有發現異常。

衛生署按所能掌握的事件相關證據，認為醫院已就緊急事件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並無足夠證據顯示醫院違反《條例》或《守則》的規定，但會繼續密切監察持牌醫院。若掌握嶄新確切證據，將按照需要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同時，衛生署會繼續定期與諮詢委員會專家一同檢討及更新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標準，按照機制檢視《守則》，以期更好維護公眾權益。

(三)

《條例》就處理市民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訂立了兩層投訴管理制度。在第一層制度中，《條例》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設立處理投訴程序，在其服務提供者的層面接受、管理和回應公眾對該機構的投訴。

根據《條例》，持牌人須確保以適當方式，讓病人或代表該等病人行事的人知悉上述處理投訴程序。持牌人在收到投訴後，須確保(a)對該投訴進行調查，並得出調查結果；(b)如情況需要，實施改善措施；及(c)將調查結果、任何改善措施，以及如情況需要已經／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告知有關投訴人。

至於第二層制度方面，政府已於二零二零年根據《條例》成立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由衛生署擔任秘書處。現時

成員除了包括註冊醫生／牙醫外，也有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如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病人組織、法律界、工程界和消費者權益組織代表。在有關私營醫療機構處理該投訴後，如投訴人對其處理及回覆感到不滿，可向投訴委員會作進一步投訴。

投訴委員會設有法定機制，接收及處理公眾對持牌私營醫療機構作出的投訴，以考慮機構有否遵守《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根據《條例》，投訴委員會可就投訴事宜向署長作出建議（如是否向有關機構採取任何規管行動），也可就改善措施向機構作出建議。此外，投訴委員會須以書面告知投訴人該委員會的決定，以及按照經該委員會核准的建議，而就有關機構採取的行動／將會採取的行動。

至於涉事病人的投訴情況，有報導指稱涉事病人曾四度致電衛生署投訴而不獲回應，實與衛生署的紀錄不符。現存紀錄顯示投訴委員會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接獲一名公眾人士來電，查詢對私營醫療機構作出投訴的程序，並提及於聖德肋撒醫院接受手術期間冷氣系統失靈一事。投訴委員會秘書處已即時向該人士解釋投訴委員會的功能，以及向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的法定程序。此外，投訴委員會秘書處再於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按該人士的要求，將投訴程序、投訴表格及法定聲明表格傳送至其提供的電郵地址。該人士於同日以電郵確認收取。及後，投訴委員會並無接獲該人士就是次事件作出投訴。

投訴委員會將繼續秉持專業、公正的態度處理每一宗投訴，致力促進私營醫療機構服務提升，保障病人安全。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八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林新強議員

會議日期： 2025年6月4日

作答者：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林新強議員關於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的提問，經諮詢運輸署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有超過50條專營巴士路線在大欖隧道轉車站設站。運輸署現階段預計於未來兩年將會新增兩條途經大欖隧道的專營巴士路線，並會於大欖隧道轉車站設站，方便乘客。因應新界西北人口變化，運輸署及專營巴士營辦商會持續留意大欖隧道轉車站的使用情況，適時檢視安排，配合乘客的出行需求。
- (二) 政府一直推動在合適的鐵路站或鄰近地點提供泊車轉乘設施，鼓勵駕駛人士停泊車輛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減少駛進交通繁忙地區的車流。現時，在大欖隧道轉車站附近的港鐵錦上路站外，設有約590個泊車位，提供泊車轉乘優惠，該站旁也設有電單車和單車泊位；而大欖隧道轉車站附近亦已設有私家車和電單車泊位，方便元朗區及北區居民轉乘公共交通往港九市區。
- (三)

問題中提及的大型交通樞紐、停車場及單車停泊處等，需要整全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轉乘公共交通的便捷性、與附近道路及單車徑網絡的連接性、有否其他發展契機令建議更具成本效益，從而在財政上持續可行等。政府正進行《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當中包括構思按「一地多用」的原則建設新一代運輸交匯樞紐，探討適切地提供泊車轉乘設施、單車泊位和電動可移動工具儲存設施。運輸署正研究合適的位置，包括在新發展區內設置運輸交匯樞紐的方案。

立法會問題第十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管浩鳴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條例)設立，目的是當僱主結業及無力償還欠款予僱員時，向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經濟援助。受影響的僱員可就僱主拖欠的工資、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代通知金及／或遣散費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就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 (一) 2020年至2024年，破欠基金每年批准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一。勞工處沒有備存清盤／破產個案的總數。
- (二) 2020年至2024年，破欠基金按年發放特惠款項的總額、平均每宗獲批准申請所獲發放特惠款項及累積盈餘載於附件二。
- (三) 破欠基金自2022年11月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向申請人提供免費法律服務，委聘私人律師行協助申請人就根據條例第16條申請的個案向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從而省卻申請人於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及接受資產審查的程序，加快處理申請。此外，破欠基金成立內部法律小組，取代法援署直接就涉及條例第18條申請的個案向勞工處作出建議。

截至2025年4月，破欠基金已轉介569宗個案予受委聘的律師行跟進，而內部法律小組共接獲1 116宗個案。轉介

予律師行跟進的個案數目按已協助申請人向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的個案數目及無需向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的個案數目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內部法律小組接獲的個案數目按根據條例第18條向勞工處作出建議的個案數目及無需作出建議的個案數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三。

(四)及(五) 政府高度重視僱主涉嫌濫用破欠基金，並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勞工處、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的代表，加強主動偵查可疑個案。

勞工處嚴謹審批及緊密跟進每宗破欠基金申請，並留意公司負責人在營運及管理公司財政時有否涉及其他違法行為。如發現公司負責人涉嫌非法轉移資產、盜竊公款、藉欺騙手段逃避債務、沒有妥善備存公司帳目等，勞工處會將案件轉交警務處及／或破產管理署跟進。如有足夠證據，執法部門會按照《盜竊罪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等法例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例如欺詐罪）。另外，條例訂明，如任何人士就破欠基金申請提供資料時，作出明知是虛假的陳述，或罔顧真偽地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為了意圖欺騙而呈交虛假的文件或紀錄，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0元及監禁三個月。

2020年至2024年，勞工處向警務處轉介五宗涉嫌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其間沒有錄得確實存在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同期，破產管理署就勞工處的轉介經法院取消共15名公司董事及／或負責人擔任任何公司董事及參與發起、組成或管理任何公司的資格。

(六) 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工處根據社會經濟的發展及需要，不時檢視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務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改善因僱主結業但無力償債而受影響僱員的保障。

立法會於2025年3月20日根據條例作出決議，通過調升破欠基金下遣散費特惠款項款額上限，由首100,000元及餘額的一半至首200,000元及餘額的一半，進一步加強僱員的保障。新上限已於2025年3月21日決議刊憲當日生效。

破欠基金以特惠款項的形式墊支僱員被拖欠的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被終止僱傭合約時可獲得的主要款項，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則旨在為僱員累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加強退休保障。由於兩者的政策目標不同，政府沒有計劃擴大破欠基金保障範圍至包括僱主拖欠的強積金供款。

- (七) 破欠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商業登記的年度徵費。由2022年6月17日起，商業登記徵費率由每年250元下調至每年150元。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商業登記費由2024年4月1日起增加200元至2,200元。為緩減對企業的相關影響，政府於同日起豁免企業繳交破欠基金收取的150元商業登記徵費，為期兩年至2026年3月31日。破欠基金將於2026年4月1日恢復收取商業登記徵費。

考慮到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會為破欠基金帶來遣散費特惠款項的額外開支，破欠基金委員會將繼續緊密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確保基金保持穩定的收入及合理的累積盈餘，應付經濟逆轉時所帶來的額外開支及維持基金的持續運作。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調整商業登記徵費。

附件一

2020年至2024年
破欠基金每年批准的申請數目

年份	每年獲批准 的申請數目
2020	2 428
2021	3 388
2022	2 167
2023	3 545
2024	4 671

註：申請以僱員為單位，因此申請數目與涉及的人數相同。

附件二

2020年至2024年
破欠基金按年發放特惠款項的總額、
平均每宗獲批准申請所獲發放特惠款項及累積盈餘

年份	發放特惠款項的 總額 (百萬元)	平均每宗獲批准 申請所獲發放特 惠款項 (元)	累積盈餘 (百萬元)
2020	78	32,325	6,153
2021	113	33,369	6,538
2022	75	34,489	6,920
2023	155	43,671	7,259
2024	247	52,911	7,329

註：申請以僱員為單位，因此申請數目與涉及的人數相同。

附件三

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
破欠基金轉介律師行跟進個案數目
及內部法律小組接獲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

轉介律師行跟進的 個案數目		內部法律小組接獲的 個案數目	
已協助申請人向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的個案數目	418	根據條例向勞工處作出建議的個案數目	936
無需向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的個案數目 [#]	88	無需作出建議的個案數目 [#]	141
處理中的個案數目	63	處理中的個案數目	39
總數	569	總數	1 116

無需向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及無需作出建議的原因主要包括：僱主清還款項、已有其他債權人向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個案涉及僱主對僱員的申索有爭議等。

立法會問題第 20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林琳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作答者：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林琳議員問題的各部分，經諮詢行政署、律政司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後，現答覆如下—

根據《遺囑條例》(第30章)，任何人可藉按照該條例規定而簽立的遺囑處置其財產。立遺囑人去世後，遺囑執行人可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向遺產承辦處申請遺囑認證，以管理立遺囑人的遺產。如遺產只包括總值不超過5萬元的款項，則遺囑執行人可向民政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組就管理遺產申請確認通知書。

有關在內地公證香港遺囑的事宜，一般而言，當事人須根據內地的公證程序，提供辦理公證的所需材料（如當事人的身份證明、需公證的文書如遺囑等），以證明當事人為合資格的遺產執行人及相關文件的合法性。事實上，兩地在遺囑認證機制及繼承程序等存在一定差異。我們會留意相關情況，並適時探討可便利市民的安排。

市民如需就與本地遺囑相關的事宜，如遺囑訂立、遺囑保管及執行遺囑等諮詢法律意見，可在當值律師服務營運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計劃）下預約會見義務律師，計劃可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一次性及初步的法律意見。市民亦可瀏覽「當值律師服務」網頁，聽取相關法律項目的錄音簡介。

至於宣傳方面，政府已就財產繼承的事宜編製多份刊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今年就遺囑編製了全新的宣傳單張，加強市民對與遺囑相關資訊的認識，當中包括何謂有效的遺囑、遺囑可包含的內容、訂立遺囑的好處等。市民可於各民政事務諮詢中心及民政總署遺產

受益人支援組索取宣傳單張。我們亦已於民青局的一站式家庭及婦女資訊平台上載相關資訊，供市民參閱。政府會不時檢視相關內容，以配合市民需要，並繼續通過不同渠道宣傳訂立遺囑的重要性。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沛良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自1992年成立以來，在勞動人口的培訓策略中一直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2024年施政報告》公布改革再培訓局，提升角色和定位，由為基層勞工提供「就業為本」的培訓，提升至為整體勞動人口提供「技能為本」的培訓課程和策略。自2025年1月開始，再培訓局不再設學歷上限，以全民培訓為目標、增加最少15 000個年度總學額、加強與高等院校和龍頭企業等合作，以及加強職涯規劃和職業配對等服務。此外，再培訓局正就如何掌握和預測未來技能需求、重新定位和建立品牌、調整架構和人手，以至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等中長期工作，制訂細節和時間表，將於今年年底提出方案。

再培訓局的經費由該局管理的僱員再培訓基金（基金）支付。目前，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投資收益、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和學費收入。政府曾在2014年向基金注資150億元，讓基金賺取投資收益用以支持再培訓局的服務和運作。另外，政府在2020年向基金注資25億元，讓再培訓局實施「特別·愛增值」計劃，以及應付因增加每名學員每月的再培訓津貼法定上限所需的預期承擔。徵款方面，所有通過《條例》指明的輸入僱員計劃聘用外來勞工的僱主均須繳付徵款，有關徵款撥入基金，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2021-22至2023-2024年度，徵款收入每年平均約為5,900萬元。再培訓局須善用政府的注資，並考慮成本效益，力求以財政上可持續的方式運作。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再培訓局後，我回覆如下：

(一)及(二)

現時，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主要分為三類，分別是就業掛鈎課程、技能提升課程和通用技能課程。其中，就業掛鈎課程專為失業人士而設，協助學員掌握不同行業的職業技能，提升就業機會。

再培訓局委任的培訓機構為所有完成就業掛鈎課程（即出席率達80%）的學員提供三至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包括提供職位空缺資訊、安排就業輔導及招聘活動等，協助學員投入就業市場。因應2024年檢討提出的改革措施，再培訓局已加強職涯規劃和職業配對等服務，並會研究提升職涯規劃及就業支援的層次，為服務對象提供更全面的職業發展支持。

學員在完成課程後的就業選擇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包括當時市場情況、家庭因素以及個人規劃等。過去三年（2022-23至2024-2025年度），再培訓局就業掛鈎課程的整體就業率均超過80%。由於課程數目眾多，再培訓局未能按培訓課程提供就業狀況的分項數字。

- (三) 現時，為期七天或以上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設有再培訓津貼，資助學員在就讀期間的交通及膳食等開支，以鼓勵及支援市民接受培訓。入讀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必須先通過培訓機構的面試，以確定其就業意欲。學員的課程出席率亦須達到80%或以上，方符合資格申領再培訓津貼。此外，學員一年內只可修讀最多兩項就業掛鈎課程，但不可重讀相同、內容相若或程度較低的同類型課程。

再培訓局持續檢視再培訓津貼的發放安排，並適時優化機制，確保培訓資源得以善用。由今年4月1日起，再培訓局已收緊學員每年可獲發放再培訓津貼的次數，由一年內最多可申領兩次及三年內最多可申領四次，修訂為一年內最多只可申領一次，確保善用該局資源，讓更多市民獲得培訓機會。

- (四) 再培訓局一直關注本地就業市場的最新發展。為確保培訓課程具市場需求，再培訓局開發課程時會進行市場研究與

需求分析，諮詢各界持份者，包括僱主團體、職工會、該局的相關行業諮詢網絡、業界專家及技術顧問，以確保課程能滿足市場需求，配合業界的技能培訓需要，課程推出後亦會定期檢討和按需要作出調整。

在中長期改革措施方面，再培訓局會加強調研職能，以掌握當前和未來的技能需求趨勢和不同行業(包括新興產業)的人力需求，制定適切的培訓框架，並引導培訓機構研發合適課程，以滿足不同階層及學歷人士的進修需求。再培訓局亦會加強與高等院校和龍頭企業等合作，提供更豐富及更多元化的技能提升課程。

- (五) 再培訓局全局及其下的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培訓課程的成效指標及整體表現，並按需要進行檢討。再培訓局就學額使用、學員完成培訓及就業情況等範疇設有成效指標，以最近一年（2023-24年度）為例，各範疇表現均達到目標水平。

除了為一般人士而設的課程，再培訓局亦為15至29歲的青年提供青年專設培訓課程，協助青年人獲取職業技能培訓以及就業跟進服務。過去三年（2022-23至2024-25年度），15至29歲的入讀人次佔整體學員人次總數約6%，而青年專設課程的入讀人次亦有上升趨勢。

再培訓局定期召開「青年培訓聚焦小組」會議，與僱主、關注青年團體、社會服務界、培訓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就青年專設培訓課程進行檢討，並蒐集相關就業掛鈎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及進修情況，確保課程與時並進，切合青年培訓需要。經改革的再培訓局會繼續探討開發更多以「技能為本」及更多元化的課程，以滿足不同階層及學歷的人士（包括青年人）的進修需求。

- (六) 截至2024年3月31日，基金結餘約為135億元。2021-22至2023-2024年度，基金分別錄得約9.7億元、8.8億元和9.3億元赤字。同期，基金收入分別約為6.1億元、7.3億元和6.4億元，主要收入來源是利息收入；基金支出分別約為15.9億元、16億元和15.7億元，主要支出是培訓課程及計劃開支。

再培訓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定期向全局及其下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匯報。

全方位檢討建議的中長期工作包括改革再培訓局職能、架構及營運模式，以及整合培訓資源等，涉及修改《條例》及資源安排。再培訓局現正進一步研究中長期改革工作，目標於今年年底向政府提交方案。政府隨後會與局方研究後續跟進工作，合力落實改革。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梁美芬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作答者：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積極透過創新科技推動智慧屋邨管理，以提升屋邨管理效率及服務質素、加快處理公共設施維修保養、強化衛生清潔等工作及提升公共租住房屋居民的幸福感和歸屬感。房委會已於 2024 年挑選 10 條公共屋邨為試點，積極引入合適的創新科技推動智慧屋邨管理，例如利用物聯網感測器，人工智能、行動裝置、機械人等。就梁美芬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和（三）

過去檢查大廈外牆或升降機井道需依賴工程人員親身作業，前者需高空工作，後者更涉及封閉環境，均屬較高危的工種。隨着科技發展，房委會自 2023 年已於公共屋邨引入無人機以便協助處理屋邨保養維修工作。與傳統遠距離目視勘察方法比較，採用無人機檢查大廈外牆不僅減少了工程人員高空工作的風險，同時也更清晰、更快捷、更安全。至於以無人機勘察升降機井道，相比傳統方法在井道內搭建棚架或工作平台進行人手勘察，既可以減低工程人員進出升降機井道的危險，亦可更精準瞭解問題所在，亦能夠大大縮減停用升降機的時間，從而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和不便，亦令在高層密封式升降機井道內進行勘察變得可行。

外牆檢測方面，房委會使用的無人機外牆檢測合約已覆蓋全港所有公共屋邨。現時服務供應商已於約 20 條公共屋邨完成所需的外牆檢測，並會於其他屋邨繼續進行。

至於升降機井道勘察工作，房委會早前已成功完成試用無人機勘察升降機井道，利用光學雷達定位技術，讓工程人員可用無人機對升降機井道內的情況作出清晰的初步勘察，及早識別有需要修繕的情況，例如石屎剝落及電力裝置瑕疵等，都能更精準顯現。由 2025 年初開始，我們已在升降機現代化工程的顧問合約招標文件中加入了使用無人機進行升降機井道勘察的相關條款，並會監察整體維修效率及降低事故風險方面的成效，以及收集相關數據作日後進一步推進的基礎。無人機勘察的費用只佔屋邨整體保養與維修支出的少部份。使用無人機採集影像及三維數據建立立體模型，並結合人工智能演算法，能夠更精確查找難以到達位置的瑕疵，讓前線工程人員更有效地事先協調工程安排及購備相關物料以提升工程效率。此外，使用無人機勘察時無需搭建棚架，不但可以縮短勘察的工程時間，更能減低工程對居民造成的不便。同時，前線員工無需進入高層封閉空間檢視各種設備狀況，能提升工作安全管理效能，使整體工程推展得更省時、更高效。

為進一步推展創新科技在公共屋邨管理方面的應用，房委會已成立統籌專隊，協調各組別在屋邨管理的不同工作範疇試行各項創新科技及檢討管理模式，包括更新工作流程及工作手冊和向工作人員提供合適的訓練。房委會亦會於今年內推出中央物業管理平台，透過數據分析優化屋邨運作，協助房委會更有效地處理屋邨管理工作，提升服務水平。我們會密切留意相關的技術發展，適時引進更多創新科技，以優化屋邨管理的工作。

(二)

進行外牆檢測的無人機一般會配備攝錄鏡頭、紅外線探測鏡頭及測距儀，於飛行期間對特定路線的特定目標進行拍攝、錄像及／或測量等工作。透過無人機收集到的影像，結合人工智能技術，查找需要維修的問題，以便進行修繕。屋邨辦事處一般會於拍攝展開前 14 天以通告通知相關住戶，建議他們在拍攝期間關上窗戶及拉上窗簾，以便住戶能及早得悉有關安排並預先作好準備。

就無人機勘察樓宇外牆的安排，我們已諮詢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表示在香港進行的無人機操作如涉及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都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以及由該公署發出的相關指引。就此，我們已要求服務供應商按照私隱專員公署的指引，

制定保障居民個人私隱的策略並嚴格執行。目前，服務供應商會透過人工智能技術，自動識別並自動將人像變得模糊，並且不能保存任何包含人像影像的紀錄檔案，以保障住戶私隱。而且相關程序必須為不可逆轉的，系統亦不可保留原有未經處理的影像記錄。

房委會會一如既往致力保障居民的個人私隱。如接獲相關投訴，房屋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個案。

- 完 -

《202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68AAC(5)(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合理理由相信”之後加入“，該項或該等活動顯示，”。
- 4 在建議的第 68AAI(5)(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記”而代以“紀”。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25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8AAC(5)(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該項或該等活動顯示，” after “有合理理由相信”.
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8AAI(5)(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記” and substituting “紀”.

立法會決議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9 條，委任楊偉廉爵士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附錄4

田北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隨着營商環境改變、市場機遇增多，市民選擇購買新鮮糧食及日常生活用品的地方不斷轉變，從公眾街市變為超級市場，從線下變為線上，反映社會對公眾街市的需求有所改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於公眾街市加入新元素，從優化管理和經營模式、提升設施及增加競爭力等方面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情況，措施包括規定公眾街市租戶必須提供兩種(實體卡及手機電子錢包)非接觸式付款方式，以作為承租及續租條件，以及透過人流點算、意見調查等方法掌握攤檔的經營情況，只有經營情況理想的攤檔才可獲續租；政府亦須善用閒置的公眾街市及空置的攤檔，以及檢視興建新公眾街市的策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